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8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6
5	法律意见书	226
6	律师工作报告	651
7	公司章程（草案）	776
8	证监会批复	83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泊、金翔担任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胡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开创电气IPO、飞鹿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金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利柏特IPO、霍莱沃IPO、肇民科技IPO、鼎际得IPO、奥翔药业IPO、康惠制药IPO、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锦富技术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天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毕得医药IPO、合富中国IPO、利柏特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魏永鑫、王扬、张铮、陈曾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 LTD.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电话号码	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	0512-58329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fb.cn/
电子邮箱	fb_pub@szfbbio.com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为原海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4月11日，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VE和甾醇）、脂肪酸（油脂化工基础原料）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并结合油脂化学品业务稳定上下游渠道，探索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销售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在扩大废弃油脂利用范围、提高原料利用率和产品收率、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深入探索。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加速油脂生物基材料对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和在化工行业的深度应用。公司已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产业链，并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保持高效运转，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知名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积极拓展海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在销售方面，公司内外销并重，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在下游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扩大生物燃料的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68.11 万元、105,275.91 万元、125,674.07 万元和 111,99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9%、61.00%、64.61% 和 75.89%，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境内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57.19 万元、67,295.56 万元、68,845.55 万元和 35,583.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9.00%、35.39% 和 24.11%。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对生物燃料的需求较为充分且公司持续重视并开拓境外市场，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燃料，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部分生物燃料客户转而采购原料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2022年至2023年公司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2024年和2025年1-6月外销逐步转向新加坡、瑞士等区域。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此外，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贸易商客户集中于生物燃料或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发行人贸易商主要为不同规模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包括 HARTREE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ACT FUELS BV、TRAFIGURA PTE LTD（托克）、GLENCORE ENERGY UK LTD（嘉能可）、WING SING（ASIA）LIMITED 等。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系全球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在全球范围组织调度原材料，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并赚取流通环节的利润。生物柴油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作为能源化工原料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属性，发行人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成熟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模式	发行人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研发模式	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	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相结合	自主研发创新
生产模式	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	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当月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

模式	发行人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采购模式	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	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
销售模式	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生物燃料客户,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	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基于国家产业政策、产业上下游格局、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地域分布以及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衡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6.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	138,422.24	123,675.55	105,144.75	93,782.26
营业收入	147,812.92	194,801.63	172,778.32	170,869.32
主营业务收入	147,581.07	194,519.62	172,571.47	170,4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8,470.27	11,531.91	12,304.05	13,5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1	2,243.03	16,249.52	6,9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82.26 万元、105,144.75 万元、123,675.55 万元和 138,422.24 万元,总体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呈现出稳定的扩张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194,801.63 万元和 147,812.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11,531.91 万元和 8,470.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重持续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2,243.03 万元和 -747.91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所致。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产能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我国产能前十大生物柴油企业分别为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海生物、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排名第六。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小于卓越新能，大于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公司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呈良好态势，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生产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燃料能源和化工行业。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以及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我国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实践，公司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拓展，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此外，公司还依托自身油脂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油脂化学品，油脂化学品业务属于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公司在产能规模、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下游客户、技术专利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产能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废弃油脂资源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生物柴油），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亦均为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衍生品。因此，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能够衡量企业废弃油脂资源化综合处理能力。

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4.20%
2	嘉澳环保	30	8.52%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8.52%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55%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13%
6	发行人	10.5	2.98%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84%
8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84%
9	隆海生物	6	1.70%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70%
合计		179.5	50.99%

数据来源：USDA，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

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52 万吨计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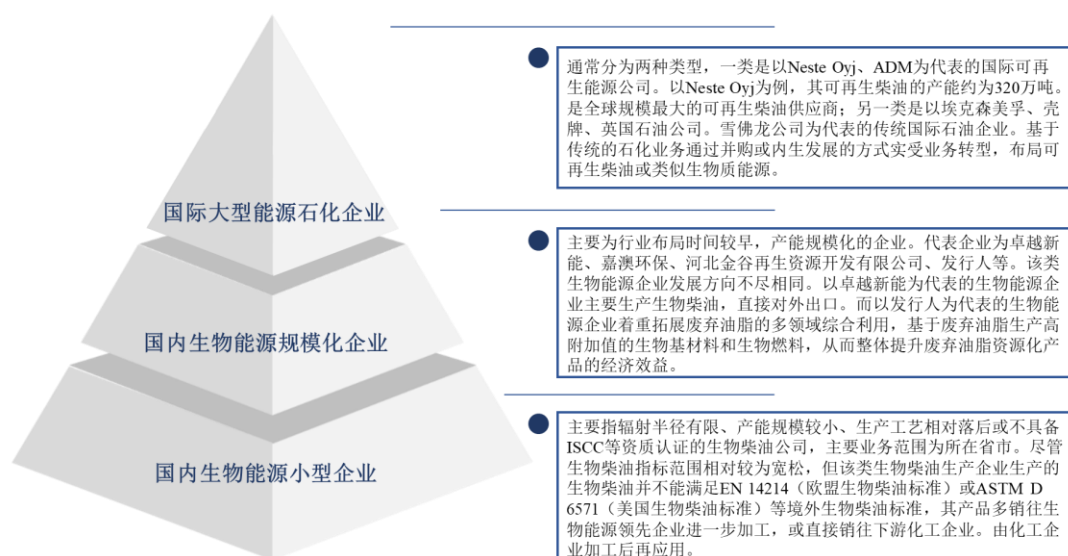
此外，具体到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主要细分领域，情况如下：

1) 农药：农药助剂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2) 化肥：化肥助剂领域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和发行人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

(2) 公司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柴油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产品。国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亦主要将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少量企业具备相关技术将生物柴油进一步精制加工为生物基材料。结合企业规模和业务布局范围，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就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而言，发行人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及行业代表性情况如下：

产品	细分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占有率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农药	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化肥	公司化肥助剂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	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产品	细分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占有率
		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6.46%
生物燃料	燃料能源	根据 USDA、各家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	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3) 发行人下游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和燃料能源终端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已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其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和农药减量增效的发展趋势。且公司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

发行人生物燃料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新兴市场，主要客户为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壳牌）、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中石油合资子公司）等。部分生物柴油客户转而采购工业级混合油弥补需求缺口，如 Cargill（嘉吉）等。此外，国内外 SAF 产能逐步投产，工业级混合油增量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已与嘉澳环保、海新能科、Phillips 66、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SAF 主要厂商开展合作。

油脂化学品方面，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4）发行人技术、专利及荣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不断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农化等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并辅以油脂化学品业务的协同，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

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挂牌成立了江苏省油脂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油脂改性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生物基材料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 2023 年度优秀农药助剂供应商，并曾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布的第十四届中国农药协会创新贡献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经原国家化工部批准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系农药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系煤炭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全国煤炭行业最大的社会组织）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3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3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

人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行业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10月9日，公司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34.79万元、12,971.18万元、12,381.99万元和8,506.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91.98万元、12,304.05万元、11,531.91万元和8,470.2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4年7月25日，公司前身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2765）。

2022年2月18日，经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1	走泉毅达	股权投资基金	SCH25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扬中毅达	股权投资基金	SGK7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油脂及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数据，并形成了从原料检测、原料处理、生产合成、精制纯化、配方优化、性能评价与考核验证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废弃油脂的提取提纯、油脂的成分转化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下游适配。

相关数据、技术及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中的重要环节，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研发团队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或进一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联系，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

目前境内大量废弃油脂仍由个人实现回收，若未来餐厨处理企业获取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而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及时建立合作，或废弃油脂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改变，限制了发行人的进口业务，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

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个人供应商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大量原材料需求，报告期内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采购渠道，个人供应商系发行人原料渠道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占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12.03%、6.07%和 18.98%，2022 年至 2024 年个人废弃油脂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加大了境外废弃油脂的采购以及 2024 年发行人加大了企业类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2025 年 1-6 月个人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废弃油脂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企业供应商难以满足采购需求。

随着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类供应商难以满足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发行人将增大对个人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若发行人现有的废弃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以匹配个人供应商经营灵活的特点，发行人废弃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

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期资产投资额为83,497.02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5,780.51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6、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69、2.04和2.06，速动比率分别为1.36、1.10、1.36和1.47。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2022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外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7,157.19万元、67,295.56万元、68,845.55万元和35,583.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1%、39.00%、35.39%和24.11%。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986.78万元、271.12万元、465.13万元和209.3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6.88%、1.88%、3.46%和2.24%。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

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公司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市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税务负担。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321.84 万元、1,905.94 万元、691.10 万元和 1,075.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3.20%、5.14% 和 11.49%。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9.32 万元、500.10 万元、574.25 万元和 748.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0%、3.46%、4.27% 和 8.00%。如果未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基于自身开发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将废弃油脂加工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随着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促进了包括公司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等生物质产品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随着行业相关监管和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也会不断深化改革，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和境内外客户资源及需求增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或生物燃料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数家主流生物柴油企业陆续披露较大规模的生物柴油产能扩产规划，随着新增产能逐步实施落地，未来可能由于产能加速投产而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或者产能超预期投产而出现整体供需失衡，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竞争风险

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棕榈油、菜籽油、豆油等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存在替代作用，但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在部分欧洲

国家享受双倍计数优惠，且供给量相对较小，因此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较弱。

若未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不再享有双倍计数优惠，且生物柴油出现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加强，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194,801.63 万元和 147,812.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11,531.91 万元和 8,470.27 万元。2024 年我国生物燃料出口减少，发行人积极应对、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仍造成公司净利润小幅下滑。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生物柴油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及公司未能有效优化产品成本、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益于生物航煤、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需求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原。本次发行前，平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5.4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平原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鼓励行业发展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生物基材料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能源燃料方面国家政策鼓励生物质新型燃料的发展，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新能源和新材料。2009年《可再生能源法》和2014年《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的颁布，对引导和推动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都提出了大力发展以生物柴油为代表的生物质能源。将废弃油脂循环利用并加工为生物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方向，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2、石油资源短缺，低碳经济发展，生物质资源部分替代传统石油可期

全球正逐步转向低碳循环经济，生物质能源是一种特殊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生物质能源是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促进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碳排放主力，生物柴油是优质的生物质替代品。同时，当今全球绝大多数化学品及副产品来源于炼化行业，低碳政策推行下，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行业成为潜力巨大的新蓝海。

我国石油资源剩余探明储量相对不足，并且石油资源自给能力薄弱，对外依存度较高。据 OPEC 数据，2018 年世界原油储量近 14,980 亿桶，而世界原油供给量逐年递增，2019 年达到 361 亿桶/年，假设未来供给增长速度不变且无新增油储量，预计至 2050 年原油资源将枯竭。全球将持续面临工业化持续发展而化石资源相对匮乏的矛盾，而生物质为原料的生物基产业降低了对化石资源的依赖，具备可持续性。因此积极发展生物基产业成为了最佳选择。

3、生物柴油是目前废弃油脂的最佳流向

随着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餐饮消费规模快速增加，餐饮废弃油脂产量也逐年增加，如果不妥善处置废弃油脂，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也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对人体产生危害。国家通过产业链环节实现对废弃油脂流向的监管，大力发展油脂生物基材料，对环保有效地处置废弃油脂、减轻环境污染、推进能源替代、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废弃油脂构成复杂、杂质含量高、色泽深，而生物柴油对原料废弃油脂指标要求较低，几乎覆盖所有废弃油脂品种，且生物柴油除可作为生物燃料外，还可用于生产生物基材料，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因此，生物柴油是废弃油脂目前的最佳流向。

4、上游原料供给充分，有利于生物柴油市场持续扩容

我国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均决定了我国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供应充足，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但目前实际规范化利用的不足 300 万吨。从消费端来看，生物柴油作为生物燃料在欧盟的供需缺口持续扩大，生物基材料在全球化工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生物柴油行业仍在扩容。

（二）面临的风险

1、废弃油脂供应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上游大量废弃油脂通过个体商贩实现回收。由于废弃油脂回收的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因而在我国从业者多为个人商贩，供应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供应量不稳定并且规模较小，采购渠道匮乏的生物柴油企业难以获取充足的废弃油脂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物柴油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

2、受限于生物柴油成本较高及缺乏配套的具体政策，我国尚未全面实质性推广生物柴油进入成品油领域

生物柴油的消费和各地政策制度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我国生物柴油在国内的应用领域相对受限，尚未全面实质性进入成品油领域，目前主要向欧

洲等地区出口。一方面，回收的废弃油脂杂质含量高、品质低，在生产生物柴油前需要进行一定的处理，提高了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导致生物柴油价格高于石油基柴油，在国内市场缺乏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生物柴油在我国发展较晚，虽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但是尚未建立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存在时间差，且消费者对生物柴油认知不足，因此生物柴油在我国全面进入成品油领域还需时日。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具体如下：

1、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聘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合规性核查，保荐人聘请德恒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德恒所成立于1998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68474P，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310119981134367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并结合相关人员安排情况，保荐机构聘请了德恒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德恒所具备提供相

关法律核查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德恒所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德恒所支付 8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麦家荣律师行协助核查发行人位于境外注册地的子公司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福倍汇盈二号增资时点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聘请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发行人重要商务合同。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专项法律顾问是为了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合规性核查事项的核查效率，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上市后分红

政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且对现金分红计划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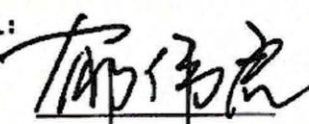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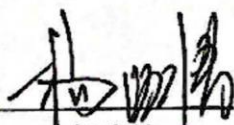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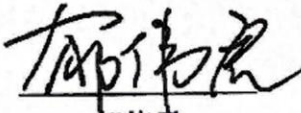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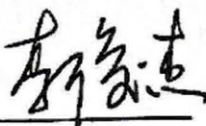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


保荐代表人：
 
胡泊 金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2025年10月9日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胡泊（身份证号：320684198811*****）、金翔（身份证号 33072419851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翔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0月9日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025年6月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356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0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倍生物2025年0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倍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丰倍生物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12.92 万元、194,801.63 万元、172,778.32 万元、170,869.32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逐年上升，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是否一贯执行；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性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5）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对外销收入获取外汇管理平台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丰倍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倍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倍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倍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倍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倍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丰倍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2,085,702.70	166,784,851.31	156,744,855.26	217,733,94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6,839.87			834,028.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83,148,249.79	62,908,474.57	45,162,811.85	41,679,856.27
应收账款	4	179,200,567.93	133,159,745.81	58,467,149.47	96,794,348.06
应收款项融资	5	61,241,938.43	43,283,726.14	49,830,349.43	38,203,893.20
预付款项	6	54,659,349.94	34,488,568.71	14,622,962.38	85,379,300.24
其他应收款	7	20,758,096.69	14,657,028.35	6,854,798.24	5,785,553.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	255,014,122.60	242,006,506.14	198,383,130.41	104,235,904.81
合同资产	9	6,352,712.41	5,472,745.60	3,942,500.00	4,370,57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19,944,429.33	27,414,557.86	34,096,353.56	17,685,000.15
流动资产合计		882,422,009.69	730,176,204.49	568,104,910.60	612,702,40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283,523,151.95	134,247,696.92	139,938,193.84	88,227,008.18
在建工程	12	140,506,086.77	291,805,362.60	262,704,821.86	155,846,50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5,399,112.02	6,971,038.52	3,298,182.09	10,914,935.18
无形资产	14	59,073,142.14	59,762,958.48	61,142,591.16	50,849,45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1,888,336.32	2,607,089.13	3,905,343.88	4,625,74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9,362,172.36	8,858,497.68	4,713,363.56	6,058,7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048,394.38	2,326,655.97	7,640,078.59	8,597,77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00,395.94	506,579,299.30	483,342,574.98	325,120,181.80
资产总计		1,384,222,405.63	1,236,755,503.79	1,051,447,485.58	937,822,58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韦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5,126,578.87	173,391,290.74	141,530,795.51	159,275,978.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154,952.69	363,959.57	23,251.22	279,436.7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47,620,057.95	37,812,830.60	46,719,080.48	59,775,743.05
应付账款	22	84,534,998.09	75,298,421.85	87,960,560.30	57,406,70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	4,099,984.58	27,438,888.17	30,438,467.21	35,346,624.43
应付职工薪酬	24	7,704,205.64	11,174,750.52	11,961,728.83	10,384,875.57
应交税费	25	23,047,177.52	8,937,576.00	5,698,931.10	24,291,262.13
其他应付款	26	2,042,468.28	1,860,202.24	2,162,293.55	3,705,65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0,987,815.31	10,374,187.62	3,655,262.13	15,134,194.90
其他流动负债	28	12,176,557.30	11,882,713.22	6,491,445.23	7,543,367.88
流动负债合计		427,494,796.23	358,534,820.53	336,641,815.56	373,143,84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00,640,000.00	106,370,000.00	72,900,000.00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1,902,400.32	3,481,960.65		5,136,57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				1,659,707.60
递延收益	32	11,003,905.48	11,355,372.51	11,905,455.61	2,026,12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72,183.31	1,221,866.77	498,660.62	1,939,55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18,489.11	122,429,199.93	85,304,116.23	51,261,952.98
负债合计		542,113,285.34	480,964,020.46	421,945,931.79	424,405,794.54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190,962,925.31	189,708,596.93	187,238,547.37	184,725,59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26,948,993.72	26,948,993.72	14,144,761.34	8,805,799.36
未分配利润	36	516,597,201.26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212,285,39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2,109,120.29	755,791,483.33	629,501,553.79	513,416,788.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42,109,120.29	755,791,483.33	629,501,553.79	513,416,78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4,222,405.63	1,236,755,503.79	1,051,447,485.58	937,822,58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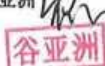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8,129,194.90	1,948,016,326.78	1,727,783,239.80	1,708,693,167.68
其中：营业收入	37	1,478,129,194.90	1,948,016,326.78	1,727,783,239.80	1,708,693,167.68
二、营业总成本		1,403,179,057.94	1,831,430,204.20	1,610,498,751.78	1,572,572,409.13
其中：营业成本	37	1,337,752,954.40	1,720,659,550.01	1,486,769,281.91	1,477,102,514.44
税金及附加	38	5,498,628.03	5,119,682.87	6,024,881.85	6,583,930.81
销售费用	39	9,011,097.94	21,810,250.80	21,787,695.45	15,734,548.15
管理费用	40	15,129,104.23	29,065,633.53	35,054,676.86	25,399,631.72
研发费用	41	34,447,089.74	53,566,132.33	58,567,697.86	51,345,786.25
财务费用	42	1,340,183.60	1,208,954.66	2,294,517.85	-3,594,002.24
其中：利息费用		3,372,078.11	5,998,351.10	7,116,377.39	6,281,980.06
利息收入		403,647.40	720,116.22	2,934,458.00	625,513.59
加：其他收益	43	23,138,706.37	20,290,679.43	33,166,685.93	17,969,14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366,401.17	290,222.44	-3,446,616.20	-5,444,9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6,401.17	-409,542.73	-18,895.90	-123,229.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225,846.75	-340,708.35	-577,842.88	412,50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3,558,359.08	-4,813,425.23	-1,852,275.53	-1,329,57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755,770.82	-734,567.77	-1,437,280.84	-1,324,23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729.51	48,776.73	20,544.87	-63,60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34,888.52	131,327,099.83	143,157,703.37	146,340,079.84
加：营业外收入	49	13,532.28	3,221,152.66	2,295,759.56	113,190.98
减：营业外支出	50	75,120.05	127,882.84	1,046,202.68	2,984,79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73,300.75	134,420,369.65	144,407,260.25	143,468,476.73
减：所得税费用	51	8,509,992.17	10,600,489.67	14,695,449.44	10,118,7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9,75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9,752.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7,857.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9,752.5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7,857.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5	1.21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5	1.21	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126,387.58	2,018,702,887.39	1,930,823,975.05	1,857,414,23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5,574.69	48,299,157.20	27,886,397.96	24,932,02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301,531.27	13,922,176.73	73,671,033.88	43,454,2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873,493.54	2,080,924,221.32	2,032,381,406.89	1,925,800,48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315,722.68	1,936,006,070.63	1,677,559,563.89	1,673,877,1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2,528.93	54,759,715.14	47,529,816.12	40,184,48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63,788.46	37,942,793.15	76,725,322.28	68,206,55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1,980,515.51	29,785,314.91	68,071,496.74	73,812,2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352,555.58	2,058,493,893.83	1,869,886,199.03	1,856,080,4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062.04	22,430,327.49	162,495,207.86	69,719,99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6,160.00	46,383,851.57	33,739,41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39.83	169,202.43	176,115.90	359,48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869,698.24	47,248,995.54	18,103,06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39.83	7,705,060.67	93,808,963.01	52,201,95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1,278.83	79,533,183.58	168,112,079.57	80,100,72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6,160.00	46,202,061.00	33,71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80,176.97	1,424,970.32	46,909,747.03	25,524,08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1,455.80	86,624,313.90	261,223,887.60	139,343,3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3,015.97	-78,919,253.23	-167,414,924.59	-87,141,3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1,4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0	315,200,000.00	248,983,361.73	328,566,77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7,983,195.04	7,342,890.87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83,195.04	322,542,890.87	249,463,361.73	342,668,24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50,000.00	242,856,891.00	245,298,841.10	219,447,95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5,710.79	10,632,771.99	25,370,772.27	21,998,61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721,000.00	4,146,000.00	4,996,000.00	3,20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36,710.79	257,635,662.99	275,665,613.37	244,654,61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6,484.25	64,907,227.88	-26,202,251.64	98,013,63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3,466.52	4,651,292.15	2,941,539.58	10,341,0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7,872.76	13,069,594.29	-28,180,428.79	90,933,3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74,968,6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79,038.85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谷亚洲

沈敏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4,328.38					85,063,308.58	86,317,636.96		86,317,63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63,308.58	85,063,308.58		85,063,30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4,328.38						1,254,328.38		1,254,328.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54,328.38						1,254,328.38		1,254,328.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90,962,925.31				26,948,993.72	516,597,201.26	842,109,120.29		842,109,12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32058200571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7,238,547.37				14,144,761.34	320,518,245.08	629,501,553.79	629,501,55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0,000.00				187,238,547.37				14,144,761.34	320,518,245.08	629,501,553.79	629,501,55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49.56				12,804,232.38	111,015,647.60	126,289,929.54	126,289,9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19,879.98	123,819,879.98	123,819,879.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49.56						2,470,049.56	2,470,049.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70,049.56						2,470,049.56	2,470,049.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04,232.38	-12,804,23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04,232.38	-12,804,232.3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沈敏娟

谷亚洲

印鉴原
32059200571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4,725,592.81			8,805,799.36	212,285,396.25	513,416,788.42		513,416,7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600,000.00				184,725,592.81			8,805,799.36	212,285,396.25	513,416,788.42		513,416,78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2,954.56			5,338,961.98	108,232,848.83	116,084,765.37		116,084,76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711,810.81	129,711,810.81		129,711,81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2,954.56					2,512,954.56		2,512,954.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12,954.56					2,512,954.56		2,512,954.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338,961.98	-21,478,961.98	-16,140,000.00		-16,14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38,961.98	-5,338,961.9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6,140,000.00	-16,140,000.00		-16,14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7,238,547.37			14,144,761.34	320,518,245.08	629,501,553.79		629,501,55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92,119.00		87,290,026.28				8,263,316.48	179,424,607.43	380,770,069.19	1,479,382.78	382,249,45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792,119.00		87,290,026.28				8,263,316.48	179,424,607.43	380,770,069.19	1,479,382.78	382,249,45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881.00		97,435,566.53				542,482.88	32,860,788.82	132,646,719.23	-1,479,382.78	131,167,33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47,857.24	133,347,857.24	1,895.33	133,349,752.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881.00		12,490,981.99						14,298,862.99	-1,481,278.11	12,817,584.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881.00		12,281,569.11						14,089,450.11		14,089,450.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9,412.88						209,412.88		209,412.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604.88	-19,715,605.88	-15,000,001.00		-1,481,278.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15,604.88	-4,715,604.8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944,584.54				-4,173,122.00	-80,771,462.5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84,944,584.54				-4,173,122.00	-80,771,462.5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4,725,592.81				8,805,799.36	212,285,396.25	513,416,788.42		513,416,788.42

沈敏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谷亚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07,824.95	133,054,021.78	65,814,787.65	155,440,93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42,041.17	23,202,678.58	19,423,033.68	16,829,534.86
应收账款	1	103,373,216.27	86,424,923.75	43,071,582.56	41,741,909.57
应收款项融资		51,030,742.10	33,545,021.25	30,189,849.24	20,820,283.93
预付款项		92,557,800.63	5,127,206.65	1,283,450.20	264,756.80
其他应收款	2	5,644,911.24	18,890,164.69	8,063,458.91	93,753,028.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858,729.11	80,612,765.52	78,582,588.57	28,000,391.95
合同资产		6,352,712.41	5,472,745.60	3,942,500.00	4,370,57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7,528.63	3,519,297.67	16,120,956.05	4,973,549.91
流动资产合计		493,945,506.51	389,848,825.49	266,492,206.86	366,194,96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88,429,085.23	84,979,085.23	78,979,085.23	76,479,08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332,124.18	53,543,939.12	51,665,490.98	3,834,629.66
在建工程		140,280,428.48	291,547,274.94	261,441,210.48	146,665,31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728.06
无形资产		43,253,650.84	43,718,681.44	44,648,742.64	34,044,74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405.37	635,278.33		203,7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994.01	3,494,165.75	2,783,073.51	1,706,33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894.34	2,214,445.93	7,494,848.56	8,454,05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430,582.45	480,132,870.74	447,012,451.40	271,525,628.31
资产总计		979,376,088.96	869,981,696.23	713,504,658.26	637,720,58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07,700.00	119,855,828.13	103,010,553.82	127,243,85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755,061.90	38,434,349.73	50,009,080.48	55,067,635.05
应付账款		41,829,031.70	48,424,237.78	68,379,807.48	40,123,54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9,670.98	22,930,392.42	25,777,791.78	24,437,357.44
应付职工薪酬		5,457,534.53	8,190,975.41	8,907,885.09	7,439,304.96
应交税费		6,514,550.06	1,797,648.12	2,879,436.92	100,383.55
其他应付款		3,977,644.42	1,377,088.09	1,627,129.72	3,068,24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4,242.64	7,291,297.57	283,747.93	10,111,126.50
其他流动负债		9,548,134.53	10,271,371.04	5,123,672.93	4,875,776.45
流动负债合计		266,173,570.76	258,573,188.29	265,999,106.15	272,467,23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40,000.00	106,370,000.00	72,900,000.00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0,379.80
递延收益		10,186,591.15	10,320,582.48	10,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26,591.15	116,690,582.48	83,300,000.00	40,810,379.80
负债合计		377,000,161.91	375,263,770.77	349,299,106.15	313,277,611.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10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527,801.92	188,273,473.54	185,803,423.98	183,290,46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48,993.72	26,948,993.72	14,144,761.34	8,805,799.36
未分配利润		278,299,131.41	171,895,458.20	56,657,366.79	24,746,708.96
股东权益合计		602,375,927.05	494,717,925.46	364,205,552.11	324,442,97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9,376,088.96	869,981,696.23	713,504,658.26	637,720,58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十五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761,832,591.76	937,115,159.57	621,209,347.81	568,900,537.36
减：营业成本	4	683,753,437.85	814,283,256.90	517,333,238.50	499,201,923.05
税金及附加		2,521,990.41	1,541,575.77	496,773.72	489,945.63
销售费用		5,821,651.68	10,080,303.56	9,514,215.95	6,169,089.38
管理费用		9,468,455.43	18,423,542.92	19,574,563.23	10,928,794.87
研发费用		19,955,019.56	29,083,999.11	27,309,641.43	20,484,706.06
财务费用		2,178,032.07	3,334,235.09	1,451,868.88	3,998,114.92
其中：利息费用		2,389,662.29	5,108,607.81	5,131,084.68	5,438,198.89
利息收入		362,294.15	1,866,018.75	3,470,993.35	1,293,063.41
加：其他收益		12,104,759.00	10,598,995.88	9,012,591.49	1,685,24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1,715,570.71	65,832,487.68		19,896,3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4,429.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981.78	-3,068,579.73	4,462,920.68	759,74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334.97	-448,267.82	-16,300.30	-986,29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0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20,017.72	133,329,085.23	58,988,257.97	48,983,044.07
加：营业外收入		9,203.08	7,552.37	11.34	100,002.48
减：营业外支出		1,982.17	54,270.42	347,827.94	381,65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27,238.63	133,282,367.18	58,640,441.37	48,701,390.89
减：所得税费用		4,723,565.42	5,240,043.39	5,250,821.56	1,545,34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03,673.21	128,042,323.79	53,389,619.81	47,156,04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03,673.21	128,042,323.79	53,389,619.81	47,156,04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03,673.21	128,042,323.79	53,389,619.81	47,156,04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沈敏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760,081.46	1,001,122,562.50	682,439,718.58	615,053,4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0,374.45	4,954,115.21	985,77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598.14	7,592,712.38	113,364,904.92	39,705,0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22,054.05	1,013,669,390.09	796,790,393.61	654,758,48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539,229.32	905,656,296.77	642,349,544.47	570,902,42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5,340.40	32,970,376.70	21,723,756.52	16,087,62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1,551.47	14,988,622.32	7,811,169.39	3,363,49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007.55	23,404,759.48	14,349,800.86	3,265,3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795,128.74	977,020,055.27	686,234,271.24	593,618,8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3,074.69	36,649,334.82	110,556,122.37	61,139,59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66,117,226.45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257.70	1,902,492.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9,257.70	69,019,719.31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2,724.20	75,993,713.00	166,549,675.69	70,391,13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	7,000,000.00	2,5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2,724.20	82,993,713.00	169,049,675.69	81,891,1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533.50	-13,973,993.69	-169,049,675.69	-61,891,1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1,4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248,700,000.00	174,506,891.00	263,602,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200.00	1,336,80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22,200.00	250,036,807.05	174,506,891.00	277,703,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50,000.00	191,856,891.00	176,592,080.00	171,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423.41	9,793,091.65	20,846,574.16	20,270,28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50,423.41	201,649,982.65	197,438,654.16	191,452,1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23.41	48,386,824.40	-22,931,763.16	86,251,39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15.40	-502.46	313,151.20	223,06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5,980.00	71,061,663.07	-81,112,165.28	85,722,93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3,716.86	50,112,053.79	131,224,219.07	45,501,28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7,736.86	121,173,716.86	50,112,053.79	131,224,2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谷亚洲

沈敏娟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26,948,993.72	171,895,458.20	494,717,9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26,948,993.72	171,895,458.20	494,717,92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4,328.38					106,403,673.21	107,658,00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03,673.21	106,403,67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4,328.38						1,254,328.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54,328.38						1,254,328.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9,527,801.92				26,948,993.72	278,299,131.41	602,375,92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沈敏娟

第 13 页，共 16 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5,803,423.98				364,205,55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00,000.00			185,803,423.98				364,205,55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49.56				130,512,37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42,323.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49.56				2,470,049.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70,049.56				2,470,049.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04,23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804,232.3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494,717,92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第 14 页，共 16 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3,290,469.42				8,805,799.36	24,746,708.96	324,442,97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7,600,000.00				183,290,469.42				8,805,799.36	24,746,708.96	324,442,97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2,954.56				5,338,961.98	31,910,657.83	39,762,57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89,619.81	53,389,619.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2,954.56						2,512,954.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12,954.56						2,512,954.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8,961.98	-21,478,961.98	-16,1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38,961.98	-5,338,96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140,000.00	-16,14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5,803,423.98				14,144,761.34	56,657,366.79	364,205,55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92,119.00			85,842,881.00				8,263,316.48	78,077,728.57	277,976,0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792,119.00			85,842,881.00				8,263,316.48	78,077,728.57	277,976,04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881.00			97,447,588.42				542,482.88	-53,331,019.61	46,466,93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56,048.81	47,156,04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881.00			12,503,003.88						14,310,884.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881.00			12,293,591.00						14,101,4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9,412.88						209,412.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604.88	-19,715,605.88	-15,000,001.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15,604.88	-4,715,604.88	
3、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1.00	-15,000,001.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944,584.54				-4,173,122.00	-80,771,462.5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84,944,584.54				-4,173,122.00	-80,771,462.5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3,290,469.42				8,805,799.36	24,746,708.96	324,442,97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平原
 3205920057194
 印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献娟
 沈献娟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平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法定代表人：平原，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2、历史沿革

公司是2014年7月25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平原	5,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货币

2018年11月，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平原增资51,000,000.00元，新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135,000.00元，新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865,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平原	56,000,000.00	70.00	32,030,000.00	货币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5,000.00	19.83	15,865,000.00	货币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5,000.00	10.17	8,135,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56,030,000.00	—

2019年12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502,513.00元，其中：原股东平原增资8,321,607.00元，原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9,011.00元，原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57,393.00元，新股东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71,501.00元，新股东江苏惠泉毅达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743,001.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平原	64,321,607.00	64.0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18.13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9.30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5.71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2.86
合计	100,502,513.00	100.00

2020年12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289,606.00元,其余14,710,3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5.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平原	64,321,607.00	60.80	64,321,607.00	货币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17.22	18,222,393.00	货币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8.83	9,344,011.00	货币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5.43	5,743,001.00	货币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	5,289,606.00	5.00	5,289,606.00	货币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2.71	2,871,501.00	货币
合计	105,792,119.00	100.00	105,792,119.00	—

2022年2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92,119.00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丰倍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105,792,119.00元(每股1元),净资产超过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于2022年3月22日领取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折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股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平原	64,321,607.00	货币	60.80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货币	17.22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货币	8.83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货币	5.43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	5,289,606.00	货币	5.00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货币	2.71



出资方	股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05,792,119.00	—	100.00

2022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14,101,472.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807,881.00元，其余12,293,5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1.68%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股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平原	64,321,607.00	货币	59.78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货币	16.94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货币	8.68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货币	5.34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	5,289,606.00	货币	4.92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货币	2.67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00	货币	1.68
合计	107,600,000.00	—	100.00

3、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能够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脂肪酸等。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5、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合同资产

本公司依据合同资产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



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



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



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



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①非 PSC 模式，此类销售模式即为买断式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磅单确认收入；②PSC 销售模式，PSC 模式，即公司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无销售退回条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并经双方对账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每月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合格成品数量的确认单，并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产品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客户指定目的地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



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五（4）、（7）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53）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释说明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	—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①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及征税政策的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11月公司出口工业级混合油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财政部、税务总局2024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的出口退税（包括其分离品及本章非食用油脂或制品，但氢化、酯化或反油酸化微生物油、脂除外），税则号列为15180000，即取消工业级混合油的出口退税。

②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油脂”）和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油宝”）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③ 有机肥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据此，子公司聚油宝销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④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火字[2021]39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苏州丰倍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075，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3-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生物”）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542，有效期三年，维格生物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19日，维格生物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5731，有效期三年，维格生物2024-202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子公司福邦生物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子公司福邦生物、东尺生物、丰利源、金钰源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子公司福邦生物、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③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维格生物、良友油脂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④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及子公司良友油脂、聚油宝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3）“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子公司维格生物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5）根据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第30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延缓缴纳，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期金额为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50%。根据税务总局发布2022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缓缴纳期限延长6个月；对于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



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延缓缴纳，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期金额为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50%。子公司良友油脂、福邦生物可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子公司维格生物可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年0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	10,000.00	-	-
银行存款	180,979,038.85	150,78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其他货币资金	21,106,663.85	15,993,685.22	19,023,283.46	51,831,942.2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
合 计	202,085,702.70	166,784,851.31	156,744,855.26	217,733,94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70,193.52	17,045,878.41	2,952,412.78	2,290,197.28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62,839.41	13,596,000.57	17,429,673.54	29,655,088.92
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	-	784,999.70	17,331,062.6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43,824.44	863,647.47	608,610.22	4,557,369.59
保函保证金	-	1,534,037.18	-	-
履约保证金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	-	-	88,421.06
合计	21,106,663.85	15,993,685.22	19,023,283.46	51,831,942.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39.87	-	-	834,028.4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6,839.87	-	-	834,028.44
合计	16,839.87	-	-	834,028.4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148,249.79	62,908,474.57	45,162,811.85	41,679,856.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 计	83,148,249.79	62,908,474.57	45,162,811.85	41,679,856.27
减：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83,148,249.79	62,908,474.57	45,162,811.85	41,679,856.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5,756.53	6,280,929.14	7,342,200.00	8,055,43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4,305,756.53	6,280,929.14	7,342,200.00	8,055,435.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628,889.1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29,628,889.13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073,565.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9,073,565.54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28,51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3,028,519.00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32,700.9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3,232,700.98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3,148,249.79	100.00	-	-	83,148,249.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148,249.79	100.00	-	-	83,148,249.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83,148,249.79	100.00	-	-	83,148,249.79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162,811.85	100.00	-	-	45,162,811.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162,811.85	100.00	-	-	45,162,811.8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5,162,811.85	100.00	-	-	45,162,811.8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679,856.27	100.00	-	-	41,679,856.2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679,856.27	100.00	-	-	41,679,856.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1,679,856.27	100.00	-	-	41,679,856.2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452,685.63	138,317,179.78	59,668,569.59	99,726,732.44
1至2年	2,546,037.54	840,676.11	783,982.42	2,007,369.56
2至3年	192,061.60	696,982.42	983,822.19	714,948.73
3至4年	728,835.58	745,992.19	704,663.71	177,084.00
4至5年	1,151,109.40	704,663.71	177,084.00	80,586.00
5年以上	506,571.52	401,604.20	229,620.20	194,034.20
小计	190,577,301.27	141,707,098.41	62,547,742.11	102,900,754.93
减：坏账准备	11,376,733.34	8,547,352.60	4,080,592.64	6,106,406.87
合计	179,200,567.93	133,159,745.81	58,467,149.47	96,794,348.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10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83,267.07	99.90	11,182,699.14	5.87	179,200,567.93
其中：账龄组合	190,383,267.07	99.90	11,182,699.14	5.87	179,200,567.93
合计	190,577,301.27	100.00	11,376,733.34	5.97	179,200,567.93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14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513,064.21	99.86	8,353,318.40	5.90	133,159,745.81
其中：账龄组合	141,513,064.21	99.86	8,353,318.40	5.90	133,159,745.81
合计	141,707,098.41	100.00	8,547,352.60	6.03	133,159,745.81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31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53,707.91	99.69	3,886,558.44	6.23	58,467,149.47
其中：账龄组合	62,353,707.91	99.69	3,886,558.44	6.23	58,467,149.47
合计	62,547,742.11	100.00	4,080,592.64	6.52	58,467,149.47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342.02	0.37	379,34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21,412.91	99.63	5,727,064.85	5.59	96,794,348.06
其中：账龄组合	102,521,412.91	99.63	5,727,064.85	5.59	96,794,348.06
合计	102,900,754.93	100.00	6,106,406.87	5.93	96,794,348.06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452,685.63	9,272,634.28	5.00
1-2年	2,546,037.54	254,603.75	10.00
2-3年	192,061.60	57,618.48	30.00
3-4年	728,835.58	364,417.79	50.00
4-5年	1,151,109.40	920,887.52	80.00
5年以上	312,537.32	312,537.32	100.00
合计	190,383,267.07	11,182,699.14	5.8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317,179.78	6,915,858.99	5.00
1-2年	840,676.11	84,067.61	10.00
2-3年	696,982.42	209,094.73	30.00
3-4年	745,992.19	372,996.10	50.00
4-5年	704,663.71	563,730.97	80.00
5年以上	207,570.00	207,570.00	100.00
合计	141,513,064.21	8,353,318.40	5.9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668,569.59	2,983,428.48	5.00
1-2 年	783,982.42	78,398.24	10.00
2-3 年	983,822.19	295,146.66	30.00
3-4 年	704,663.71	352,331.86	50.00
4-5 年	177,084.00	141,667.20	80.00
5 年以上	35,586.00	35,586.00	100.00
合 计	62,353,707.91	3,886,558.44	6.23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357,675.44	4,967,883.77	5.00
1-2 年	2,007,369.56	200,736.96	10.00
2-3 年	704,663.71	211,399.12	30.00
3-4 年	177,084.00	88,542.00	50.00
4-5 年	80,586.00	64,468.80	80.00
5 年以上	194,034.20	194,034.20	100.00
合 计	102,521,412.91	5,727,064.85	5.5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8,547,352.60	2,829,380.74	-	-	-	11,376,733.34
2024 年度	4,080,592.64	4,472,187.96	-	5,428.00	-	8,547,352.60
2023 年度	6,106,406.87	-1,643,057.92	379,342.02	3,414.29	-	4,080,592.64
2022 年度	5,621,916.88	1,270,916.68	-	786,426.69	-	6,106,406.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428.00	3,414.29	786,426.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澳环保	30,840,758.80	16.18	1,542,037.94
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1,613,800.00	11.34	1,080,690.00
BIOSYNTEC HANDELS GMBH	8,824,957.43	4.63	441,247.87



单位名称	2025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6,525,927.40	3.42	326,296.37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026.88	3.40	370,837.01
合计	74,287,470.51	38.97	3,761,109.1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9,305,639.14	20.68	1,465,281.96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8,344,280.00	5.89	417,214.00
南通铂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3,909.40	5.35	379,195.4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990,133.90	4.23	299,506.70
河南心连心	4,068,652.30	2.87	203,432.62
合计	55,292,614.74	39.02	2,764,630.7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257,159.00	5.21	162,857.95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003,130.87	4.80	150,156.54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2,628,914.00	4.20	131,445.70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036.48	3.91	122,401.82
ATLAS FERTILIZER CORPORATION	2,398,698.01	3.83	119,934.90
合计	13,735,938.36	21.96	686,796.9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WING SING (ASIA) LIMITED	39,937,537.59	38.81	1,996,876.8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283,194.00	5.13	264,159.70
ASIA ENERGY CO.,LTD	2,641,190.83	2.57	132,059.54
巴斯夫	2,598,535.45	2.53	129,926.77
益海嘉里	2,123,967.50	2.06	106,198.38
合计	52,584,425.37	51.10	2,629,221.27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巴斯夫包括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包括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丰益再生资源（天津）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包括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澳环保包括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和撒播科姆（山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1,241,938.43	43,283,726.14	49,830,349.43	38,203,893.20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1,241,938.43	43,283,726.14	49,830,349.43	38,203,893.2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3,283,726.14	-	17,958,212.29	-	61,241,938.43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43,283,726.14	-	17,958,212.29	-	61,241,938.43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9,830,349.43	-	-6,546,623.29	-	43,283,726.14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49,830,349.43	-	-6,546,623.29	-	43,283,726.14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8,203,893.20	-	11,626,456.23	-	49,830,349.43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8,203,893.20	-	11,626,456.23	-	49,830,349.43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8,685,202.79	-	9,518,690.41	-	38,203,893.20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8,685,202.79	-	9,518,690.41	-	38,203,893.20	-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18,240.25	9,361,603.04	21,264,465.15	11,306,221.5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918,240.25	9,361,603.04	21,264,465.15	11,306,221.59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68,055.0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4,568,055.05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1,635.5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8,391,635.54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3,112.3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853,112.30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20,315.4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420,315.41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45,362.25	98.70	34,238,020.97	99.28
1至2年	705,985.89	1.29	242,670.59	0.70
2至3年	8,001.80	0.01	7,877.15	0.02



账龄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4,659,349.94	100.00	34,488,568.71	100.00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49,259.72	99.50	85,361,653.98	99.98
1-2年(含2年)	68,777.89	0.47	17,646.26	0.02
2-3年(含3年)	4,924.77	0.03	-	-
合计	14,622,962.38	100.00	85,379,300.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818,480.24	17,141,731.32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45%	49.7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220,882.84	51,844,292.24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70%	60.72%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758,096.69	14,657,028.35	6,854,798.24	5,785,553.19
合计	20,758,096.69	14,657,028.35	6,854,798.24	5,785,553.1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465,539.53	11,689,716.72	8,526,005.35	4,818,729.47
1至2年	3,563,755.03	5,842,116.60	2,005,214.82	1,092,352.48
2至3年	4,011,093.95	1,790,909.98	623,282.30	411,763.87
3至4年	1,216,095.76	217,767.76	127,963.87	373,816.48
4至5年	114,215.51	126,473.11	373,116.48	365,000.00
5年以上	480,026.43	353,695.36	440,000.00	90,000.00
小计	26,850,726.21	20,020,679.53	12,095,582.82	7,151,662.30
减：坏账准备	6,092,629.52	5,363,651.18	5,240,784.58	1,366,109.11
合计	20,758,096.69	14,657,028.35	6,854,798.24	5,785,553.19



注 1：2023 年因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力继续执行合同，且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将对其的 3,570,634.74 元预付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注 2：2022 年公司将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预付款项尾款 364,911.62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根据款项支付时间将其分类至相应账龄。

注 3：2025 年 1-6 月公司将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预付款项尾款 719,755.00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根据款项支付时间将其分类至相应账龄。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345,776.40	9,283,910.50	6,443,662.44	4,817,595.00
应收退税	10,826,277.51	5,792,980.69	-	1,421,372.62
其他	5,678,672.30	4,943,788.34	5,651,920.38	912,694.68
小 计	26,850,726.21	20,020,679.53	12,095,582.82	7,151,662.30
减：坏账准备	6,092,629.52	5,363,651.18	5,240,784.58	1,366,109.11
合 计	20,758,096.69	14,657,028.35	6,854,798.24	5,785,553.1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8,682.75	-	3,584,968.43	5,363,651.1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9,027.96	-	-49.62	728,978.3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507,710.71	-	3,584,918.81	6,092,629.5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3,149.84	-	3,907,634.74	5,240,784.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8,327.37	-	227,544.90	675,872.27
本期转回	-	-	334,635.00	334,635.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2,794.46	-	215,576.21	218,370.67
其它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8,682.75	-	3,584,968.43	5,363,651.1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9,109.11	-	387,000.00	1,366,109.1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4,040.73	-	3,660,634.74	4,014,675.47
本期转回	-	-	140,000.00	140,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3,149.84	-	3,907,634.74	5,240,784.5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0,452.39	-	87,000.00	1,307,452.3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0.00	-	300,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656.72	-	-	58,656.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979,109.11	-	387,000.00	1,366,109.11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5,363,651.18	728,978.34	-	-	-	6,092,629.52
2024 年度	5,240,784.58	675,872.27	334,635.00	218,370.67	-	5,363,651.18
2023 年度	1,366,109.11	4,014,675.47	140,000.00	-	-	5,240,784.58
2022 年度	1,307,452.39	58,656.72	-	-	-	1,366,109.1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	10,826,277.51	1 年以内、1- 2 年	40.32	627,881.89
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285,999.74	1-2 年	12.24	3,285,999.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1- 2 年	2.61	60,000.00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保证金	610,000.00	1 年以内、1- 2 年	2.27	31,000.00
安庆金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84,715.00	1-2 年	2.18	58,471.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0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	16,006,992.25	—	59.62	4,063,353.1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	5,792,980.69	1年以内	28.93	289,649.03
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285,999.74	1-2年	16.41	3,285,999.74
益海嘉里	保证金	1,793,278.00	5年以内	8.96	285,827.00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	1年以内、1-2年	3.05	31,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50	25,000.00
合计	—	11,982,258.43	—	59.85	3,917,475.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70,634.74	1年以内	29.52	3,570,634.74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2,076.98	1年以内	5.47	33,103.85
PT.DINASANI	货款	488,706.30	1-2年	4.04	48,870.63
PT.DIRGA NUSANTARA INTERNASIONAL	货款	434,392.33	1-2年	3.59	43,439.23
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3.31	30,000.00
合计	—	5,555,810.35	—	45.93	3,726,048.4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	1,421,372.62	1年以内	19.87	71,068.63
益海嘉里	保证金	459,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42	61,62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1-2年	6.29	30,000.00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8,000.00	1年以内	5.84	20,9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4.19	240,000.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4年, 5年以上	4.19	131,000.00
合计	—	3,348,372.62	—	46.80	554,588.63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益海嘉里包括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丰益再生资源（天津）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丰益生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⑦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8,171,932.14	90,581.20	108,081,350.94
原材料	101,059,191.82	398,021.47	100,661,170.35
在途物资	31,625,788.81	-	31,625,788.81
在产品	8,162,267.57	-	8,162,267.57
发出商品	5,156,742.51	48,335.23	5,108,407.28
周转材料	1,375,137.65	-	1,375,137.65
合计	255,551,060.50	536,937.90	255,014,122.60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475,338.27	303,888.73	102,171,449.54
原材料	98,785,161.08	327,340.50	98,457,820.58
在途物资	19,535,090.84	-	19,535,090.84
在产品	8,260,518.62	-	8,260,518.62
发出商品	12,238,441.80	17,536.14	12,220,905.66
周转材料	1,360,720.90	-	1,360,720.90
合计	242,655,271.51	648,765.37	242,006,506.14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814,067.03	1,227,941.86	87,586,125.17
原材料	78,121,056.83	1,354,251.12	76,766,805.71
在途物资	21,540,494.85	-	21,540,494.85
在产品	6,416,552.35	-	6,416,552.35
发出商品	4,944,185.94	387.77	4,943,798.17
周转材料	1,129,354.16	-	1,129,354.16
合 计	200,965,711.16	2,582,580.75	198,383,130.41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8,329,138.13	699,237.54	57,629,900.59
原材料	32,290,591.91	-	32,290,591.91
在产品	6,638,748.16	-	6,638,748.16
发出商品	6,604,208.11	-	6,604,208.11
周转材料	1,072,456.04	-	1,072,456.04
合 计	104,935,142.35	699,237.54	104,235,904.81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3,888.73	261,141.61	-	474,449.14	-	90,581.20
原材料	327,340.50	405,243.10	-	334,562.13	-	398,021.47
发出商品	17,536.14	48,335.23	-	17,536.14	-	48,335.23
合 计	648,765.37	714,719.94	-	826,547.41	-	536,937.90

(续)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27,941.86	303,888.73	-	1,227,941.86	-	303,888.73
原材料	1,354,251.12	327,340.50	-	1,354,251.12	-	327,340.50
发出商品	387.77	17,536.14	-	387.77	-	17,536.14
合 计	2,582,580.75	648,765.37	-	2,582,580.75	-	648,765.37

(续)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9,237.54	1,226,687.95	-	697,983.63	-	1,227,941.86



项 目	202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354,251.12	-	-	-	1,354,251.12
发出商品	-	387.77	-	-	-	387.77
合 计	699,237.54	2,581,326.84	-	697,983.63	-	2,582,580.75

(续)

项 目	2022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2,035.48	698,984.07	-	141,782.01	-	699,237.54
合 计	142,035.48	698,984.07	-	141,782.01	-	699,237.54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应收合同质保金	6,687,065.69	334,353.28	6,352,712.41
小 计	6,687,065.69	334,353.28	6,352,712.4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6,687,065.69	334,353.28	6,352,712.41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应收合同质保金	5,766,048.00	293,302.40	5,472,745.60
小 计	5,766,048.00	293,302.40	5,472,745.6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5,766,048.00	293,302.40	5,472,745.60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应收合同质保金	4,150,000.00	207,500.00	3,942,500.00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4,150,000.00	207,500.00	3,942,5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4,150,000.00	207,500.00	3,942,500.00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应收合同质保金	5,722,120.00	1,351,546.00	4,370,574.00
小计	5,722,120.00	1,351,546.00	4,370,574.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5,722,120.00	1,351,546.00	4,370,574.00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7,065.69	5,666,048.00	4,150,000.00	2,173,480.00
1至2年	-	100,000.00	-	110,000.00
2至3年	-	-	-	2,437,240.00
3至4年	-	-	-	1,001,400.00
小 计	6,687,065.69	5,766,048.00	4,150,000.00	5,722,120.00
减：坏账准备	334,353.28	293,302.40	207,500.00	1,351,546.00
合 计	6,352,712.41	5,472,745.60	3,942,500.00	4,370,574.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6,687,065.69	100.00	334,353.28	5.00	6,352,712.41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6,687,065.69	100.00	334,353.28	5.00	6,352,712.41
合 计	6,687,065.69	100.00	334,353.28	5.00	6,352,712.41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合 计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150,000.00	100.00	207,500.00	5.00	3,942,500.00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4,150,000.00	100.00	207,500.00	5.00	3,942,500.00
合 计	4,150,000.00	100.00	207,500.00	5.00	3,942,5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722,120.00	100.00	1,351,546.00	23.62	4,370,574.00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5,722,120.00	100.00	1,351,546.00	23.62	4,370,574.00
合 计	5,722,120.00	100.00	1,351,546.00	23.62	4,370,574.00

(5)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293,302.40	41,050.88	-	-	-	334,353.28
2024 年度	207,500.00	85,802.40	-	-	-	293,302.40
2023 年度	1,351,546.00	-1,144,046.00	-	-	-	207,500.00
2022 年度	726,295.22	625,250.78	-	-	-	1,351,546.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31.40	105,000.00



单位名称	2025年06月30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3,800.00	29.37	98,190.0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7.48	25,000.00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48	25,000.00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500,000.00	7.48	25,000.00
合计	5,563,800.00	83.21	278,19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048.00	28.72	82,802.40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01	75,000.0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67	25,000.00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8.67	25,000.00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500,000.00	8.67	25,000.00
合计	4,656,048.00	80.74	232,802.4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10	50,000.00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10	50,000.0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2.05	25,000.00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500,000.00	12.05	25,000.00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250,000.00	6.02	12,500.00
合计	3,250,000.00	78.32	162,5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1,396,120.00	24.40	225,466.00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2.72	190,000.00
拉多美(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800,000.00	13.98	265,000.00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8.74	170,280.0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74	150,000.00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4,496,120.00	78.58	1,000,746.00

(7) 按欠款方集中度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澳环保	30,840,758.80	15.63	1,542,037.94
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1,613,800.00	10.96	1,080,690.00
BIOSYNTEC HANDELS GMBH	8,824,957.43	4.47	441,247.8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6,525,927.40	3.31	326,296.37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492,026.88	3.29	371,337.01
合计	74,297,470.51	37.66	3,761,609.1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9,305,639.14	19.87	1,465,281.96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8,344,280.00	5.66	417,214.00
南通铂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3,909.40	5.14	379,195.4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990,133.90	4.06	299,506.70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946,159.50	3.35	247,307.98
合计	56,170,121.94	38.08	2,808,506.1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003,130.87	6.00	200,156.5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257,159.00	4.88	162,857.95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2,628,914.00	3.94	131,445.70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036.48	3.67	122,401.82
ATLAS FERTILIZER CORPORATION	2,398,698.01	3.60	119,934.90
合计	14,735,938.36	22.09	736,796.9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 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 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WING SING (ASIA) LIMITED	39,937,537.59	36.77	1,996,876.8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283,194.00	4.86	264,159.70
ASIA ENERGY CO.,LTD	2,641,190.83	2.43	132,059.54
巴斯夫	2,598,535.45	2.39	129,926.77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151,072.05	1.98	232,553.60
合计	52,611,529.92	48.43	2,755,576.49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巴斯夫包括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嘉澳环保包括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和撒播科姆（山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08,227.58	2,806,521.33	18,174,168.48	11,246,231.54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3,604,436.18	20,920,718.34	8,171,437.00	3,467,000.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6,556.91	824,225.68	5,588,444.98	2,675,156.32
待摊费用	315,138.38	582,622.69	513,623.86	296,612.00
IPO费用	2,940,070.28	2,280,469.82	1,648,679.24	
合计	19,944,429.33	27,414,557.86	34,096,353.56	17,685,000.15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83,523,151.95	134,247,696.92	139,915,658.84	88,217,820.39
固定资产清理	-		22,535.00	9,187.79
合计	283,523,151.95	134,247,696.92	139,938,193.84	88,227,008.1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028,089.31	119,342,311.70	2,611,998.60	7,001,183.84	200,983,583.45
2、本期增加金额	71,214,668.56	85,875,206.49	-	3,289,940.77	160,379,815.82
(1) 购置	-	274,178.79	-	453,921.18	728,099.97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14,668.56	85,601,027.70	-	2,836,019.59	159,651,715.8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99,279.73	63,525.00	3,008.85	665,813.58
(1) 处置或报废	-	599,279.73	63,525.00	3,008.85	665,813.5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143,242,757.87	204,618,238.46	2,548,473.60	10,288,115.76	360,697,585.6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809,855.68	48,748,666.95	2,210,618.43	3,966,745.47	66,735,8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861,613.14	7,153,186.70	328,156.13	604,121.46	10,947,077.43
(1) 计提	2,861,613.14	7,153,186.70	328,156.13	604,121.46	10,947,07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445,323.06	60,348.75	2,858.41	508,530.22
(1) 处置或报废	-	445,323.06	60,348.75	2,858.41	508,530.22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14,671,468.82	55,456,530.59	2,478,425.81	4,568,008.52	77,174,433.74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128,571,289.05	149,161,707.87	70,047.79	5,720,107.24	283,523,151.95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218,233.63	70,593,644.75	401,380.17	3,034,438.37	134,247,696.92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9,951,754.75	113,717,748.56	3,788,510.93	5,152,055.82	192,610,070.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334.56	5,788,498.16	60,176.99	1,978,331.56	9,903,341.27
(1) 购置	-	557,051.46	60,176.99	1,253,316.40	1,870,544.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6,334.56	5,231,446.70	-	725,015.16	8,032,796.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3,935.02	1,236,689.32	129,203.54	1,529,827.88
(1) 处置或报废	-	163,935.02	1,236,689.32	129,203.54	1,529,827.88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028,089.31	119,342,311.70	2,611,998.60	7,001,183.84	200,983,583.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410,484.47	37,878,892.13	3,192,709.90	3,212,324.72	52,694,411.22
2、本期增加金额	3,399,371.21	10,953,186.86	192,763.38	867,906.48	15,413,227.93
（1）计提	3,399,371.21	10,953,186.86	192,763.38	867,906.48	15,413,227.93
3、本期减少金额	-	83,412.04	1,174,854.85	113,485.73	1,371,752.62
（1）处置或报废	-	83,412.04	1,174,854.85	113,485.73	1,371,752.62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809,855.68	48,748,666.95	2,210,618.43	3,966,745.47	66,735,886.53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218,233.63	70,593,644.75	401,380.17	3,034,438.37	134,247,696.9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541,270.28	75,838,856.43	595,801.03	1,939,731.10	139,915,658.84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056,518.23	95,977,616.70	3,599,991.15	4,398,117.74	129,032,243.82
2、本期增加金额	44,895,236.52	19,150,863.26	188,519.78	769,323.05	65,003,942.61
（1）购置	-	448,391.74	102,856.06	763,848.29	1,315,096.09
（2）在建工程转入	44,895,236.52	18,702,471.52	85,663.72	5,474.76	63,688,846.5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10,731.40	-	15,384.97	1,426,116.37
（1）处置或报废	-	1,410,731.40	-	15,384.97	1,426,116.37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9,951,754.75	113,717,748.56	3,788,510.93	5,152,055.82	192,610,070.06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982,489.22	28,430,947.88	2,958,315.59	2,442,670.74	40,814,423.4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995.25	9,913,852.14	234,394.31	784,269.70	12,360,511.40
（1）计提	1,427,995.25	9,913,852.14	234,394.31	784,269.70	12,360,511.40
3、本期减少金额	-	465,907.89	-	14,615.72	480,523.61
（1）处置或报废	-	465,907.89	-	14,615.72	480,523.61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410,484.47	37,878,892.13	3,192,709.90	3,212,324.72	52,694,411.2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541,270.28	75,838,856.43	595,801.03	1,939,731.10	139,915,658.8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074,029.01	67,546,668.82	641,675.56	1,955,447.00	88,217,820.39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606,039.55	85,139,805.81	3,591,141.59	3,542,121.87	117,879,108.82
2、本期增加金额	-	12,183,446.59	8,849.56	959,811.77	13,152,107.92
（1）购置	-	3,317,187.95	8,849.56	959,811.77	4,285,849.28
（2）在建工程转入	-	8,866,258.64	-	-	8,866,258.6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49,521.32	1,345,635.70	-	103,815.90	1,998,972.92
（1）处置或报废	549,521.32	1,345,635.70	-	103,815.90	1,998,972.92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056,518.23	95,977,616.70	3,599,991.15	4,398,117.74	129,032,243.8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56,977.57	20,393,138.17	2,701,832.40	1,923,291.72	31,175,23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549.62	8,629,175.31	256,483.19	603,987.23	10,750,195.35
（1）计提	1,260,549.62	8,629,175.31	256,483.19	603,987.23	10,750,195.35
3、本期减少金额	435,037.97	591,365.60	-	84,608.21	1,111,011.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35,037.97	591,365.60	-	84,608.21	1,111,011.78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6,982,489.22	28,430,947.88	2,958,315.59	2,442,670.74	40,814,423.43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8,074,029.01	67,546,668.82	641,675.56	1,955,447.00	88,217,820.39
2、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9,449,061.98	64,746,667.64	889,309.19	1,618,830.15	86,703,868.96

②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22,535.00	9,187.79
合 计	-	-	22,535.00	9,187.79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9,962,583.18	291,100,636.49	261,117,328.83	155,383,073.84
工程物资	543,503.59	704,726.11	1,587,493.03	463,430.11
合 计	140,506,086.77	291,805,362.60	262,704,821.86	155,846,503.95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139,937,637.25	-	139,937,637.25
尾气吸收装置改造	24,945.93		24,945.93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39,962,583.18	-	139,962,583.18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291,100,636.49	-	291,100,636.49
技改项目	-	-	-
其他项目	-	-	-
合 计	291,100,636.49	-	291,100,636.49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260,808,697.15	-	260,808,697.15
技改项目	308,631.68	-	308,631.68
其他项目	-	-	-
合 计	261,117,328.83	-	261,117,328.83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146,665,310.51	-	146,665,310.51
技改项目	8,639,461.44	-	8,639,461.44
其他项目	78,301.89	-	78,301.89
合 计	155,383,073.84	-	155,383,073.8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5年06月 30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83,497.03	291,100,636.49	8,488,716.61	159,651,715.85	-	139,937,637.25	45.16%	在建	9,832,899.80	1,810,400.63	21.33%	自有资金、借款
合 计	—	291,100,636.49	8,488,716.61	159,651,715.85		139,937,637.25	—	—	9,832,899.80	1,810,400.63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	83,497.03	260,808,697.15	34,357,592.13	4,065,652.79	-	291,100,636.49	44.11%	在建	8,022,499.17	4,146,676.22	12.07%	自有资金、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 元)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技改项目	—	308,631.68	3,840,782.99	3,842,364.87	307,049.80	-	—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261,117,328.83	38,198,375.12	7,908,017.66	307,049.80	291,100,636.49	—	—	8,022,499.17	4,146,676.22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 元)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83,497.03	146,665,310.51	162,355,571.96	48,212,185.32	-	260,808,697.15	39.74%	在建	3,875,822.95	2,837,235.40	1.75%	自有资金、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技改项目	—	8,639,461.44	6,692,834.98	15,023,664.74	-	308,631.68	—	部 分 完 工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155,304,771.95	169,048,406.94	63,235,850.06	-	261,117,328.83	—	—	3,875,822.95	2,837,235.40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30 万吨油酸甲 酯、1万吨工 业级混合 油、5万吨农 用微生物菌 剂、1万吨复 合微生物肥 料及副产品 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万吨项 目	83,497.03	19,120,916.62	127,544,393.89	-	-	146,665,310.51	19.18%	在 建	1,038,587.55	1,038,587.55	0.81%	自 有 资 金、借 款
技改项目	—	8,003,544.86	10,418,517.08	8,786,612.62	995,987.88	8,639,461.44	—	部 分 完 工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27,124,461.48	137,962,910.97	8,786,612.62	995,987.88	155,304,771.95	—	—	1,038,587.55	1,038,587.55	-	



③在建工程期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43,503.59	-	543,503.59
合 计	543,503.59	-	543,503.59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04,726.11	-	704,726.11
合 计	704,726.11	-	704,726.11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87,493.03	-	1,587,493.03
合 计	1,587,493.03	-	1,587,493.03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63,430.11	-	463,430.11
合 计	463,430.11	-	463,430.11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49,815.20	7,049,815.20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7,049,815.20	7,049,815.20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776.68	78,776.68
2、本年增加金额	1,571,926.50	1,571,926.50
(1) 计提	1,571,926.50	1,571,926.5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650,703.18	1,650,703.18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5,399,112.02	5,399,112.02
2、202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971,038.52	6,971,038.52

(续)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7,915,637.17	7,915,637.17
2、本年增加金额	7,049,815.20	7,049,815.20
3、本年减少金额	7,915,637.17	7,915,637.17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049,815.20	7,049,815.20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余额	4,617,455.08	4,617,455.08
2、本年增加金额	3,376,958.77	3,376,958.77
(1) 计提	3,376,958.77	3,376,958.77
3、本年减少金额	7,915,637.17	7,915,637.17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8,776.68	78,776.68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71,038.52	6,971,038.52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298,182.09	3,298,182.09

(续)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2,332,337.79	12,332,337.79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4,416,700.62	4,416,700.62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15,637.17	7,915,637.17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417,402.61	1,417,402.61
2、本年增加金额	5,272,034.96	5,272,034.96
(1) 计提	5,272,034.96	5,272,034.96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2,071,982.49	2,071,982.49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617,455.08	4,617,455.08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98,182.09	3,298,182.09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914,935.18	10,914,935.18

(续)

项 目	租入构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936,551.49	936,551.49
2、本年增加金额	11,395,786.30	11,395,786.3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332,337.79	12,332,337.7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330,547.68	330,547.68
2、本年增加金额	1,086,854.93	1,086,854.93
(1) 计提	1,086,854.93	1,086,854.93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17,402.61	1,417,402.6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914,935.18	10,914,935.18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06,003.81	606,003.8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65,358,762.86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65,358,762.86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83,992.51	211,811.87	5,595,804.38
2、本期增加金额	681,325.80	8,490.54	689,816.34
(1) 计提	681,325.80	8,490.54	689,81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6,065,318.31	220,302.41	6,285,620.7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06月30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58,937,292.98	135,849.16	59,073,142.1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18,618.78	144,339.70	59,762,958.4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65,358,76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65,358,762.86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21,340.91	194,830.79	4,216,17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651.60	16,981.08	1,379,632.68
(1) 计提	1,362,651.60	16,981.08	1,379,632.6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3,992.51	211,811.87	5,595,804.3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618,618.78	144,339.70	59,762,958.4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981,270.38	161,320.78	61,142,591.16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57,635.44	186,340.25	53,843,97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44,975.85	169,811.32	11,514,787.17
(1) 购置	11,344,975.85	169,811.32	11,514,787.1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65,358,762.86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8,180.84	186,340.25	2,994,5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160.07	8,490.54	1,221,650.61
(1) 计提	1,213,160.07	8,490.54	1,221,650.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1,340.91	194,830.79	4,216,171.70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981,270.38	161,320.78	61,142,591.1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849,454.60	-	50,849,454.6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57,635.44	186,340.25	53,843,975.6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57,635.44	186,340.25	53,843,975.69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2,020.08	161,829.19	1,873,849.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96,160.76	24,511.06	1,120,671.82
(1) 计提	1,096,160.76	24,511.06	1,120,671.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8,180.84	186,340.25	2,994,521.0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849,454.60	-	50,849,454.6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945,615.36	24,511.06	51,970,126.42

(2)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见本附注五、(18)。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06月30日
热力管网服务费	361,722.20	-	18,238.23	-	343,483.97
装修及零星工程	1,610,088.60	-	653,641.62	-	956,446.98
其他	635,278.33	-	46,872.96	-	588,405.37
合计	2,607,089.13	-	718,752.81	-	1,888,336.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热力管网服务费	398,198.36	-	36,476.16	-	361,722.20
装修及零星工程	3,507,145.52	279,817.55	2,176,874.47	-	1,610,088.60
其他		667,558.56	32,280.23		635,278.33
合计	3,905,343.88	947,376.11	2,245,630.86	-	2,607,089.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热力管网服务费	434,674.50	-	36,476.14	-	398,198.36
装修及零星工程	4,191,066.84	1,542,312.13	2,226,233.45	-	3,507,145.52
合计	4,625,741.34	1,542,312.13	2,262,709.59	-	3,905,343.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热力管网服务费	471,150.66	-	36,476.16	-	434,674.50
装修及零星工程	3,189,824.56	2,460,748.83	1,459,506.55	-	4,191,066.84
合计	3,660,975.22	2,460,748.83	1,495,982.71	-	4,625,741.3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2,648,863.01	2,146,06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4,952.69	34,897.57
股份支付	6,446,745.38	967,011.81
递延收益	10,320,571.81	1,548,085.7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6,110,248.22	945,035.30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9,207,323.34	3,721,079.67
合计	54,888,704.45	9,362,172.36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1,370,115.38	1,900,95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63,959.57	78,464.35
股份支付	5,192,417.00	778,862.55
递延收益	10,472,038.86	1,570,805.83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1,092,339.90	2,477,761.96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6,564,850.70	1,219,827.21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058,395.79	831,819.21
合 计	51,114,117.20	8,858,497.68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8,308,683.89	1,401,59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3,251.22	3,487.68
股份支付	2,722,367.44	408,355.12
递延收益	10,622,122.00	1,593,318.30
非常损失	3,012,672.83	753,168.21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371,514.20	505,727.13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74,120.66	47,714.91
合 计	28,334,732.24	4,713,363.56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9,202,788.09	1,482,94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79,436.78	69,859.20
股份支付	209,412.88	31,411.93
递延收益	342,787.76	51,418.16
非常损失	9,006,422.83	2,190,194.52
预计负债	1,659,707.60	383,888.9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0,159,640.48	1,812,034.30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15,957.46	37,017.64
合 计	31,076,153.88	6,058,765.9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6,110,248.22	945,035.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7,284.62	1,09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839.87	2,778.58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65,642.00	123,276.74
合 计	6,500,014.71	1,072,183.31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6,564,850.70	1,219,827.2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13,597.04	2,039.56
合 计	6,578,447.74	1,221,866.77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298,182.09	494,727.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26,222.09	3,933.31
合 计	3,324,404.18	498,660.62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34,028.44	125,104.27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0,136,883.02	1,808,620.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38,846.72	5,827.01
合 计	11,009,758.18	1,939,551.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91,791.03	3,482,956.17	3,802,774.08	320,511.43
可抵扣亏损	16,801,308.46	843,961.35	6,128,018.54	7,010,759.00
合 计	22,493,099.49	4,326,917.52	9,930,792.62	7,331,270.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30	16,133,324.25			



年 份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9	432,460.82	608,437.96	-	-
2028	-	-	413,193.90	-
2027	235,523.39	235,523.39	574,201.67	1,308,868.46
2026	-	-	4,519,119.85	4,519,119.85
2025	-	-	621,503.12	621,503.12
2024	-	-	-	-
2023	-	-	-	561,267.57
合 计	16,801,308.46	843,961.35	6,128,018.54	7,010,759.0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48,394.38	-	2,048,394.38
合 计	2,048,394.38	-	2,048,394.38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26,655.97	-	2,326,655.97
合 计	2,326,655.97	-	2,326,655.97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40,078.59	-	7,640,078.59
合 计	7,640,078.59	-	7,640,078.59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8,597,772.59	-	8,597,772.59
合 计	8,597,772.59	-	8,597,772.59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106,663.85	15,993,685.2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05,756.53	6,280,929.14	资产池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918,240.25	9,361,603.04	资产池质押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2,286,840.80	32,638,421.66	银团贷款抵押（注）
合 计	66,617,501.43	64,274,639.06	

(续)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023,283.46	51,831,942.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342,200.00	8,055,435.00	资产池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1,264,465.15	11,306,221.59	资产池质押
无形资产	33,341,583.38	34,044,745.10	银团贷款抵押（注）
合 计	80,971,531.99	105,238,343.90	

注：2022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5430号土地为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001号《银团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9.2695万元，抵押期间：2022年4月27日起至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7,000,000.00	172,500,000.00	140,606,891.00	149,102,080.00
应付利息	143,383.83	140,018.17	443,904.51	173,898.73
银行承兑汇票	17,983,195.04	751,272.57	480,000.00	-
合 计	235,126,578.87	173,391,290.74	141,530,795.51	159,275,978.7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8。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8。

（2）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952.69	363,959.57	23,251.22	279,436.7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4,952.69	363,959.57	23,251.22	279,436.78
合 计	154,952.69	363,959.57	23,251.22	279,436.78

21、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620,057.95	37,812,830.60	46,719,080.48	59,775,743.05
合 计	47,620,057.95	37,812,830.60	46,719,080.48	59,775,743.05

注：于2025年0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6,971,525.03	22,045,888.01	10,696,053.73	6,239,320.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823,944.48	27,218,036.78	64,637,618.13	41,955,552.73
应付款项	25,739,528.58	26,034,497.06	12,626,888.44	9,211,829.15
合 计	84,534,998.09	75,298,421.85	87,960,560.30	57,406,702.47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30,847.79	30,999,308.42	34,381,393.44	39,657,291.33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五、28）	530,863.21	3,560,420.25	3,942,926.23	4,310,666.90
合 计	4,099,984.58	27,438,888.17	30,438,467.21	35,346,624.4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74,750.52	25,370,092.91	28,840,637.79	7,704,20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53,872.84	1,853,872.84	-
合 计	11,174,750.52	27,223,965.75	30,694,510.63	7,704,205.64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61,728.83	50,076,697.71	50,863,676.02	11,174,75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6,484.36	3,776,484.36	-
合 计	11,961,728.83	53,853,182.07	54,640,160.38	11,174,750.52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84,875.57	47,664,882.39	46,088,029.13	11,961,72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7,999.71	3,347,999.71	-
合 计	10,384,875.57	51,012,882.10	49,436,028.84	11,961,728.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25,625.36	38,776,189.57	38,016,939.36	10,384,87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6,190.00	2,186,190.00	-
合计	9,625,625.36	40,962,379.57	40,203,129.36	10,384,875.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2,737.62	22,208,146.08	25,703,438.57	7,647,445.13
2、职工福利费	-	975,086.61	975,086.61	-
3、社会保险费	-	984,603.15	984,603.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3,226.81	823,226.81	-
工伤保险费	-	71,534.41	71,534.41	-
生育保险费	-	89,841.93	89,841.93	-
4、住房公积金	-	854,891.00	854,89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12.90	347,366.07	322,618.46	56,760.51
6、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74,750.52	25,370,092.91	28,840,637.79	7,704,205.6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72,983.02	43,862,642.03	44,592,887.43	11,142,737.62
2、职工福利费	1,200.00	1,931,435.74	1,932,635.74	-
3、社会保险费	-	1,986,984.92	1,986,98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2,382.59	1,682,382.59	-
工伤保险费	-	121,119.62	121,119.62	-
生育保险费	-	183,482.71	183,482.71	-
4、住房公积金	-	1,688,358.00	1,688,3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45.81	607,277.02	662,809.93	32,012.90
6、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961,728.83	50,076,697.71	50,863,676.02	11,174,750.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4,635.57	42,483,392.72	40,995,045.27	11,872,983.02
2、职工福利费	-	1,790,815.42	1,789,615.42	1,200.00
3、社会保险费	-	1,557,031.82	1,557,031.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2,197.50	1,282,197.50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	116,220.96	116,220.96	-
生育保险费	-	158,613.36	158,613.36	-
4、住房公积金	-	1,481,492.00	1,481,4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	258,798.43	171,492.62	87,545.81
6、其他短期薪酬	-	93,352.00	93,352.00	-
合计	10,384,875.57	47,664,882.39	46,088,029.13	11,961,728.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3,609.36	34,520,093.33	33,759,067.12	10,384,635.57
2、职工福利费	1,676.00	1,737,924.56	1,739,600.56	-
3、社会保险费	-	1,169,157.45	1,169,157.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0,188.71	970,188.71	-
工伤保险费	-	93,501.25	93,501.25	-
生育保险费	-	105,467.49	105,467.49	-
4、住房公积金	-	1,078,955.00	1,078,9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0	270,059.23	270,159.23	240.00
合计	9,625,625.36	38,776,189.57	38,016,939.36	10,384,875.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97,686.72	1,797,686.72	-
2、失业保险费	-	56,186.12	56,186.12	-
合计	-	1,853,872.84	1,853,872.84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662,006.88	3,662,006.88	-
2、失业保险费	-	114,477.48	114,477.48	-
合计	-	3,776,484.36	3,776,484.36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246,388.96	3,246,388.96	-
2、失业保险费	-	101,610.75	101,610.75	-
合计	-	3,347,999.71	3,347,999.71	-

(续)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119,880.00	2,119,880.00	-
2、失业保险费	-	66,310.00	66,310.00	-
合 计	-	2,186,190.00	2,186,190.00	-

2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70,195.78	4,556,013.16	972,633.43	19,319,176.43
企业所得税	5,972,982.62	3,088,334.07	335,735.32	3,056,619.43
土地使用税	81,991.20	81,991.20	77,699.91	67,119.76
房产税	237,447.17	129,744.41	85,761.45	53,793.0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18,828.42	306,663.11	658,525.19	807,955.21
教育费附加	513,448.87	218,987.92	471,645.15	577,072.28
印花税	531,714.40	528,033.04	314,383.60	379,371.57
个人所得税	12,538.91	17,934.67	2,067,137.43	27,531.54
环境保护税	8,030.15	9,874.42	3,909.62	2,622.88
耕地占用税	-	-	711,500.00	-
合 计	23,047,177.52	8,937,576.00	5,698,931.10	24,291,262.13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42,468.28	1,860,202.24	2,162,293.55	3,705,655.62
合 计	2,042,468.28	1,860,202.24	2,162,293.55	3,705,655.62

(1)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21,000.00	901,000.00	69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121,468.28	959,202.24	1,472,293.55	705,655.62
合 计	2,042,468.28	1,860,202.24	2,162,293.55	3,705,655.62

②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7,854,242.64	7,291,29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3,133,572.67	3,082,890.05
合 计	10,987,815.31	10,374,187.62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283,747.93	10,111,126.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3,371,514.20	5,023,068.40
合 计	3,655,262.13	15,134,194.9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1,645,694.09	8,322,292.97
待转销项税额	530,863.21	3,560,420.25
合 计	12,176,557.30	11,882,713.22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548,519.00	3,232,700.98
待转销项税额	3,942,926.23	4,310,666.90
合 计	6,491,445.23	7,543,367.88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8,100,000.00	113,350,000.00
应付利息	394,242.64	311,29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7,854,242.64	7,291,297.57
合 计	100,640,000.00	106,370,000.0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72,900,000.00	50,490,000.00
应付利息	283,747.93	121,12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283,747.93	10,111,126.50
合 计	72,900,000.00	40,5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8。

30、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6,564,850.70	-	94,707.22	-	1,623,584.93	5,035,972.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3,082,890.05	-	-	-	-	3,133,572.67
合 计	3,481,960.65	—	—	—	—	1,902,400.32

(续)



项 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3,371,514.20	7,049,815.20	54,842.03	-	3,911,320.73	6,564,850.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3,371,514.20	-	-	-	-	3,082,890.05
合 计	-	——	——	——	——	3,481,960.65

(续)

项 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0,159,640.49	-	290,213.31	-	7,078,339.60	3,371,514.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5,023,068.40	-	-	-	-	3,371,514.20
合 计	5,136,572.09	——	——	——	——	-

(续)

项 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331,891.98	11,395,786.30	69,108.42	-	1,637,146.21	10,159,640.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331,891.98	-	-	-	-	5,023,068.40
合 计	-	——	——	——	——	5,136,572.09

31、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	未决诉讼
合 计	-	-	——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1,659,707.60	未决诉讼
合 计	-	1,659,707.60	——

32、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55,372.51	-	351,467.03	11,003,905.4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355,372.51	-	351,467.03	11,003,905.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05,455.61	-	550,083.10	11,355,372.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5,455.61	-	550,083.10	11,355,372.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6,121.33	10,400,000.00	520,665.72	11,905,455.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6,121.33	10,400,000.00	520,665.72	11,905,455.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6,787.05	-	520,665.72	2,026,121.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6,787.05	-	520,665.72	2,026,121.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883,333.65	-	-	199,999.98	-	683,333.6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1,456.38	-	-	17,475.72	-	133,980.66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补助	10,320,582.48	-	-	133,991.33	-	10,186,591.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55,372.51	-	-	351,467.03	-	11,003,905.48	-

(续)

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283,333.61	-	-	399,999.96	-	883,333.6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86,407.82	-	-	34,951.44	-	151,456.38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35,714.18	-	-	35,714.18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补助	10,400,000.00		-	79,417.52		10,320,582.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5,455.61		-	550,083.10	-	11,355,372.51	-

(续)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683,333.57	-	-	399,999.96	-	1,283,333.6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1,359.26	-	-	34,951.44	-	186,407.82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121,428.50	-	-	85,714.32	-	35,714.18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补助		10,400,000.00	-	-		10,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6,121.33	10,400,000.00	-	520,665.72	-	11,905,455.61	-

(续)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2,083,333.53	-	-	399,999.96	-	1,683,333.5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56,310.70	-	-	34,951.44	-	221,359.26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207,142.82	-	-	85,714.32	-	121,428.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6,787.05	-	-	520,665.72	-	2,026,121.33	-

33、股本

(1) 2025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06月30日	持股比例(%)
平原	64,321,607.00	-	-	64,321,607.00	59.78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	-	18,222,393.00	16.94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	-	9,344,011.00	8.68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	-	5,743,001.00	5.34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00	-	-	5,289,606.00	4.92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	-	2,871,501.00	2.67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00	-	-	1,807,881.00	1.68
合计	107,600,000.00	-	-	107,600,000.00	100.00

(2) 202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平原	64,321,607.00	-	-	64,321,607.00	59.78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	-	18,222,393.00	16.94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	-	9,344,011.00	8.68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	-	5,743,001.00	5.34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00	-	-	5,289,606.00	4.92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	-	2,871,501.00	2.67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00	-	-	1,807,881.00	1.68
合计	107,600,000.00	-	-	107,600,000.00	100.00

(3) 202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平原	64,321,607.00	-	-	64,321,607.00	59.78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	-	18,222,393.00	16.94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	-	9,344,011.00	8.68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	-	5,743,001.00	5.34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00	-	-	5,289,606.00	4.92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	-	2,871,501.00	2.67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00	-	-	1,807,881.00	1.68
合计	107,600,000.00	-	-	107,600,000.00	100.00

(4) 2022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平原	64,321,607.00	-	-	64,321,607.00	59.78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00	-	-	18,222,393.00	16.94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00	-	-	9,344,011.00	8.68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00	-	-	5,743,001.00	5.34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00	-	-	5,289,606.00	4.92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00	-	-	2,871,501.00	2.67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7,881.00	-	1,807,881.00	1.68
合计	105,792,119.00	1,807,881.00	-	107,600,000.00	100.00

注1: 2022年2月, 根据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 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丰倍有限经审计的2021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276,579,584.54元(其中: 实收资本105,792,119.00元, 资本公积85,842,881.00元, 盈余公积4,173,122.00元, 未分配利润80,771,462.54元)折合股本105,792,119.00元(股份105,792,119.00股, 每股面值1元),



资本公积 170,787,465.54 元。上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注 2：2022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80 元/股对本公司增资，其中增加股本 1,807,88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93,591.00 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20028 号《验资报告》。

34、资本公积

(1)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本（资本）溢价	184,516,179.93	-	-	184,516,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5,192,417.00	1,254,328.38	-	6,446,745.38
合 计	189,708,596.93	1,254,328.38	-	190,962,925.31

注 1：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184,516,179.93	-	-	184,516,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2,722,367.44	2,470,049.56	-	5,192,417.00
合 计	187,238,547.37	2,470,049.56	-	189,708,596.93

注 1：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184,516,179.93	-	-	184,516,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209,412.88	2,512,954.56	-	2,722,367.44
合 计	184,725,592.81	2,512,954.56	-	187,238,547.37

注 1：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4)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87,290,026.28	183,069,034.65	85,842,881.00	184,516,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	209,412.88	-	209,412.88
合 计	87,290,026.28	183,278,447.53	85,842,881.00	184,725,592.81

注 1：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85,842,88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0,787,465.54 元。

注 2：子公司良友油脂收购子公司福邦生物少数股东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资本公积-12,021.89 元。

注 3：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4,101,472.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07,881.00 元，其余 12,293,5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4：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5、盈余公积

(1) 2025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48,993.72	-	26,948,993.72	-	-	26,948,993.72
合 计	26,948,993.72	-	26,948,993.72	-	-	26,948,993.72

(2)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44,761.34	-	14,144,761.34	12,804,232.38	-	26,948,993.72
合 计	14,144,761.34	-	14,144,761.34	12,804,232.38	-	26,948,993.72

(3)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05,799.36	-	8,805,799.36	5,338,961.98	-	14,144,761.34
合 计	8,805,799.36	-	8,805,799.36	5,338,961.98	-	14,144,761.34

(4)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63,316.48	-	8,263,316.48	4,715,604.88	4,173,122.00	8,805,799.36
合 计	8,263,316.48	-	8,263,316.48	4,715,604.88	4,173,122.00	8,805,799.3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212,285,396.25	179,424,607.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212,285,396.25	179,424,607.43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7,85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04,232.38	5,338,961.98	4,715,604.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6,140,000.00	15,000,001.00
转入资本公积	-	-	-	80,771,462.5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597,201.26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212,285,396.25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5,810,651.76	1,336,027,304.15
其他业务	2,318,543.14	1,725,650.25
合 计	1,478,129,194.90	1,337,752,954.40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5,196,221.04	1,718,699,716.84
其他业务	2,820,105.74	1,959,833.17
合 计	1,948,016,326.78	1,720,659,550.01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5,714,688.86	1,485,480,347.75
其他业务	2,068,550.94	1,288,934.16
合 计	1,727,783,239.80	1,486,769,281.91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4,252,994.88	1,473,288,571.88
其他业务	4,440,172.80	3,813,942.56
合 计	1,708,693,167.68	1,477,102,514.4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347,788,489.54	1,220,131,510.24
其中：生物基材料	1,176,600,140.33	1,063,679,248.63
生物燃料	171,188,349.21	156,452,261.61
油脂化学品	128,022,162.22	115,895,793.91
合 计	1,475,810,651.76	1,336,027,304.15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588,927,440.37	1,390,969,950.42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中：生物基材料	1,219,223,223.09	1,052,608,116.36
生物燃料	369,704,217.28	338,361,834.06
油脂化学品	356,268,780.67	327,729,766.42
合 计	1,945,196,221.04	1,718,699,716.84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414,067,340.97	1,206,728,598.34
其中：生物基材料	775,059,213.88	640,174,106.52
生物燃料	639,008,127.09	566,554,491.82
油脂化学品	311,647,347.89	278,751,749.41
合 计	1,725,714,688.86	1,485,480,347.75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355,433,440.59	1,170,147,278.57
其中：生物基材料	719,242,157.30	612,397,513.64
生物燃料	636,191,283.29	557,749,764.93
油脂化学品	348,819,554.29	303,141,293.31
合 计	1,704,252,994.88	1,473,288,571.88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IOSYNTEC HANDELS GMBH	139,519,340.06	9.44
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5,950,938.97	6.49
嘉澳环保	80,429,909.22	5.44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64,242,292.78	4.35
BUNGE	64,082,603.66	4.34
合 计	444,225,084.69	30.06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7,642,426.33	10.66
Phillips 66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124,179,886.02	6.37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OWNED BY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103,652,420.42	5.32
CARGILL NV(CARGILL GLOBAL FUNDING PLC)	73,010,235.27	3.75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7,804.78	3.13
合计	569,552,772.82	29.23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RAFIGURA PTE LTD	210,885,186.94	12.21
GLENCORE ENERGY UK LTD	113,148,436.49	6.55
BIOSYNTEC HANDELS GMBH	110,673,792.73	6.41
GREENERGY FUELS LTD	83,957,089.44	4.86
BIOGRA TRADING FZE	75,805,609.83	4.39
合计	594,470,115.43	34.42

④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GREENERGY FUELS LTD	225,080,824.75	13.17
HARTREE PARTNERS SINGAPORE PTE.LIMITED	124,731,864.95	7.30
WING SING (ASIA) LIMITED	96,729,632.89	5.66
KOLMAR GROUP AG	95,306,064.51	5.58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35,391.59	2.32
合计	581,483,778.69	34.03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嘉澳环保包括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BUNGE 包括 BUNGE SA 和邦基（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028,387.85	1,731,176.30	1,344,230.78	805,802.46
城建税	2,221,488.37	1,464,621.04	2,399,207.02	3,088,058.13
教育费附加	952,047.24	629,570.27	1,107,322.37	1,314,94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698.19	419,619.46	611,279.90	876,628.78
房产税	480,497.14	518,510.08	257,894.39	215,172.12
土地使用税	163,982.40	323,673.51	287,493.69	268,479.04
车船税	2,580.00	5,880.00	5,820.00	3,960.00
环保税	14,946.84	26,632.21	11,633.70	10,887.11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5,498,628.03	5,119,682.87	6,024,881.85	6,583,930.8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92,622.54	6,908,312.55	7,289,577.39	5,488,799.26
招待费	1,248,169.95	2,347,211.12	4,464,137.25	3,766,467.30
仓储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2,357.68	8,155,721.89	5,707,534.65	4,004,375.41
佣金费	716,420.82	1,099,318.48	984,416.03	571,229.12
差旅费	705,847.11	1,508,181.44	1,511,753.06	603,072.77
办公费	328,987.89	621,505.27	813,715.84	476,668.70
宣传推广费	170,770.80	432,022.17	464,308.78	203,631.45
累计折旧	114,062.70	195,019.74	154,247.75	150,987.65
认证费	76,486.93	414,462.40	282,652.07	298,528.80
保险费	-	54,872.81	15,588.11	60,604.93
低值易耗品	9,602.20	17,612.84	3,040.27	20,066.75
车辆费用	2,991.02	7,162.83	14,725.63	9,635.17
其他	2,778.30	48,847.26	81,998.62	80,480.84
合 计	9,011,097.94	21,810,250.80	21,787,695.45	15,734,548.15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87,455.68	16,393,808.09	17,417,729.73	13,548,833.34
股份支付	1,131,055.48	2,201,459.37	2,228,004.60	185,667.05
业务招待费	1,354,139.35	2,541,720.54	4,365,468.91	4,366,037.88
咨询服务费	864,055.24	1,704,226.70	6,485,468.19	2,905,982.90
办公费	635,124.38	1,506,076.16	1,371,040.51	1,709,742.05
车辆费用	255,471.96	421,843.34	742,689.37	697,371.38
累计折旧	1,085,717.96	2,094,433.32	584,615.92	482,887.90
无形资产摊销	451,927.42	726,430.34	499,554.21	363,586.18
差旅费	404,308.02	725,012.72	563,467.17	295,723.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55.29	126,322.54	141,601.48	161,59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37,728.07	165,273.84
租赁费	108,119.43	262,021.88	212,369.84	157,721.63
劳动保护费	4,745.81	2,311.77	10,137.88	23,858.50
其他	206,928.21	359,966.76	294,800.98	335,345.55
合 计	15,129,104.23	29,065,633.53	35,054,676.86	25,399,631.72



41、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领用	24,845,812.72	35,509,054.35	40,964,826.95	35,632,277.90
职工薪酬	6,907,562.14	13,425,855.60	13,497,391.49	12,420,611.59
股份支付	123,272.90	299,584.34	284,949.96	23,745.83
折旧摊销	1,035,775.59	1,814,293.36	1,111,750.27	961,996.17
其他	1,534,666.39	2,517,344.68	2,708,779.19	2,307,154.76
合 计	34,447,089.74	53,566,132.33	58,567,697.86	51,345,786.25

4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372,078.11	5,998,351.10	7,116,377.39	6,281,980.06
减：利息收入	403,647.40	720,116.22	2,934,458.00	625,513.59
汇兑损益	-2,093,466.52	-4,651,292.15	-2,711,249.21	-9,867,775.38
其他	465,219.41	582,011.93	823,847.67	617,306.67
合 计	1,340,183.60	1,208,954.66	2,294,517.85	-3,594,002.24

43、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07,440.69	554,667.0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831,265.68	77,114.41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114.41	77,114.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754,151.27	-
合 计	23,138,706.37	631,781.44

(续)

项 目	202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17,898.85	6,906,889.62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472,780.58	26,898.20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898.20	26,898.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445,882.38	-
合 计	20,290,679.43	6,933,787.82

(续)

项 目	202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44,094.25	10,384,649.72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722,591.68	59,849.64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849.64	59,849.64



项 目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62,742.04	-
合 计	33,166,685.93	10,444,499.36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47,467.49	4,729,055.3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679.94	21,679.94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679.94	21,679.94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合 计	17,969,147.43	4,750,735.2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五、55“政府补助”。

4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6,401.17	-366,401.17
合 计	-366,401.17	-366,401.17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765.17	699,76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9,542.73	-409,542.73
合 计	290,222.44	290,222.44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7,720.30	-3,427,72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95.90	-18,895.90
合 计	-3,446,616.20	-3,446,616.20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2,591.30	-5,342,59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1.02	20,91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3,229.58	-123,229.58
合 计	-5,444,909.86	-5,444,909.8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39.87		-554,591.66	377,128.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39.87		-554,591.66	377,12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006.88	-340,708.35	-23,251.22	35,373.0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006.88	-340,708.35	-23,251.22	35,373.02
合 计	225,846.75	-340,708.35	-577,842.88	412,501.53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9,380.74	-4,472,187.96	2,022,399.94	-1,270,91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978.34	-341,237.27	-3,874,675.47	-58,656.72
合 计	-3,558,359.08	-4,813,425.23	-1,852,275.53	-1,329,573.40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4,719.94	-648,765.37	-2,581,326.84	-698,984.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050.88	-85,802.40	1,144,046.00	-625,250.78
合 计	-755,770.82	-734,567.77	-1,437,280.84	-1,324,234.85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729.51	72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9.51	729.5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729.51	729.51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48,776.73	48,77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776.73	48,776.73



项 目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48,776.73	48,776.73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20,544.87	20,544.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0.91	130.9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413.96	20,413.96
合 计	20,544.87	20,544.87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63,609.56	-63,609.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609.56	-63,609.56
合 计	-63,609.56	-63,609.56

4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赔偿款	8,963.49	8,963.49
其他	4,568.79	4,568.79
合 计	13,532.28	13,532.28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45.00	1,845.00
赔偿款	3,214,270.02	3,214,270.02
其他	5,037.64	5,037.64
合 计	3,221,152.66	3,221,152.66

注：赔偿款中有 3,156,026.40 元系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租赁厂房发生火灾而产生诉讼事项，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作为租赁方，根据诉讼判决支付给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的赔偿款。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712.73	12,712.73
其中：固定资产	12,712.73	12,712.73
无需支付的款项	8,179.83	8,179.83
赔偿款	738,826.31	738,826.31
其他	1,536,040.69	1,536,040.69
合 计	2,295,759.56	2,295,759.56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3,030.25	113,030.25
其他	160.73	160.73
合 计	113,190.98	113,190.98

5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897.98	70,897.98
对外捐赠支出	-	-
预计负债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008.00	4,008.00
其他	214.07	214.07
合 计	75,120.05	75,120.05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184.56	60,184.56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4,499.58	34,499.58
其他	13,198.70	13,198.70
合 计	127,882.84	127,882.84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8,973.29	768,973.29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7,015.96	57,015.96
其他	200,213.43	200,213.43
合 计	1,046,202.68	1,046,202.68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3,245.31	1,703,245.31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预计负债	659,707.60	659,707.6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75,267.90	275,267.90
其他	296,573.28	296,573.28
合 计	2,984,794.09	2,984,794.09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63,350.31	14,022,417.64	14,790,938.38	10,101,61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358.14	-3,421,927.97	-95,488.94	17,110.79
合 计	8,509,992.17	10,600,489.67	14,695,449.44	10,118,72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3,573,300.75	134,420,369.65	144,407,260.25	143,468,47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35,995.11	20,163,055.45	21,661,089.04	21,520,271.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5,729.92	3,862,797.93	4,945,270.14	5,792,637.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2,682.69	650,890.42	74,131.58	97,654.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9,637.92	413,359.26	726,353.68	855,956.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68,555.71	-183,666.70	-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1,545.50	72,155.01	1,033,716.11	616,058.1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26,383.48	-16,616.80	-
加计扣除	-12,445,598.97	-13,066,829.21	-13,544,827.61	-18,763,854.1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509,992.17	10,600,489.67	14,695,449.44	10,118,724.16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532.28	3,193,215.67	99.37	160.7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03,647.40	720,116.22	2,934,458.00	625,513.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3,200.00	6,356,806.52	20,263,984.00	4,208,389.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114.41	26,898.20	59,849.64	21,679.94
其他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70,000.00	220,180.00	-	2,763,758.5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534,037.18	3,404,960.12	50,412,642.87	35,834,718.00
合 计	2,301,531.27	13,922,176.73	73,671,033.88	43,454,220.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222.07	67,698.28	77,017.76	621,841.18
经营性费用	10,864,427.54	22,944,030.97	30,047,255.34	19,967,098.84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3,953,997.60	33,778,158.88	53,223,307.53
其他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111,865.90	2,819,588.06	4,169,064.76	-
合 计	11,980,515.51	29,785,314.91	68,071,496.74	73,812,247.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	1,169,933.07	47,248,995.54	18,103,062.38
远期结售汇收益	-	699,765.17	-	-
合 计	-	1,869,698.24	47,248,995.54	18,103,062.3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80,176.97	1,424,970.32	43,300,236.16	20,181,491.86
远期结售汇损失	-	-	3,609,510.87	5,342,591.30
合 计	180,176.97	1,424,970.32	46,909,747.03	25,524,083.1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17,983,195.04	7,342,890.87	480,000.00	-
合 计	17,983,195.04	7,342,890.87	48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1,721,000.00	4,146,000.00	4,996,000.00	1,714,75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	-	1,493,300.00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721,000.00	4,146,000.00	4,996,000.00	3,208,050.00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063,308.58	123,819,879.98	129,711,810.81	133,349,752.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58,359.08	4,813,425.23	1,852,275.53	1,329,573.40
资产减值准备	755,770.82	734,567.77	1,437,280.84	1,324,23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47,077.43	15,413,227.93	12,360,511.40	10,750,195.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1,926.50	3,376,958.77	5,272,034.96	1,086,854.93
无形资产摊销	606,971.99	815,641.82	518,488.89	417,51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8,752.81	2,245,630.86	2,262,709.59	1,495,98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51	-48,776.73	-20,544.87	63,60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97.98	60,184.56	756,260.56	1,703,245.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46.75	340,708.35	577,842.88	-412,501.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8,611.59	1,347,058.95	4,405,128.18	-3,585,79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9,765.17	3,427,720.30	5,444,9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674.68	-4,145,134.12	1,345,402.40	-1,853,18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83.46	723,206.15	-1,440,891.34	1,870,29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22,336.40	-44,272,141.10	-96,728,552.44	13,548,17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62,749.42	-118,187,584.41	66,427,824.76	-92,779,53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7,083.06	32,808,603.16	1,470,006.04	36,209,827.67
其他[注]	-4,932,801.66	3,284,635.49	28,859,899.37	-40,243,1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062.04	22,430,327.49	162,495,207.86	69,719,99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80,979,038.85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74,968,693.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7,872.76	13,069,594.29	-28,180,428.79	90,933,307.34

注: 其他项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	5,666,160.00	46,383,851.57	33,739,411.02
合计	-	5,666,160.00	46,383,851.57	33,739,411.02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募投项目支付的现金	14,343,443.27	72,234,295.06	149,032,750.91	67,090,408.18
购买土地支出		-	10,634,690.37	
购买银行理财		5,666,160.00	46,202,061.00	33,718,500.00
合计	14,343,443.27	77,900,455.06	205,869,502.28	100,808,908.1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0,979,038.85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其中: 库存现金	-	10,000.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979,038.85	150,78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79,038.85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165,902,000.5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3,391,290.74	193,500,000.00	18,126,578.87	149,000,000.00	891,290.74	235,126,578.87
应付股利	-	-	-	-	-	-



项 目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 30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187.62	-	6,080,218.04	5,561,297.57	-94,707.22	10,987,815.31
长期借款	106,370,000.00	-	394,242.64	-	6,124,242.64	100,640,000.00
租赁负债	3,481,960.65	-	-	1,623,584.93	-44,024.60	1,902,400.32
合 计	293,617,439.01	193,500,000.00	24,601,039.55	156,184,882.50	6,876,801.56	348,656,794.50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1,530,795.51	274,000,000.00	891,290.74	242,106,891.00	923,904.51	173,391,290.74
应付股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5,262.13	-	10,374,187.62	3,703,559.23	-48,297.10	10,374,187.62
长期借款	72,900,000.00	41,200,000.00	311,297.57	750,000.00	7,291,297.57	106,370,000.00
租赁负债	-	-	7,049,815.20	491,509.43	3,076,345.12	3,481,960.65
合 计	218,086,057.64	315,200,000.00	18,626,591.13	247,051,959.66	11,243,250.10	293,617,439.01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275,978.73	216,583,361.73	1,154,194.88	235,308,841.10	173,898.73	141,530,795.51
应付股利	-	-	16,140,000.00	16,14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4,194.90	-	3,655,262.13	15,134,194.90	-	3,655,262.13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32,400,000.00	283,747.93	-	283,747.93	72,900,000.00
租赁负债	5,136,572.09	-	290,213.31	2,055,271.20	3,371,514.20	-
合 计	220,046,745.72	248,983,361.73	21,523,418.25	268,638,307.20	3,829,160.86	218,086,057.64

(续)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12,673.59	278,066,776.80	647,152.53	219,437,950.60	112,673.59	159,275,978.73
应付股利	-	-	15,000,001.00	15,000,00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91.98	-	15,134,194.90	331,891.98	-	15,134,194.90
长期借款	-	50,490,000.00	121,126.50	-	10,111,126.50	40,500,000.00
租赁负债	-	-	11,464,894.72	1,305,254.23	5,023,068.40	5,136,572.0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 计	100,444,565.57	328,556,776.80	42,367,369.65	236,075,097.81	15,246,868.49	220,046,745.72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06月30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08,674.12	7.1586	12,947,574.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46,259.52	7.1586	18,227,653.4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30,401.11	7.1586	10,955,529.37
欧元	4,248.00	8.4024	35,693.39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45,388.36	7.1884	18,297,269.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38,111.72	7.1884	29,746,402.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98,152.16	7.1884	10,050,476.99
欧元	736.74	7.5257	5,544.48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08,514.46	7.0827	18,475,325.3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8,670.00	7.0827	2,398,698.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58,764.90	7.0827	3,957,564.15
欧元	736.74	7.8592	5,790.19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35,948.44	6.9646	8,607,886.5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80,039.80	6.9646	43,041,505.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558.31	6.9646	212,826.42

5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99,999.98	399,999.96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7,475.72	34,951.44	其他收益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	35,714.18	其他收益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补助	10,400,000.00	递延收益	133,991.33	79,417.52	其他收益
合 计	15,000,000.00		351,467.03	550,083.10	

(续)

种 类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99,999.96	399,999.96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4,951.44	34,951.44	其他收益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85,714.32	85,714.32	其他收益
合 计	4,600,000.00		520,665.72	520,665.7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52,773.66	6,911,009.23	其他收益
地方政府补助		-	其他收益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零点专项经费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319,3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		70,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4,200.00	122,940.00	其他收益
攀峰计划	57,000.00	-	其他收益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资助	-	-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独角兽培育资金	-	-	其他收益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其他收益
农业系统奖励	-	-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32,000.00	5,190,280.00	其他收益
人才创新成果奖励	-	593,000.00	其他收益
党建资助资金	-	5,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奖励资金	-	56,286.52	其他收益
合计	10,955,973.66	13,267,815.75	

(续)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59,444.53	13,218,412.14	其他收益
地方政府补助	-	1,950,000.00	其他收益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零点专项经费	-	5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445,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	36,000.00	193,8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89,815.00	240,904.63	其他收益
攀峰计划	-	203,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资助	-	169,1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156,585.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独角兽培育资金	250,000.00	134,8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269.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农业系统奖励	2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6,415,900.00	-	其他收益
人才创新成果奖励	602,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28,923,428.53	17,426,801.77	

56、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4,707.22	54,842.03	290,213.31	69,10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21,000.00	4,146,000.00	4,996,000.00	1,714,750.00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34,447,089.74	53,566,132.33	58,567,697.86	51,345,786.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合 计	34,447,089.74	53,566,132.33	58,567,697.86	51,345,786.25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领用	24,845,812.72	35,509,054.35	40,964,826.95	35,632,277.90
职工薪酬	6,907,562.14	13,425,855.60	13,497,391.49	12,420,611.59
股份支付	123,272.90	299,584.34	284,949.96	23,745.83
折旧摊销	1,035,775.59	1,814,293.36	1,111,750.27	961,996.17
其他	1,534,666.39	2,517,344.68	2,708,779.19	2,307,154.76
合 计	34,447,089.74	53,566,132.33	58,567,697.86	51,345,786.2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常州市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收购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	苏州市	苏州市	加工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注：子公司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名称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4 年度注销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前述事项均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 2023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947,574.56	18,297,269.69	18,475,325.36	8,607,886.50
应收账款	18,227,653.41	29,746,402.28	2,398,698.01	43,041,505.20
应付账款	10,991,222.76	10,056,021.47	3,963,354.34	212,826.42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人民币升值5%	1,724,723.82	2,417,766.57	1,060,658.35	2,189,030.38
对人民币贬值5%	-1,724,723.82	-2,417,766.57	-1,060,658.35	-2,189,030.38

(2)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源于商品价格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电话邮件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



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5,126,578.87	235,126,578.87	235,126,578.87	-	-
应付票据	47,620,057.95	47,620,057.95	47,620,057.95	-	-
应付账款	84,534,998.09	84,534,998.09	84,534,998.09	-	-
其他应付款	2,042,468.28	2,042,468.28	2,042,468.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7,815.31	10,987,815.31	10,987,815.31	-	-
长期借款	100,640,000.00	100,640,000.00	-	100,640,000.00	-
租赁负债	1,902,400.32	1,902,400.32	-	1,902,400.32	-
小 计	482,854,318.82	482,854,318.82	380,311,918.50	102,542,400.32	-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391,290.74	173,391,290.74	173,391,290.74	-	-
应付票据	37,812,830.60	37,812,830.60	37,812,830.60	-	-
应付账款	75,298,421.85	75,298,421.85	75,298,421.85	-	-
其他应付款	1,860,202.24	1,860,202.24	1,860,202.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187.62	10,374,187.62	10,374,187.62	-	-
长期借款	106,370,000.00	106,370,000.00	-	95,232,500.00	11,137,500.00
租赁负债	3,481,960.65	3,481,960.65	-	3,481,960.65	-
合 计	408,588,893.70	408,588,893.70	298,736,933.05	98,714,460.65	11,137,500.0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1,530,795.51	141,530,795.51	141,530,795.51	-	-
应付票据	46,719,080.48	46,719,080.48	46,719,080.48	-	-
应付账款	87,960,560.30	87,960,560.30	87,960,560.30	-	-
其他应付款	2,162,293.55	2,162,293.55	2,162,293.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5,262.13	3,655,262.13	3,655,262.13	-	-
长期借款	72,900,000.00	72,900,000.00	-	45,562,500.00	27,337,500.00
租赁负债	-	-	-	-	-
合 计	354,927,991.97	354,927,991.97	282,027,991.97	45,562,500.00	27,337,5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9,275,978.73	159,275,978.73	159,275,978.73	-	-
应付票据	59,775,743.05	59,775,743.05	59,775,743.05	-	-
应付账款	57,406,702.47	57,406,702.47	57,406,702.47	-	-
其他应付款	3,705,655.62	3,705,655.62	3,705,655.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4,194.90	15,134,194.90	15,134,194.90	-	-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40,500,000.00	-	20,250,000.00	20,250,000.00
租赁负债	5,136,572.09	5,136,572.09	-	5,136,572.09	-
合 计	340,934,846.86	340,934,846.86	295,298,274.77	25,386,572.09	20,250,000.0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衍生金融资产		16,839.87		16,839.87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61,241,938.43	61,241,938.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839.87	61,241,938.43	61,258,778.30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衍生金融负债		154,952.69		154,952.69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衍生金融资产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43,283,726.14	43,283,726.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283,726.14	43,283,726.14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363,959.57		363,959.57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衍生金融资产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49,830,349.43	49,830,349.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830,349.43	49,830,349.43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23,251.22		23,251.22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028.44		834,028.44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衍生金融资产		834,028.44		834,028.4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38,203,893.20	38,203,893.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4,028.44	38,203,893.20	39,037,921.64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279,436.78		279,436.7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使用银行提供的估值通知书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平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韩琳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李寅	董事、总经理
厉永兴	董事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黄玲玲	董事
魏国庆	董事
黄雄	前任独立董事（2023.5 离任）
潘红	独立董事
姜启兴	独立董事
彭征安	独立董事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冬梅	监事
郭凯凯	职工代表监事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谷亚洲	财务总监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马敏	技术总监
魏良	董事魏国庆之子
赵周健	前任监事（2022.3 改选）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黔东南凯盛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太原龙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费用	-	3,633.60	-	-
合计		-	3,633.60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BZ032120000087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苏银高保字 (320582001-2020) 第(563030)号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07500KB20A0D0J3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维格生物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24-01 号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韩琳 琳	连带责任保证	1,650.00	ZB8911202000000138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1,270.00	ZD8911202000000026	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并 经抵押权人认可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115.00	ZD8911202000000028	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并 经抵押权人认可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良友油脂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25-01 号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良友油脂	平原、 魏良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2100520200025092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	BZ032120000504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福邦生物	魏良、 谈青青 (注)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BZ063821000091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福邦生物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BZ063821000093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BZ032121000149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苏银高保字 (320582001-2021) 第(563058)号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07500KB21B2GM78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54,000.00	张家港银团 2022 个人保字 001 号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谈青青系魏良配偶。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8,599.61	6,929,267.28	7,375,207.44	6,757,130.07

(4)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187,169.24	372,890.30	456,622.65	894,969.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平原	-	-	663.00	-
郭宇超	-	-	3,522.00	31,207.26
黄玲玲	-	-	1,838.65	4,389.50
王义永	-	-	390.00	-
伍果林	-	-	51,570.24	3,608.51
马敏	-	-	-	499.00
郭凯凯	-	-	5,158.15	
合 计	-	-	63,142.04	39,704.27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4,328.38	2,470,049.56	2,512,954.56	209,412.88
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向被激励对象授予 1,807,881.00 限制性股权，授予的股权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为限售期。每股授予价格为 7.80 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14.75



元计算确认。

2024年3月7日，福倍汇盈二号合伙人潘萍离职将其持有的23.4万元出资额以8.41元/股25.2271万元转让给周君涛并退出；2024年4月3日，孙岩峰将其持有的3.9万元出资额以8.44元/股4.2218万元转让给李寅并退出。转让价格主要依据股权激励协议安排，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授予价格按照并按照年利6%（单利）支付利息，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离职员工进行回购或重新授予其他对象。

由此，2025年1-6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254,328.38元。

（2）2024年度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向被激励对象授予1,807,881.00限制性股权，授予的股权自授予日起60个月内为限售期。每股授予价格为7.80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14.75元计算确认。

2024年3月7日，福倍汇盈二号合伙人潘萍离职将其持有的23.4万元出资额以8.41元/股25.2271万元转让给周君涛并退出；2024年4月3日，孙岩峰将其持有的3.9万元出资额以8.44元/股4.2218万元转让给李寅并退出。转让价格主要依据股权激励协议安排，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授予价格按照并按照年利6%（单利）支付利息，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离职员工进行回购或重新授予其他对象。

由此，2024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470,049.56元。

（3）2023年度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向被激励对象授予1,807,881.00限制性股权，授予的股权自授予日起60个月内为限售期。每股授予价格为7.80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14.75元计算确认。

由此，2023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512,954.56元。

（4）2022年度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向被激励对象授予1,807,881.00限制性股权，授予的股权自授予日起60个月内为限售期。每股授予价格为7.80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14.75元计算确认。

由此，2022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09,412.88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解决方案业务为辅，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7 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806,227.57	89,379,459.67	43,624,250.38	41,861,541.74
1 至 2 年	2,451,952.54	680,171.11	671,782.42	2,007,369.56
2 至 3 年	79,861.60	584,782.42	983,822.19	599,696.39
3 至 4 年	728,835.58	745,992.19	599,696.39	177,084.00
4 至 5 年	1,151,109.40	599,696.39	177,084.00	45,435.00
5 年以上	366,453.20	366,453.20	194,469.20	194,034.20
小 计	110,584,439.89	92,356,554.98	46,251,104.58	44,885,160.89
减：坏账准备	7,211,223.62	5,931,631.23	3,179,522.02	3,143,251.32
合 计	103,373,216.27	86,424,923.75	43,071,582.56	41,741,909.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18	194,034.20	100.00	-



类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90,405.69	99.82	7,017,189.42	6.36	103,373,216.27
其中：账龄组合	110,390,405.69	99.82	7,017,189.42	6.36	103,373,216.27
合计	110,584,439.89	100.00	7,211,223.62	6.52	103,373,216.27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21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62,520.78	99.79	5,737,597.03	6.23	86,424,923.75
其中：账龄组合	92,162,520.78	99.79	5,737,597.03	6.23	86,424,923.75
合计	92,356,554.98	100.00	5,931,631.23	6.42	86,424,923.75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0.42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7,070.38	99.58	2,985,487.82	6.48	43,071,582.56
其中：账龄组合	46,057,070.38	99.58	2,985,487.82	6.48	43,071,582.56
合计	46,251,104.58	100.00	3,179,522.02	6.87	43,071,582.56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057.00	0.82	369,05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16,103.89	99.18	2,774,194.32	6.23	41,741,909.57
其中：账龄组合	44,516,103.89	99.18	2,774,194.32	6.23	41,741,909.57
合计	44,885,160.89	100.00	3,143,251.32	7.00	41,741,909.57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5,806,227.57	5,290,311.38	5.00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2,451,952.54	245,195.25	10.00
2-3年	79,861.60	23,958.48	30.00
3-4年	728,835.58	364,417.79	50.00
4-5年	1,151,109.40	920,887.52	80.00
5年以上	172,419.00	172,419.00	100.00
合 计	110,390,405.69	7,017,189.42	6.36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379,459.67	4,468,972.98	5.00
1-2年	680,171.11	68,017.11	10.00
2-3年	584,782.42	175,434.73	30.00
3-4年	745,992.19	372,996.10	50.00
4-5年	599,696.39	479,757.11	80.00
5年以上	172,419.00	172,419.00	100.00
合 计	92,162,520.78	5,737,597.03	6.23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624,250.38	2,181,212.52	5.00
1-2年	671,782.42	67,178.24	10.00
2-3年	983,822.19	295,146.66	30.00
3-4年	599,696.39	299,848.20	50.00
4-5年	177,084.00	141,667.20	80.00
5年以上	435.00	435.00	100.00
合 计	46,057,070.38	2,985,487.82	6.48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492,484.74	2,074,624.24	5.00
1-2年	2,007,369.56	200,736.96	10.00
2-3年	599,696.39	179,908.92	30.00
3-4年	177,084.00	88,542.00	50.00
4-5年	45,435.00	36,348.00	80.00
5年以上	194,034.20	194,034.20	1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44,516,103.89	2,774,194.32	6.2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5,931,631.23	1,279,592.39	-	-	-	7,211,223.62
2024 年度	3,179,522.02	2,757,537.21		5,428.00	-	5,931,631.23
2023 年度	3,143,251.32	408,741.92	369,057.00	3,414.22	-	3,179,522.02
2022 年度	2,314,654.74	829,487.19	-	890.61	-	3,143,251.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428.00	3,414.22	890.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5,324,915.29	13.86	766,245.7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6,525,927.40	5.90	326,296.37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026.88	5.86	370,837.01
嘉澳环保	3,786,928.00	3.42	189,346.40
河南心连心	3,131,447.98	2.83	156,572.40
合 计	35,251,245.55	31.87	1,809,297.9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88,163.80	16.88	779,408.19
南通铂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3,909.40	8.21	379,195.4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990,133.90	6.49	299,506.70
河南心连心	4,068,652.30	4.41	203,432.62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0,576.25	4.32	199,528.81
合 计	37,221,435.65	40.31	1,861,071.78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河南心连心包括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嘉澳环保包括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和撒播科姆(山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257,159.00	7.04	162,857.95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003,130.87	6.49	150,156.54
重庆九禾测土配肥有限责任公司	2,058,354.00	4.45	102,917.70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479.00	4.33	100,073.95
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878,286.42	4.06	93,914.32
合计	12,198,409.29	26.37	609,920.4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283,194.00	11.77	264,159.70
巴斯夫	2,598,535.45	5.79	129,926.77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1,677,711.00	3.74	83,885.55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7,727.00	2.87	64,386.35
济源市万洋肥业有限公司	1,279,802.75	2.85	63,990.14
合计	12,126,970.20	27.02	606,348.51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巴斯夫包括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644,911.24	18,890,164.69	8,063,458.91	93,753,028.25
合计	5,644,911.24	18,890,164.69	8,063,458.91	93,753,028.2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36,920.46	19,447,556.52	8,329,110.22	98,302,004.16
1至2年	733,342.00	339,000.00	157,810.00	120,127.00
2至3年	-	147,810.00	12,536.00	263,800.00
3至4年	19,378.00	2,838.00	-	87,700.00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4至5年	700.00	-	87,000.00	365,000.00
5年以上	147,000.00	147,000.00	360,000.00	-
小 计	6,137,340.46	20,084,204.52	8,946,456.22	99,138,631.16
减：坏账准备	492,429.22	1,194,039.83	882,997.31	5,385,602.91
合 计	5,644,911.24	18,890,164.69	8,063,458.91	93,753,028.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486,293.00	2,622,605.00	1,156,346.00	1,050,879.00
往来款	2,405,485.84	17,216,661.53	7,586,980.73	97,979,868.41
其他	245,561.62	244,937.99	203,129.49	107,883.75
小 计	6,137,340.46	20,084,204.52	8,946,456.22	99,138,631.16
减：坏账准备	492,429.22	1,194,039.83	882,997.31	5,385,602.91
合 计	5,644,911.24	18,890,164.69	8,063,458.91	93,753,028.2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07,039.83	-	87,000.00	1,194,039.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01,610.61	-	-	-701,610.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405,429.22	-	87,000.00	492,429.2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95,997.31	-	87,000.00	882,997.3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1,042.52	-	-	311,042.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7,039.83	-	87,000.00	1,194,039.8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8,602.91	-	87,000.00	5,385,602.9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02,605.60	-	-	-4,502,605.6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5,997.31	-	87,000.00	882,997.3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87,834.45	-	87,000.00	6,974,834.4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89,231.54	-	-	-1,589,231.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8,602.91	-	87,000.00	5,385,602.91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1,194,039.83	-701,610.61	-	-	-	492,429.22
2024 年度	882,997.31	311,042.52	-	-	-	1,194,039.83
2023 年度	5,385,602.91	-4,502,605.60	-	-	-	882,997.31
2022 年度	6,974,834.45	-1,589,231.54	-	-	-	5,385,602.9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5,485.84	1 年以内	39.19	120,274.2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15	25,000.00
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52	20,000.0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30	27,75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26	20,000.00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26	10,000.00
合计	——	4,030,485.84	——	65.67	223,024.2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16,661.53	1年以内	85.72	860,833.0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74	17,500.00
景德镇黑猫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	1.64	16,500.0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00	20,000.00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0	10,000.00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0	10,000.00
合计	—	18,496,661.53	—	92.10	934,833.0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9,628.93	1年以内	83.94	375,481.4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3.35	3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其他	203,129.49	1年以内	2.27	10,156.47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24	10,000.00
湖北省黄麦岭集团诺维尔化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2	5,000.00
合计	—	8,312,758.42	—	92.92	700,637.9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651,497.33	1年以内	90.43	4,482,574.87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97,875.47	1年以内	7.06	349,893.77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0,495.61	1年以内	1.34	66,524.7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0.30	240,000.0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5,000.00	2-3年, 4-5年	0.27	82,000.00
合计	—	98,544,868.41	—	99.40	5,220,993.42

⑦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截至2025年06月30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429,085.23	-	88,429,085.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88,429,085.23	-	88,429,085.23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979,085.23	-	84,979,085.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84,979,085.23	-	84,979,085.23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979,085.23	-	78,979,085.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78,979,085.23	-	78,979,085.23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479,085.23	-	76,479,085.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76,479,085.23	-	76,479,085.2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28,519.83	-	-	11,428,519.83	-	-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4,075.40	-	-	48,254,075.40	-	-
聚油宝生态环境	9,050,000.00	950,000.00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0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5年06月30日余额
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96,490.00	-	-	3,196,490.00	-	-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3,050,000.00	2,500,000.00	-	5,550,000.00	-	-
合计	84,979,085.23	3,450,000.00	-	88,429,085.23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28,519.83	-	-	11,428,519.83	-	-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4,075.40	-	-	48,254,075.40	-	-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50,000.00	4,000,000.00	-	9,050,000.00	-	-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96,490.00	-	-	3,196,490.00	-	-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00	-	3,050,000.00	-	-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合计	78,979,085.23	7,000,000.00	1,000,000.00	84,979,085.23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28,519.83			11,428,519.83	-	-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4,075.40			48,254,075.40	-	-
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50,000.00	1,500,000.00		5,050,000.00	-	-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96,490.00			3,196,490.00	-	-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76,479,085.23	2,500,000.00	-	78,979,085.23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28,519.83	8,000,000.00	-	11,428,519.83	-	-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4,075.40	-	-	48,254,075.40	-	-
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0	-	3,550,000.00	-	-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96,490.00	-	-	3,196,490.00	-	-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合计	64,979,085.23	11,500,000.00	-	76,479,085.23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3,715,258.00	676,562,931.70
其他业务	8,117,333.76	7,190,506.15
合计	761,832,591.76	683,753,437.85

(续)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2,583,119.09	810,631,511.34
其他业务	4,532,040.48	3,651,745.56
合计	937,115,159.57	814,283,256.90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943,223.93	512,962,419.03
其他业务	5,266,123.88	4,370,819.47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621,209,347.81	517,333,238.50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692,097.80	491,728,508.24
其他业务	8,208,439.56	7,473,414.81
合 计	568,900,537.36	499,201,923.05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458,308.33	5.84
如东天盛粮油有限公司	39,429,719.52	5.18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8,811,460.11	5.09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7,277,409.17	4.89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5,252,914.60	3.31
合 计	185,229,811.73	24.31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2,135,753.01	7.70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069,136.78	7.16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271,339.69	6.8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0,737,145.97	3.28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62,130.48	2.48
合 计	257,475,505.93	27.48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75,563.23	4.4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6,083,154.86	4.2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365,251.33	2.80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16,755,631.86	2.70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13,688,158.41	2.20
合 计	101,267,759.69	16.31

④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1,301,518.58	5.50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5,185.89	5.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4,826,645.00	4.36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14,333,411.93	2.52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29,287.18	2.29
合 计	113,496,048.58	19.95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00,000.00	66,117,226.45	-	2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4,429.29	-284,738.77	-	-103,613.00
合 计	61,715,570.71	65,832,487.68	-	19,896,387.0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51	48,776.73	20,544.87	-63,609.5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667.03	6,906,889.62	10,384,649.72	4,729,055.3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554.42	-50,485.91	-4,024,459.08	-5,032,408.3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4,635.00	379,342.02	-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12、债务重组损益；		-	-	-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5,980.09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	-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87.77	3,093,269.82	1,249,556.88	-2,871,603.11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14.41	26,898.20	59,849.64	21,679.94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0,368.76	10,359,983.46	8,069,484.05	-3,210,905.6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9,732.69	1,859,193.33	1,398,189.81	-638,968.9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0,636.07	8,500,790.13	6,671,294.24	-2,571,936.6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360,636.07	8,500,790.13	6,671,294.24	-2,571,936.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0.66	0.79	0.79
	2024 年度	17.91	1.15	1.15
	2023 年度	22.43	1.21	1.21
	2022 年度	30.57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0.61	0.79	0.79
	2024 年度	16.68	1.07	1.07
	2023 年度	21.28	1.14	1.14
	2022 年度	31.16	1.28	1.28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356号）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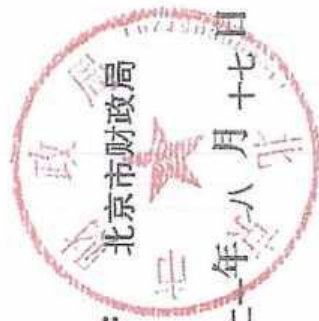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English

移动端 | 微信 | 微博 | 无图模式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公告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6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Pan Da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8-18
 Date of birth: 1980-08-18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anjing Lixin Yong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8008163615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 32010001012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06日

2008年1月2日

2010-1-4



姓 名 吕肖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肖君 31000006093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20058 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丰倍生物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丰倍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 020058 号）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以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5. 合理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 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为了增强公司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完成了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建设，构建了一整套包含理想、信念、行为准则、道德观念标准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企业文化建设计划，力争在三年内完成公司由中小企业管理文化向大企业管理文化的转变，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4.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以人为本是公司一贯坚持的理念。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福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二）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1. 目标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并结合油脂化学品业务稳定上下游渠道，探索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销售领域。公司以“打造全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军企业”为企业愿景，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三大方向，不断推进油脂综合利用技术的纵深拓展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横向发展，成为一家可持续发展和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并逐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3. 风险对策

公司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逾期应收账款”、“供应商信用的跟踪和考评”等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的公开、传递效率及效果。公司目前尚未上市，信息沟通主要以对内沟通为主。

1、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会议沟通机制，比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针对公司存在各项问题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协调工作在办公会议上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2、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OA办公系统，主要应用体现在文档中心、协同工作、表单应用、会议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升了公司办公自动化管理水平。

3、公司已全面实施ERP系统，实现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和财务等业务一体化，便于业务财务之间的相互追溯查询、分析和管控，提高了公司的管控能力与效率。

（四）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 产品采购、生产与销售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应的收付款中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方面有重点的进行监督控制，明确了采购、供应商管理、生产质量把控及付款活动的程序和职责，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收益。

2.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的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投保、处置、保管与盘点等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专人负责资产的使用及管理，避免了固定资产的流失。

3.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并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证了资金与资产的安全，会计核算及其信息披露，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差错。

4. 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经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预算作为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使各项收支有序可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了公司经营控制力。

5. 筹资与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等权限、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对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立项制度、投资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6.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遵循日常经营独立，重大经营审批事项，战略统一，协同发展，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司总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7. 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部门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监督控制

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体系。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贯彻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内控体系的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p>	<p>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重要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错报营业收入的 1%-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1%，错报利润总额的 5%-10%。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leq营业收入的 1%，错报\leq资产总额的 0.5%，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geq1000 万。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 500 万~1000 万。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leq500 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六、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七、整体评价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规范运营才是提升效率之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价，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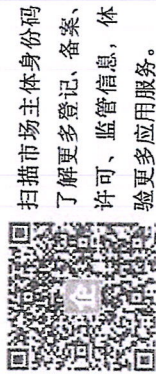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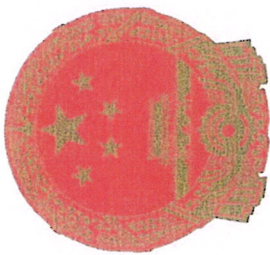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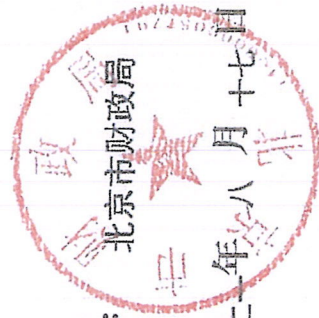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专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主题词	
文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 (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国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 3201000101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 1月 2日
/y /m /d

2007年 12月 06日
/y /m /d



姓名 吕肖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肖君 310000060935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07 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丰倍生物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编制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丰倍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丰倍生物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倍生物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07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51	48,776.73	20,544.87	-63,609.5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667.03	6,906,889.62	10,384,649.72	4,729,055.3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554.42	-50,485.91	-4,024,459.08	-5,032,408.3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34,635.00	379,342.02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980.09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87.77	3,093,269.82	1,249,556.88	-2,871,603.11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14.41	26,898.20	59,849.64	21,679.94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0,368.76	10,359,983.46	8,069,484.05	-3,210,905.6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9,732.69	1,859,193.33	1,398,189.81	-638,968.9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0,636.07	8,500,790.13	6,671,294.24	-2,571,936.6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60,636.07	8,500,790.13	6,671,294.24	-2,571,936.68

法定代表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沈敏娟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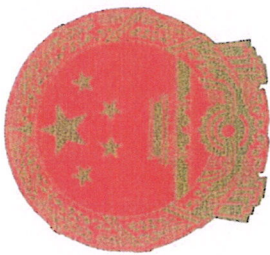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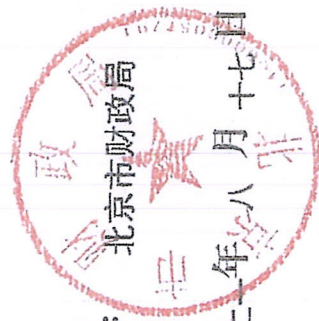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执法监督检查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7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 3201000101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 1月 2日
ly /m /d

2007年 12月 06日
ly /m /d



姓名 吕肖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肖君 310000060935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

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丰倍生物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丰倍有限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众和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和福倍汇盈二号
趵泉毅达	指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上海之适	指	上海之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维格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之源	指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良友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瑞嘉	指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艾德旺	指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23)第02032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322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47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为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2.2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4 万元、7,695.12 万元及 6,97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平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生物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艾德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10.1.1 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丰倍生物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东海路 1 号	苏 (2022)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68,679.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6.15	是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 (2020)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10,51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4.23	否
3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 (2017)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10,9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09	否
4	常州瑞嘉	兴河东路 015 号	坛国用 (2013) 第 14401 号	7,94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2.02	否
5	常州良友	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19 号	坛国用 (2013) 第 16135 号	11,2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04	否

注 1：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常州瑞嘉上述土地原厂房已拆除并注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72 号）。

注 2：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将苏 (2022)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不动产权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 001 号）。

10.1.2 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	--------	----	---------	------------------------	------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1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5,063.82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6,437.24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3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499 号	1,392.91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4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500 号	5,962.03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1.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了一宗租赁面积为 2,28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张家港新建厂区的临时用房、材料堆场。发行人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8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张家港新建厂区的建设及金坛厂区的技术改造。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11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持有 1 项有效的授权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6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

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维格生物收购常州瑞嘉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除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但维格生物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并取得了增加产能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被起诉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因配电箱内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发生火

灾，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诉请要求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承担原告损失 545.72 万元，要求发行人对苏州福之源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获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前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即 13,334.79 万元）低于 5%，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资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上述火灾引发了其他相关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上述火灾引发的其他相关未了结的诉讼包括：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苏州福之源等（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苏州福之源（作为原告）与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2.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赓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之间曾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与赓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赓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2.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主要为新员工入未办妥手续、及退休返聘，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部分已逐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4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签订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签订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二号，发行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卢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于新《证券法》施行（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并且持股对象中仅包含 1 名外部人员，该外部人员在众和商务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可不作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入股价格为 2.0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当期公司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二号的入股价格为 7.8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前次增资价格并参照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基础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各自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出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52.76 万元、210.32 万元、72.6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之源贸易”）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母李家玲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福之源贸易系其创立发行人前从事油化贸易业务的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后逐渐不再经营。福之源贸易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福之源贸易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之源贸易注销登记。

22.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3年6月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29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9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5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9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7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的口头反馈，

同时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以及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

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9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4 万元、7,695.12 万元及 6,97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新建厂区未来业务规划进行了营业范围变更，新增“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作为营业范围，并就此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尺生物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因未实际经营该业务而未进行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15.05 万元、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及 110,259.24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76%、99.74%及 99.9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新增华盛（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发行人监事郭宇超之妹之配偶曹阳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阳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后塍街道的土地在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后未再进行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以下 1 项租赁房屋用于暂时性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
丰倍生物	张家港保税区华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 3 楼	150	2023.8.1 至 2023.10.31	办公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04272 号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未再进行续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相关手续未发生变化。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2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寻真	69085486	0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果它	68240829	0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67827604	0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67833377	0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奇实	67631199	0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沛滴	67633347	0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否
7	丰倍生物		69838443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8	丰倍生物	創	69850157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9	丰倍生物	赋饶	69852989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10	丰倍生物	茵浓	69857067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11	丰倍生物	創	69857526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2	丰倍生物	丰倍	69858616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22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油脂基多胺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636609.X	2023.04.07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罐加热的外置可移动加热装置	202223234709.7	2023.05.12	2022.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酶催化生产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202310010056.4	2023.05.12	2023.01.0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改性剂、固体润滑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57120.4	2023.06.16	2022.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水溶性金属加工液用润滑剂及其合成方法	202010249829.0	2023.07.14	2020.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固体催化剂损耗的反应装置	202223072738.8	2023.07.25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羟乙基乙二胺衍生物、脂肪酸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02663.2	2023.08.15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酸甲酯及碳酸甘油酯的联产方法	202111569591.0	2023.08.18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69594.4	2023.08.18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高酸值废弃油脂中低压法制备低硫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202111569585.5	2023.09.26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

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9.6.1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CKE4BC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开源时代公寓 B 座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CK09N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吴集镇兴杨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唐中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0 家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额度有 效期
1	512XY2023018 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10,000.00	2023.05.25- 2024.05.24
2	2023 信银苏字 第 11845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维格生物	8,000.00	2023.07.14- 2024.03.14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 人	债务 人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丰倍 生物	维格 生物	9,6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0.82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14.74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工程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11102MACKE4BC2R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21322MACK09N83M

15.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72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0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2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843）。

15.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农业系统奖励	20,000.00	2022 年金港街道农业品牌建设奖、经营主体评定奖
2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891,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贷款贴息）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700,0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 号）
4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张政办[2023]1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张政发规[2023]5 号）
5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54,8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 号）
6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272,6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7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846,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8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31,000.00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保税区（金港镇）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张保发[2019]14 号）
9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0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1	维格生物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475.72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153 号）
12	维格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42,857.16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E20200006）
13	维格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445,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及奖励资金兑现流程》
14	维格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5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5	维格生物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	5,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坛政办发[2018]185 号）
16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64,578.97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5.5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16.1.1 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91320592398355222E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19	至 2028.06.18

16.1.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针对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2年9月，苏州福之源提起反诉，主张货物损失及相关评估费用合计854.88万元。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两案进行合并审理，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已生效裁判（即张家港保税区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以下简称“大成贸易案”）确认，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本案中损失的负担应当继续依照该比例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判决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华源染织后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源染织尚未向苏州福之源支付赔偿款。

（2）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纺织”）就财产损失起诉华源染织、苏州福之源和兴港物流一案，2023年6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已生效裁判（即大成贸易案）确认，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本案中损失的负担应当继续依照该比例处理。综合考虑银龙纺织相关损失价值合计为12.89万元，其中由苏州福之源承担2.58万元。银龙纺织未在判决书规定日期前提起上诉，该案件已审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已支付前述

赔偿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		32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92
	未缴人数	34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8
	未缴人数	28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	17
	合计	34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7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
	合计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或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35.87
兴港物流	仓储服务	63.75
合计		99.62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26 人，其中研发人员 72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	----	--------	---------	---------------------	------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9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30.79%，44.36%，50.83%及 39.07%。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19,312.76	56.0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16,212.12	88.73%
其中：企业供应商	16,309.75	47.36%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16,212.12	88.73%
个人供应商	3,003.01	8.72%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	-
境外供应商	15,127.32	43.9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2,059.75	11.27%
合计	34,440.08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18,271.87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 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3,003.01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87%、19.82%和 3.41%，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

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前述原因使得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90.63%、89.42%、85.70%和84.48%。 2、2022年2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年年报及2023年半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年1-7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5,590.66万元、27,346.19万元和3,003.01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4.87%、19.82%和3.41%。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	------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 采购职责划分；(2) 采购计划管理；(3) 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 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 验收业务管理；(2) 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 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 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 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 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 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 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 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 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 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

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1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2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3年1-6月	华东区	27,089.57	5,319.10	14,409.21	41.84%
	其他地区	9,456.09	5,185.59	4,903.54	14.24%
	境内	36,545.66	5,284.56	19,312.76	56.08%
	境外	29,257.31	5,170.44	15,127.32	43.92%
	合计	65,802.96	5,233.82	34,440.08	100.00%
2022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2020 年	华东区	36,670.91	4,040.29	14,816.12	81.09%
	其他地区	3,486.04	4,004.54	1,396.00	7.64%
	境内	40,156.95	4,037.19	16,212.12	88.73%
	境外	6,364.63	3,236.25	2,059.75	11.27%
	合计	46,521.58	3,927.61	18,271.87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36,670.91 吨、57,899.44 吨、60,774.21 吨和 27,089.57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16.12 万元、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和 14,409.21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81.09%、79.22%、64.85%和 41.84%，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逐步提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与境内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4	《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	--	--	-------------------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4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5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五、新能源-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一、石化化工-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8	《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0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1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36,617.12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

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泰国，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77.98 万元、4,251.33 万元、3,512.84 万元、1,280.31 万元和 1,010.02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1.93%、11.61%、9.59%、3.50% 和 2.76%，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所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 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盟、英国、瑞士等地区或国家，少量出口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国家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27,609.75	64.50%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6,102.96	39.87%
英国	8,395.71	19.61%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	-
瑞士	6,084.32	14.21%	2,351.35	3.70%	5,283.57	12.11%	8,394.98	54.84%
韩国	719.10	1.68%	3,995.55	6.28%	4,103.76	9.41%	787.58	5.14%
新加坡	-	-	3,016.47	4.74%	-	-	-	-
其他	-	-	363.16	0.57%	-	-	23.01	0.15%
合计	42,808.87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15,308.5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年	2020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10%；2015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奥地利	5.75	5.75	-	6.3	6.3	-
比利时	9.55	10.2	-	6.5	6.5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6	6	2030 年达到 9.5%	6	6	-
丹麦	7.6	7.6	-	-	-	-
爱沙尼亚	-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9 年达到 30%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德国	-	-	-	≤4.4	≤4.4	-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2.36	12.36	-	-	-	-
意大利	-	-	-	≥10	≥10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6.8	6.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年	2022年	目标	2021年	2022年	目标
荷兰	17.5	16.4	2025年达到19.8%	-	-	-
波兰	8.7	8.8	2024年达到9.1%	5	5	-
葡萄牙	11	11	-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0	8.2	2030年前至少持续维持8.2%	6.9	6.9	2030年前至少持续维持6.9%
斯洛文尼亚	10	10.1	-	-	-	-
西班牙	9.5	10	-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措施。

2、非欧盟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欧盟地区主要出口国为英国、瑞士、韩国、新加坡。其中：1）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2）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拟于2025年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3）此外，发行人部分生物柴油销售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韩国从2015年开始实施可再生燃料标准制度，目前规定车用柴油中混合3%以上的生物柴油，并预计2025年之前采用船用生物燃料。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2025年完成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

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 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4,25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30%估算，对应2021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1,200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100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1,300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86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260-270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

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496.46	51.02%	1,321.84	30.5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24.58	17.89%	305.33	7.0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99	7.47%	1,119.32	25.88%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21.20	21.18%	1,252.85	28.97%
其他税收优惠	71.70	2.44%	325.32	7.52%
合计	2,932.93	100.00%	4,324.66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252.08	41.17%	86.50	7.5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2.04	5.66%	251.39	21.8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3.64	18.86%	357.83	31.09%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966.13	31.77%	409.85	35.61%
其他税收优惠	77.05	2.53%	45.21	3.93%
合计	3,040.94	100.00%	1,150.78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业级混合油	1,496.46	1,321.84	1,227.06	1.24
蒸汽即征即退	-	-	25.01	85.26
合计	1,496.46	1,321.84	1,252.08	8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砉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6.46	1,321.8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 (A)	5,556.71	36,910.41
适用税率 (B)	13%	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 (C=A*B)	722.37	4,798.35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D)	307.53	1,497.6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 (E=C*D)	414.84	3,300.7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 (F=E*70%/100%)	290.39	2,310.50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 (G)	1,496.46	1,321.84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 (H)	1,260.74	176.66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	54.67	1,165.32
其中：2021 年收到	-	-
2022 年收到	-	-
2023 年 1-6 月收到	-	1,165.32
2023 年 7-12 月收到	54.67	-
差异金额（J=F-G+H-I）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95.42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54.67 万元为于 2023 年 7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 1-6 月收到返还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返还	1,252.08	86.50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21,857.20	1,115.93
适用税率（B）	9%、13%	9%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2,826.94	100.4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665.12	14.9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2,161.82	85.51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1,519.33	85.51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	1,252.08	86.50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	4.82	5.82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	272.08	4.82
其中：2021 年收到	-	4.82
2022 年收到	176.66	-
2023 年 1-6 月收到	95.42	-
2023 年 7-12 月收到	-	-
差异金额（J=F-G+H-I）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4.82 万元为 2020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返还款，95.42 万元于 2023 年 1-6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5.82 万元为 2019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4.82 万元于 2021 年收到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20 年良友废弃油脂采购渠道主要为公司制供应商，相应可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低。2021 年起，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 年期初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3,489.97	1,755.80	1,097.11	1,956.16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注)	349.00	175.58	109.71	195.6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1,720.43	-	2,513.94	不适用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不适用
高企优惠税额	172.04	-	251.39	不适用

注：丰倍生物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

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2020年及2021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2021年度起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8,759.68	44,772.80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减征销售额 C（=A-B）	8,759.68	44,772.80
减征比例 D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875.97	4,477.28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218.99	1,119.3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2,945.76	14,313.07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减征销售额 C（=A-B）	22,945.76	14,313.07
减征比例 D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2,294.58	1,431.31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573.65	357.83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

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2,540.83	5,134.5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不适用（注）	5,011.38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不适用	1,252.8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4,188.11	2,524.8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3,864.51	2,185.89
加计扣除比例④	100%	75%
企业所得税率⑤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966.13	409.85

注：由于 2023 年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费用尚未申请加计扣除，故研发加计扣除税务申报数未填列。公司财务数据已将该部分研发加计扣除优惠考虑在内。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496.46	14.07%	1,321.84	9.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24.58	4.93%	305.33	2.1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99	2.06%	1,119.32	7.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21.20	5.84%	1,252.85	8.73%
其他税收优惠	71.70	0.67%	325.32	2.27%
合计	2,932.93	27.57%	4,324.66	30.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252.08	11.55%	86.50	1.4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2.04	1.59%	251.39	4.2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3.64	5.29%	357.83	6.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966.13	8.91%	409.85	6.99%
其他税收优惠	77.05	0.71%	45.21	0.77%
合计	3,040.94	28.05%	1,150.78	19.61%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

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年1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年7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5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2015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

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等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2021-2022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1996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注)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维格生物

注：丰倍生物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36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2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0年至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2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0年至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2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2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1%、28.05%、30.14% 和 27.57%。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

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和 16.13%，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卓越新能	66.40%	54.50%	54.14%	37.33%
嘉澳环保	68.93%	-注 1	25.77%	34.80%
隆海生物	98.63%	54.77%	67.29%	95.69%
平均值	77.99%	54.64%	49.07%	55.94%
发行人	14.07%	9.21%	11.55%	1.47%

注 1：2022 年嘉澳环保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1%、28.05%、30.14% 和 27.57%。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 和 16.13%，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披露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

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4,601.31 吨、8,277.02 吨、9,221.19 吨及 6,533.69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0年4月22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维格生物皂化、酯化、甲醇蒸馏、甲醇卸料等岗位或者工艺未制定专门的岗位操作规程；甲醇蒸馏车间与其他车间的防火墙管路洞口封堵；甲醇蒸馏车间地面未清理；甲醇缓冲罐未安装高液位报警器；在建甲醇埋地罐未使用黄沙覆盖，未采取防水措施；实验室存放的试剂瓶易燃液体和采样瓶未放在防爆柜内，防爆柜未采取接地措施，操作台拖线板未采取防爆型；部分室内堵塞的消防栓通道未畅通；车间东侧液氮瓶存放区域未设置防撞柱，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压力表未年检。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2	2021年11月4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3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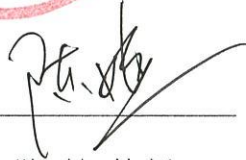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4年2月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28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8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4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6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6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

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4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5.12 万元、6,972.00 万元及 16,249.5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股东福倍汇盈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潘萍、孙岩峰从公司离职，发行人按照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潘萍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重新授予给周君涛，将孙岩峰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寅进行回购，潘萍、孙岩峰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福倍汇盈二号的 23.40 万元、3.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君涛、李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1	李寅	普通合伙人	134.8472	9.5626	董事、总经理
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41.48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谷亚洲	有限合伙人	261.3000	18.5300	财务总监
4	倪雷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	5.5313	生产部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7000	3.5954	生产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6	徐泽洲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财务部
7	牟主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技术部
8	顾珊珊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9	王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仓储部
10	王义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董事、生产总监
11	王道阳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12	周君涛	有限合伙人	23.4000	1.6594	研发部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1063	财务部
14	金建宁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5	张秋兰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6	尹超楠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技术部
17	李祥日	有限合伙人	3.9000	0.2766	白土油事业部
合计			1,410.1472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遑泉毅达的原有限合伙人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商业因素考虑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遑泉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	1.01
2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49.5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33.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50
合计			109,100.00	100.00

除福倍汇盈二号、遑泉毅达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

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及 172,571.4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4%及 99.88%。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事厉永 兴相关的关联方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 公司董事
2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 公司董事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 公司董事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权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 用权终 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丰倍生 物	保税区扬 子江化工 园丰倍生 物西侧	苏（2024） 张家港市不 动产权第 2007979 号	21,456.4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3.11. 12	否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华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金港路锦泰大厦的房屋在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进行续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在原有厂房内新建“包裹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3]180 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常金环审[2024]56 号），正在进行建设中。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2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丰倍	69841499	01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69838507	0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否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0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油品过滤装置	202321187722.3	2023.11.03	2023.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搅拌机搅拌装置	202321519659.9	2023.11.10	2023.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浮选机流量计	202321636384.7	2023.11.28	2023.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设备	202321944494.X	2023.12.22	2023.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酸酯纳米悬浮液、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035253.7	2024.01.09	2022.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矿物粉碎设备	202321817645.5	2024.01.30	2023.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物料定量移取的装置	202320310574.3	2023.10.03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回收装置	202320707296.5	2023.10.03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常州瑞嘉经营范围增加“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184506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幕墙制造与安装，各种金属护栏、网片护栏、道路护栏的制造与安装，钢结构焊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冲压件加工、金属材料加工，防盗门、电动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0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公授信字第苏（营）2023121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4.1.18-2025.1.18
2023年授字第21110237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维格生物	5,000.00	2023.11.15-2024.11.14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新增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常德鸿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油	2,031.25 万元	2023.12.4	履行完毕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GLENCORE ENERGY UK LTD	生物柴油	806.40 万美元	2023.12.19	履行完毕
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生物柴油	框架协议	2023.12.22	正在履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85.48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6.23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15.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15.2.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东尺生物、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15.2.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张家港人力资源稳岗返还	22,058.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2	发行人	扩岗补贴	10,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3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4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210,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3]16 号）
5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5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3]77 号）
6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农业财政扶持资金经营主体评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农财[2023]30 号）
7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的决定》（张保发[2023]21 号）
8	苏州福之源	稳岗返还	8,645.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9	苏州福之源	扩岗补助	1,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10	苏州福之源	人才补助	392,0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3]45 号）
11	东尺生物	扩岗补助	1,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1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3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4	维格生物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475.72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153 号）
15	维格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42,857.16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E20200006）
16	维格生物	稳岗补贴	34,604.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7	维格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5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8	常州良友	稳岗补贴	6,758.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9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94,865.56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0	常州良友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269.00	《常州市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
21	丰倍生态	张家港人力资源稳岗返还	1,250.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

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

关案件进展如下：

针对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36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43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43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二号中2名员工离职，发行人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潘萍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重新授予给周君涛，将孙岩峰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寅进行回购，前述人员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福倍汇盈二号的23.40万元、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君涛、李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二号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7-12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49.58
兴港物流	仓储服务	62.10
合计		111.68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63 人，其中研发人员 74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	----	--------	---------	---------------------	------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九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44.36%，50.83%及 42.65%。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其中：企业供应商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个人供应商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境外供应商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合计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

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 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7,639.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和 5.13%，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

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前述原因使得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90.63%、89.42%、85.70%和84.48%。 2、2022年2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年年报及2023年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年年报及2023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年1-7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15,590.66万元、27,346.19万元和7,639.21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87%、19.82%和5.13%。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	------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 采购职责划分；(2) 采购计划管理；(3) 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 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 验收业务管理；(2) 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 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 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 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 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 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 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 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 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 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

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3,908 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

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3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57,899.44 吨、60,774.21 吨和 61,512.74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和 32,603.90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79.22%、64.85%和 51.36%，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逐步提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3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6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五、新能源-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十一、石化化工-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0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3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38,741.25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中国台湾和孟加拉国，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86.83 万元、5,479.86 万元、3,999.71 万元、1,212.57 万元和 1,052.73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8.82%、14.14%、10.32%、3.13% 和 2.72%，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

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2014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年	计划到2025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2016年的20%到2025年提升至30%
2050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年	到2050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和103/2022	2022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1450美元至1500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98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盟、英国、瑞士等地区或国家，少量出口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国家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欧盟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英国	11,067.38	17.32%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瑞士	8,395.71	13.14%	2,351.35	3.70%	5,283.57	12.11%
韩国	1,027.43	1.61%	3,995.55	6.28%	4,103.76	9.41%
新加坡	-	-	3,016.47	4.74%	-	-
其他	51.06	0.08%	363.16	0.57%	-	-
境内	-	-	-	-	-	-
合计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奥地利	5.75	5.75	-	6.3	6.3	-
比利时	9.55	10.2	-	6.5	6.5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6	6	2030 年达到 9.5%	6	6	-
丹麦	7.6	7.6	-	-	-	-
爱沙尼亚	-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9 年达到 30%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德国	-	-	-	≤4.4	≤4.4	-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2.36	12.36	-	-	-	-
意大利	-	-	-	≥10	≥10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6.8	6.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荷兰	17.5	16.4	2025 年达到 19.8%	-	-	-
波兰	8.7	8.8	2024 年达到 9.1%	5	5	-
葡萄牙	11	11	-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0	8.2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8.2%	6.9	6.9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6.9%
斯洛文尼	10	10.1	-	-	-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年	2022年	目标	2021年	2022年	目标
亚						
西班牙	9.5	10	-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措施。

2、非欧盟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欧盟地区主要出口国为英国、瑞士、韩国、新加坡。其中：1）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2）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拟于2025年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3）此外，发行人部分生物柴油销售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韩国从2015年开始实施可再生燃料标准制度，目前规定车用柴油中混合3%以上的生物柴油，并预计2025年之前采用船用生物燃料。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2025年完成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六、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4,25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

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 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七、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

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

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905.94	43.14%	1,321.84	30.57%	1,252.08	41.1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0.32	10.65%	305.33	7.06%	172.04	5.6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00.10	11.32%	1,119.32	25.88%	573.64	18.86%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421.65	32.18%	1,252.85	28.97%	966.13	31.77%
其他税收优惠	119.58	2.71%	325.32	7.52%	77.05	2.53%
合计	4,417.60	100.00%	4,324.66	100.00%	3,040.9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工业级混合油	1,905.94	1,321.84	1,227.06
蒸汽即征即退	-	-	25.01
合计	1,905.94	1,321.84	1,252.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砵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5.94	1,321.84	1,252.08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 (A)	10,494.11	36,910.41	21,857.20
适用税率 (B)	13%	13%	9%、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 (C=A*B)	1,364.23	4,798.35	2,826.9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D)	407.08	1,497.63	665.12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 (E=C*D)	957.16	3,300.72	2,161.8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 (F=E*70%/100%)	670.01	2,310.50	1,519.33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 (G)	1,905.94	1,321.84	1,252.08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 (H)	1,260.74	176.66	4.82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 (I)	24.80	1,165.32	272.08
其中：2021 年收到	-	-	-
2022 年收到	-	-	176.66
2023 年收到	1,260.74	1,165.32	95.42
2024 年收到	24.80	-	-
差异金额 (J=F-G+H-I)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收到返还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收到返还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4.82 万元为 2020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返还款，95.42 万元于 2023 年收到

	款	款	返还款
--	---	---	-----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起，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年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因此2023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2020年（并已于2023年续期）、202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4,221.41	481.77	1,097.11	1,956.16	1,720.43	-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注）	422.14	48.18	109.71	195.62	172.04	-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

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 2020 年及 2021 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 2021 年度起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
减征销售额 C（=A-B）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比例 D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2,000.41	4,477.28	2,294.58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500.10	1,119.32	573.65

注：2023 年因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下降，因此发行人符合减记规则的产品销售额有所减少，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较 2022 年下降。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5,856.77	5,134.58	4,188.11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5,686.60	5,011.38	3,864.51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1,421.65	1,252.85	966.13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905.94	13.20%	1,321.84	9.21%	1,252.08	11.5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0.32	3.26%	305.33	2.13%	172.04	1.5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00.10	3.46%	1,119.32	7.80%	573.64	5.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421.65	9.84%	1,252.85	8.73%	966.13	8.91%

其他税收优惠	119.58	0.83%	325.32	2.27%	77.05	0.71%
合计	4,417.60	30.59%	4,324.66	30.14%	3,040.94	28.05%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 2021-2022 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 1996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 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维格生物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年7月成立	2014年4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43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3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3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

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 和 30.59%。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 和 16.66%，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卓越新能	183.72%	54.50%	54.14%
嘉澳环保	-注 1	-注 1	25.77%
隆海生物	-注 1	54.77%	67.29%
平均值	183.72%	54.64%	49.07%
发行人	13.20%	9.21%	11.55%

注 1：嘉澳环保 2022 年、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和 30.59%。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和 16.66%，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披露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8,277.02 吨、9,221.19 吨及 11,770.12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1年11月4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3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

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4年6月1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29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9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6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9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7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303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

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

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七、发行人的业务”之“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303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5.12 万元、6,972.00 万元及 16,249.5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并就此于2024年8月29日获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新增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丰倍生物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47	商务部	2024.10.08	长期

2	聚油宝生态 (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46	商务部	2024.09.26	长期
3	常州良友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482000049	商务部	2024.06.27	长期

注：即原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简称“丰倍生态”）更名为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后的简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之“9.6.2 聚油宝生态”部分所述。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172,571.47 万元及 98,679.93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4%、99.88%及 99.89%。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报销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

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在原有厂房内新购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9.85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和“新建年产 60 万吨生物燃料油（柴油）储运销售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证号为“张保投资备[2024]76 号”和“张保投资备[2024]8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进行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中。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2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

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有机肥生产腐熟设备	202420217194.X	2024.09.20	2024.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花卉大颗粒有机肥造粒设备	202420133952.X	2024.09.03	2024.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子公司东尺生物、聚油宝生态及苏州福之源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具体如下：

9.6.1 东尺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尺生物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增加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并就此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尺生物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1N585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黄泗浦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聚油宝生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倍生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从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油宝生态”）并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许可项目变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

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并就此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油宝生态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6UBT3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1
法定代表人	黄富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3 苏州福之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就此于2024年7月31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08443992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饲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8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

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苏光金授 202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4.6.6-2025.6.5
512XY24 0927T000 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4.8.29-2025.8.28
2024 信银苏字第 ZJG2024022 367028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维格生物	6,000.00	2024.6.12-2025.3.21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综合授信合同》（2024 信银苏字第 ZJG20240223670284 号）项下的债权	7,2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油酸甲酯	6,135.99	2024.5.31	正在履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新增签署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674.60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4.51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9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54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维格生物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维格生物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办”）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备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高企认定办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5,190,28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3]24号）
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9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3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0,006.29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针对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2024年10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苏州福之源发出应诉通知书，华源染织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针对大成贸易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华源染织、银龙纺织等四名被告一案，2023年4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事实方面与一审判决一致，被告方赔偿责任比例不变，但原判决中厂房损失金额认定不当，经纠正后，苏州福之源承担20%，赔偿10.52万元；华源染织承担50%，兴港物流承担30%。2024年11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苏州福之源发出应诉通知书，大成贸易因定损金额问题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

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		34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28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0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8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0
	实际缴纳比例	100.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特定期间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任职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70.69
	仓储服务	57.00
合计		127.69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21.6.1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丰利源”）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漯河丰利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CKE4BC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开源时代公寓 B 座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漯河丰利源系发行人出于便利与当地合作进行原料采购的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未及预期，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向其他原料供应量更丰富、性价比更高地区采购的方式对漯河丰利源的业务进行了替代补充，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漯河丰利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漯河丰利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4年8月21日，漯河丰利源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漯源税税企清[2024]71783号）。

2024年9月23日，漯河丰利源获得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漯源）登字[2024]第33232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漯河丰利源存续期间的业务均为采销业务，不涉及生产，且由发行人原有员工开展，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1.6.2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钰源”）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宿迁金钰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CK09N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吴集镇兴杨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	唐中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宿迁金钰源同样系发行人出于便于与当地合作进行原料采购的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未及预期，同时发行人也通过

向其他原料供应量更丰富、性价比更高地区采购的方式对宿迁金钰源的业务进行了替代补充，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宿迁金钰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宿迁金钰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4年8月28日，宿迁金钰源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沭税一税企清[2024]128715号）。

2024年10月17日，宿迁金钰源获得了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1322caom）登字[2024]第10170265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宿迁金钰源存续期间的业务均为采销业务，不涉及生产，且由发行人原有员工开展，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348人，其中研发人员73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	----	--------	---------	---------------------	------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9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44.36%，50.83%，42.65%及 45.35%。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32,720.21	87.85%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其中：企业供应商	29,417.38	78.98%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个人供应商	3,302.84	8.87%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境外供应商	4,526.10	12.15%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合计	37,246.31	100.00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 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7,639.21 万元和 3,302.84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5.13%和 4.02%，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因此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90.63%、89.42%、85.70%和84.48%。 2、2022年2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及2024年半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年年报及2023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年1-7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15,590.66万元、27,346.19万元、7,639.21万元和3,302.84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87%、19.82%、5.13%和4.02%。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 采购职责划分；(2) 采购计划管理；(3) 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 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 验收业务管理；(2) 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 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 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 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 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 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 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 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 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 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3,908 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4年1-6月	华东区	41,826.17	5,331.79	22,300.84	59.87%
	其他地区	19,107.84	5,452.93	10,419.37	27.97%
	境内	60,934.01	5,369.78	32,720.21	87.85%
	境外	10,032.76	4,511.32	4,526.10	12.15%
	合计	70,966.77	5,248.42	37,246.31	100.00%
2023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57,899.44 吨、60,774.21 吨、61,512.74 吨和 41,826.17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32,603.90 万元和 22,300.84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79.22%、64.85%、51.36%和 59.87%，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3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2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支持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
5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6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7	《“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9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家能源局等部门	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3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国家农业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5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6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43,267.36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中国台湾，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86.83 万元、7,658.72 万元、3,998.76 万元、1,771.35

万元和 1,256.73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2.67%、17.70%、9.24%、4.09% 和 2.90%，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 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积极开拓，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新加坡、瑞士等非欧盟市场，少量出口至韩国、英国等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国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6,814.43	40.04%	-	-	3,016.47	4.74%	-	-
欧盟	5,051.21	29.68%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瑞士	4,560.12	26.79%	11,067.38	17.32%	2,351.35	3.70%	5,283.57	12.11%
韩国	593.02	3.48%	1,027.43	1.61%	3,995.55	6.28%	4,103.76	9.41%
英国	-	-	8,395.71	13.14%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其他	0.27	0.00%	51.06	0.08%	363.16	0.57%	-	-
合计	17,019.04	100.00%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新加坡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至新加坡的生物燃料主要用于船用燃料。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尽管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 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 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在新加坡提供船用燃料的所有船只都是油轮，只允许供应浓度不超过 25% 的生物燃料，因此目前使用最多的是 B24（24% 掺混比例）。B24 在新加坡的市场占有率正在迅速增长，2022 年的销售量超过 14 万吨，超过液化天然气（LNG）燃料的销售量。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新加坡 2022 年生物混合型燃料油的销量为 14.02 万吨，2023 年销量为 52.38 万吨，同比增长 273.6%。

2、瑞士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瑞士能源系统转型的主要法案是《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化石燃料销售商需要通过获得证书或开展碳减排项目补偿销售化石燃料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一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是销售生物燃料。近年来瑞士政府不断提高化石燃料销售商对于二氧化碳排放的补偿义务，进而带动生物燃料的消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发布的 2023 瑞士能源政策报告，瑞士拟修订的 2025-2030 年《二氧化碳减排法》草案（预计于 2025 年实施）将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以减少 5%-10% 的碳排放。由于瑞士要求生物燃料的原料不得与粮食、谷物或饲料生产竞争，仅允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因此其本土生物柴油生产量有限，消费主要依赖进口，中国是其主要进口国之一。

3、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 为欧盟内部生产，17% 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奥地利	-	-	-	6.3	6.3	至 2030 年持续维持 8%
比利时	10.5	10.5	-	5.7	5.7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	-	2030 年达到 9.5%	-	-	-
爱沙尼亚	7.5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7 年达到 22.5%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7	21	-	0.3	0.3	-
意大利	10	10.5	2030 年达到 16%	-	-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7.2	7.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荷兰	18.9	28.4	2030 年达到 29%	-	-	-
波兰	8.9	9.1	2025 年达到 9.2%	5.2	5.2	-
葡萄牙	11.5	11.5	2030 年达到 16%	-	-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年	2024年	目标	2023年	2024年	目标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6	8.8	2030年达到11.4%	6.9	6.9	2030年前至少持续维持6.9%
斯洛文尼亚	10.3	10.6	2027年达到15.8%	-	-	-
西班牙	10.5	11	2030年达到14%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措施主要包括：1）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2）加速原料布局，实现废弃油脂的阶梯利用；3）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

3、其他地区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其他出口国为韩国、英国。其中：1）韩国车用柴油强制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2）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 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4,25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30%估算，对应2023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1,100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

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七、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二）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三）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64.00	11.81%	1,905.94	43.1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0.28	24.50%	470.32	10.6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56	11.70%	500.10	11.3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65.66	47.93%	1,421.65	32.18%
其他税收优惠	56.43	4.06%	119.58	2.71%

合计	1,388.93	100.00%	4,417.60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321.84	30.57%	1,252.08	41.1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05.33	7.06%	172.04	5.6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119.32	25.88%	573.64	18.86%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252.85	28.97%	966.13	31.77%
其他税收优惠	325.32	7.52%	77.05	2.53%
合计	4,324.66	100.00%	3,040.9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工业级混合油	164.00	1,905.94	1,321.84	1,227.06
蒸汽即征即退	-	-	-	25.01
合计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砉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4,122.29	10,494.11	36,910.41	21,857.20
适用税率（B）	13%	13%	13%	9%、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535.90	1,364.23	4,798.35	2,826.9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308.57	407.08	1,497.63	665.12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227.33	957.16	3,300.72	2,161.8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税额（F=E*70%/100%）	159.13	670.01	2,310.50	1,519.33
往期税款本期返还（H）	24.80	1,260.74	176.66	4.82
本期税款本期返还（I）	139.20	645.20	1,145.18	1,247.26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H+I）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J=F-I）	19.93	24.80	1,165.32	272.08
其中：2021 年收到	-	-	-	-
2022 年收到	-	-	-	176.66
2023 年收到	-	-	1,165.32	95.42
2024 年 1-6 月收到	-	24.80	-	-
2024 年 7-12 月收到	19.93	-	-	-

差异金额 (K=F-I-J)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 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 19.93 万元为 2024 年 1-6 月应返还款项, 于 2024 年 7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 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 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 于 2024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 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 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 于 2023 年收到返还款

注: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 (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 (I) 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21 年起, 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 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 年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 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 因此 2023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 (并已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之“15.2 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4,482.22	-1,079.46	4,221.41	481.77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448.22	-107.95	422.14	48.1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1,097.11	1,956.16	1,720.43	-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109.71	195.62	172.04	-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2020年及2021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2021年度起至2024年1-6月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6,502.47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销售额B	6,502.47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比例C	10%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D(=B*C)	650.25	2,000.41	4,477.28	2,294.58
所得税税率E	25%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D*E)	162.56	500.10	1,119.32	573.65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

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2,705.56	5,856.77	5,134.58	4,188.11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不适用	5,686.60	5,011.38	3,864.51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不适用	1,421.65	1,252.85	966.13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64.00	2.15%	1,905.94	13.2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0.28	4.45%	470.32	3.2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56	2.13%	500.10	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65.66	8.71%	1,421.65	9.84%
其他税收优惠	56.43	0.74%	119.58	0.83%
合计	1,388.93	18.18%	4,417.60	30.5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321.84	9.21%	1,252.08	11.5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05.33	2.13%	172.04	1.5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119.32	7.80%	573.64	5.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252.85	8.73%	966.13	8.91%
其他税收优惠	325.32	2.27%	77.05	0.71%
合计	4,324.66	30.14%	3,040.94	28.05%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年1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年7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

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 2021-2022 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 1996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

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注)	维格生物

注：2024年11月19日，高企认定办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2024年底或2025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报告期内，丰倍生物于2023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也经高企认定办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审查后于2024年11月获得了高企认定办的备案公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2024年底或2025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年7月成立	2014年4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43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3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3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报告期内曾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已于2023年废止）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

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30.59% 和 18.18%。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16.66% 和 4.28%，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卓越新能	未披露	183.72%	54.50%	54.14%
嘉澳环保	-注1	-注1	-注1	25.77%
隆海生物	-注1	-注1	54.77%	67.29%
平均值	-	183.72%	54.64%	49.07%
发行人	1.82%	13.20%	9.21%	11.55%

注1：嘉澳环保2022年、2023年度、2024年1-6月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隆海生物2024年1-6月增值税退税金额为0；

注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企认定办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备案公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8.05%、30.14%、30.59%和

18.18%。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16.66%和 4.28%，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

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

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8,277.02 吨、9,221.19 吨、11,770.12 吨及 4,994.00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1年11月4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3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陈婕 律师

陈强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王俞淞 律师

2024年12月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6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6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变动，生物基材料收入占比提高，油脂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1）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5）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6）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7）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收入	生物基材料	121,922.32	62.68%	57.31%	77,505.92	44.91%
	生物燃料	36,970.42	19.01%	-42.14%	63,900.81	37.03%
	油脂化学品	35,626.88	18.32%	14.32%	31,164.73	18.06%
	合计	194,519.62	100.00%	12.72%	172,571.47	100.00%
毛利	生物基材料	16,661.51	73.56%	23.52%	13,488.51	56.15%
	生物燃料	3,134.24	13.84%	-56.74%	7,245.36	30.16%

	油脂化学品	2,853.90	12.60%	-13.24%	3,289.56	13.69%
	合计	22,649.65	100.00%	-5.72%	24,023.43	100.00%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系审阅数据，下同。

注 2：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生物基材料收入和毛利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对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分别为 6,173.65 吨和 72,427.82 吨，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 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 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2024 年生物基材料毛利变动小于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单位毛利（488.65 元/吨）相对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位毛利（1,030.21 元/吨）较低。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占比从 37.03% 下降至 19.01%，毛利占比从 30.16% 下降至 13.84%；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42.14%和-56.74%。上述变动均主要系生物柴油出口减少，使得生物燃料业务整体有所下降。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 14.32%和-13.24%，变动金额为 4,462.14 万元和-435.66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收入增长而毛利有所下滑主要系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业务的影响。2024 年 DD 油毛利变动金额为-875.0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有所下滑的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 DD 油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为 21,452.60 元/吨，低于 2023 年 26,050.96 元/吨的平均单价。

（二）2024 年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生物基材料	内销	90,035.02	73.85%	21.46%	74,124.93	95.64%
	外销	31,887.31	26.15%	843.13%	3,380.99	4.36%
	合计	121,922.32	100.00%	57.31%	77,505.92	100.00%
生物燃料	内销	12.18	0.03%	-	-	-
	外销	36,958.24	99.97%	-42.16%	63,900.81	100.00%
	合计	36,970.42	100.00%	-42.14%	63,900.81	100.00%
油脂化学品	内销	35,626.88	100.00%	14.37%	31,150.99	99.96%
	外销	-	0.00%	-100.00%	13.75	0.04%
	合计	35,626.88	100.00%	14.32%	31,164.7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业务包括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内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导致。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基本来自于外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用于国内船燃加注初期试验，因此采购金额较少。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内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

变动均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情况，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¹数据，2024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295.07 万吨，同比增长 43.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的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变动情况。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均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数据，2024 年生物柴油（HS 编码：38260000）合计出口 127.67 万吨，同比变动-42.96%，同发行人外销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同行业一致。

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嘉澳环保（603822.SH）、隆海生物（836344.NQ）尚未公开 2024 年全年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与发行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卓越新能	19.32	5.63%	-33.19%
嘉澳环保	7.59	-51.68%	-98.56%
隆海生物	0.60	-20.64%	-20.25%
发行人	3.70	-42.14%	-56.74%

注：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具体收入，因此可比业务收入数据选取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选取自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对比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可比业务数据则为 2024 年全年数据（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全年数据）。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燃料均主要用于出口，因而可比公司生物燃料的收入区域变动均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其中嘉澳环保、隆海生物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经审阅卓越新能的公开披露信息，卓越新能 2024 年 1-6 月生物燃料小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卓越新能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调整出口模式后，在欧洲建立自主销售网络，并以欧盟当地终端价格确认收入，相应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毛利同卓越新能、嘉澳环保、隆海生物变动趋势一致。

¹ www.stats.customs.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同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赞宇科技（002637.SZ）、嘉化能源（600273.SH）、金龙鱼（300999.SZ）尚未公开 2024 年全年数据，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与发行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8.45%
嘉化能源	14.48	8.37%	未披露
金龙鱼	389.66	-12.37%	-379.39%
发行人	3.56	14.32%	-13.24%

注 1：金龙鱼 2023 年 1-6 月可比业务毛利为负，2024 年 1-6 月毛利转正，因此毛利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选取自 2024 年 1-6 月数据（对比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可比业务数据为 2024 年全年数据（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全年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发行人 2024 年收入与毛利同赞宇科技、嘉化能源、金龙鱼变动存在差异。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产品种类同属油脂化学品，但油脂化学品包括脂肪酸、脂肪醇等各类产品，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需求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随着地区能源政策和全球脱碳进度的加快，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逐渐加强，因此，2024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

根据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新加坡地区生物柴油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瑞士环境政策驱动生物柴油需求增加，且瑞士生物柴油依赖进口

根据中国商务部驻瑞士大使馆网站²介绍、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等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包括《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2050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基于上述政策，瑞士能源政策不断推动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22年瑞士生物柴油进口量占其国内消费量的90%。

2、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和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负责指导全球航运业发展）制定的《IMO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报告，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需在2050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而且，在最新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中还设立了两个阶段性节点，包括到2030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2008年应至少降低20%，到2040年则应较2008年至少降低70%。此外，欧盟航运业也需遵守欧盟对于碳排放进行“配额交易”的规则（EU ETS），涉及欧盟航线的船舶如未能在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前缴纳碳配则处以每吨二氧化碳100欧元的超额排放罚款，并补缴碳配额费用，连续两次及以上违反则被禁行或扣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 III）》，生物柴油是欧盟认证的重要航运减碳燃料，减少航运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前述政策推动全球主要枢纽港口开始生物燃料加注业务。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新

² <http://ch.mofcom.gov.cn/>，查询时间为2025年2月3日

加坡成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巨大。新加坡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2022 年和 2023 年，新加坡船用生物燃料销量分别为 14.02 万吨和 52.38 万吨。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此外，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的能源和化工产业具世界领先地位。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亦是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情况	业务拓展模式	主营业务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地区性生物燃料主要生产商，主要从事生物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23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壳牌集团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壳牌是全球能源巨头，也是生物柴油领域的主要大宗贸易商之一。

三、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定义	废弃油脂的粗加工产物	动植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在酯化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
原料	废弃油脂	65%的植物油（包括 30%的棕榈油、20%的大豆油、11%的菜籽油）、27%的废弃油脂、8%的动物油脂及其他
主要用途	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交通燃料（与柴油掺混）、船用燃料（与低硫燃料油掺混）、化工（深加工为生物基材料）
主要生产国/区域	中国、欧洲、美国	欧洲、印尼、美国
主要消费国/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主要贸易流向	中国为主要出口国，欧洲、美国、新加坡为主要进口国/地区	印尼、阿根廷等国以内需为主，出口为辅；巴西呈自产自销的内循环格局；欧洲、美国、新加坡以自产为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主，进口为辅；中国以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粮农组织报告、Global Data 研究报告

（一）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情况，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

1、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 Global Data（英国上市的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证券代码 DATA.L）出具《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量约为 1,191.4 万吨，预计 2030 年供应量可达到 1,610 至 3,220 万吨。根据 QYResearch（美国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市场规模为 38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近年来，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利用方向为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除此之外，工业级混合油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应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例如，在工业方面，工业级混合油经提纯、改性和复配可转化成钻井液用生物物质润滑油，也可以用于增塑剂、肥皂生产等；在农业方面，在适宜基质条件下，工业级混合油可通过微生物发酵废弃油脂，其产物单细胞蛋白可添加到饲料中；在环保方面，工业级混合油通过微生物合成可替代传统塑料的聚羟基脂肪酸酯。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由于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因此其终端消费区域主要系生物柴油生产地，即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少量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的工业级混合油终端消费区域较为分散，具体取决于各国化工、农业等产业的发展情况。

2、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国政策及需求推动下，生物柴油在近十年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4-2033 农业展望》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平均产量为 5,286 万吨，平均消费量为 5,223 万吨。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

在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地区。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处试点阶段，因此我国生物柴油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终端消费情况来看，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目前主要为道路交通，随着全球航空、航海业脱碳目标及政策的推进逐步扩展至航海、航空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通领域	工业与发电
占比	约 85%	约 15%
主要用途	1、道路交通：与柴油掺混，如欧盟 B7/B10、美国 B5-B20、印尼 B35； 2、航海：新加坡、欧盟地区生物船燃 3、航空：极少量用于转化生物航煤	1、热电联产（CHP）厂替代重油； 2、偏远地区离网发电（如印尼棕榈油厂自用）

（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从生产和消费端来看，印尼、阿根廷、美国、巴西等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级混合油在全球范围的供给、需求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得益于人口规模、相对完善的回收体系以及下游生物柴油产能占全球比例较小的背景，我国形成了大规模的工业级混合油产能。由于中国生物柴油产能仅占全球产能的 5%左右，工业级混合油国内需求相对有限，使得我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欧盟、美国由于本土生物柴油产能较大，其工业级混合油以内需为主；印尼等资源型国家，受限于原材料单一、国内 B35 添加政策等原因，工业级混合油同样以内需为主；印度、其他东南亚国家则受限于回收体系落后、物流与贸易网络不成熟等原因，难以形成完善的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产业链。自 2017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最大出口国。根据 Stratas Advisors（全球能源行业咨询公司，1983 年成立），2023 年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工业级混合油增至 400 万吨，其中 3/4 以上由中国供应。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洲、美国和新加坡是目前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进口国，其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远超其本土供应。根据 Stratas Advisors，欧洲地区工业级混合油潜在消费量是其本土收集量的 8 倍以上，中国是其最大的工业级混合油进口国。随着航空燃料目标的实施，全球

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将激增，预计 2030 年全球仅生物航煤将需要至少美国、欧洲和中国工业级混合油可收集总量的两倍。我国是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规模及潜在规模最大的国家，下游需求保障了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的可持续性。

2、生物柴油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消费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产业链格局上，大部分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就近年来产销格局具体而言，印尼、阿根廷等国处于国内消费为主，出口为辅的产业格局。而巴西则以自产自销为主，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欧盟、美国呈现产量和进口双高的局面。新加坡、瑞士等作为新兴市场，通过自产和进口结合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一）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用途分类，工业级混合油目前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我国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工艺精炼技术成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精炼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精炼技术	具体内容
沉降/脱水	初步分离水分和杂质
水洗	提高产品得率，降低无机氯等杂质
脱胶	去除油脂中的含磷杂质
脱酸	降低酸价，减少碱催化剂的使用，使反应正常进行
脱臭	通过蒸馏等方法除去水杂和部分有机氯杂质
螯合	通过添加试剂螯合去除金属离子和部分含磷杂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受限于生产设备。发行人将废弃油脂预处理为工业级混合油的过程中，沉降釜为核心设备，主要用于废弃油脂的精炼。搅拌锅和反应釜均为预处理辅助设备，不影响理论产能。因此，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设备主要限制因素为沉降釜数量。若发行人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可通过购置设备的方式提升工业级混合油产能，且相关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采购壁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二）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时均附带第三方检测报告，均适配境外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境外客户指标和工艺要求	发行人工艺处理	适配情况
生物柴油	境外客户通常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酸值、水分、碘值、硫、磷、氮等指标做限制要求。在生产工艺上，一些国外企业采用酶法酯交换等工艺，对酸值的要求相对宽松一些，但对原料的纯度和生物活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通过真空脱水、沉降等工序使工业级混合油满足常规指标要求。针对部分要求较高的客户，需进一步降酸、降硫、降杂等，同时控制副反应发生。	符合境外客户需求
生物航煤	境外尤其是欧美等地区，在生物航煤生产方面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例如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以确保生产出的生物航煤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严格性能要求。	除常规指标要求外，再经过一系列水洗、脱酸、脱胶、脱臭、螯合等反应，对其中的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进行杂质深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五、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2022 年至 2024 年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占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比例为 55.63%、94.58%和 70.39%。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部分新增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在此期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
1	PHILLIPS 66	2024 年起	燃料、润滑油等能源产品的制造，	否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合作	集团是美国最大的燃料炼制厂商之一	
2	CARGILL NV（嘉吉）	2018年起合作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是
3	WING SING (ASIA) LIMITED	2021年起合作	可再生能源及其原料的生产、贸易	是
4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起合作	专业从事工业油脂、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甘油等产品加工及贸易	否
5	连云港威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起合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否
6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年起合作	生物柴油的生产、贸易	是
7	VANCE BIOENERGY SDN BHD	2024年起合作	从事生物柴油、甘油和其他油脂化工品的制造，该公司是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注）的正式会员，也是马来西亚生物柴油协会的创始成员；其母公司为 VANCE GROUP LTD，东南亚首批大规模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	否

注：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为国际性组织，2004年成立，旨在通过建立国际标准和跨主体监管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应用，拥有来自94个国家的5,650个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政策影响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因此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2、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高度重叠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因此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采购工业级混合油或生物柴油，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重叠客户主营业务均涉及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制造领域，具备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的能力。

（二）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2024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73.10	29.98%
境外	31,234.72	70.02%
其中：欧盟	17,388.59	38.98%
美国	10,582.39	23.72%
其他	3,263.75	7.32%
合计	44,607.8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2024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中国、欧盟和美国，占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占比92.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1、外销工业级混合油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欧盟地区对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旺盛，其本土工业级混合油难以满足需求，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供应国，构建了以欧盟、美国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2024年我国对欧美等主要地区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均同比增长，发行人外销工业级混合油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2、国内外生物航煤产能的落地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工业级混合油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是生产生物航煤（SAF）的优秀原料。国内外生物航煤添加政策及产能的逐步落地为生物航煤带来了显著增量，从而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1）生物航煤（SAF）是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航煤（SAF）是当前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下属官方组织）报告提出的长期愿景目标，即从2020年起实现航空业的碳中和增长，并在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SAF最高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85%，而其他手段（如机型优化）降碳幅度不超过30%，故被全球航空业视为能否实现减排突破的关键，预计将为2050年的净零碳排放目标贡献超60%的碳减排。此外，作为一种新型燃油，SAF还具备能量密度高、加注便捷、掺混比例上限可达50%（主流工艺）、发动机改造需求小、与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兼容性强的特点，落地性强。

（2）SAF 潜在市场空间广阔，国内外逐步推动 SAF 产能落地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5 年欧盟开始首次大规模强制加注 SAF。2027 年 ICAO 所有成员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 193 个国家）将强制承担其碳抵消责任，进一步推动 SAF 深度应用。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是全球航空公司的同业公会）预计，2050 年 SAF 消费量将需要达到 3.58 亿吨以满足净零排放要求，对应潜在 SAF 市场空间为 7,520 亿美元。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当前已有欧盟、英国、印度等国明确了 SAF 的强制掺混比例路线，且欧盟、英国的强制掺混比例将于 2025 年正式落地，其余国家如美国、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则以推荐性的掺混比例或补贴政策为主。SAF 下游的旺盛需求推动了全球 SAF 产能产量的快速提升。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 SAF 产量超过 50 万吨，是 2022 年 25 万吨产量的两倍，2024 年，SAF 产量预计将增加两倍，达到 150 万吨。2024 年我国 SAF 企业陆续建成或试生产，推动国内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加。

综上，境内外生物航煤企业产能逐步落地带动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增长。

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生物柴油出口有所下降，但下游厂商对于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以应对市场变化，保障业绩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物基材料	62,663.76	20.95%	51,808.36

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52,023.59	4.24%	49,905.50
工业级混合油	10,640.17	459.17%	1,902.85
油脂化学品	18,997.13	21.45%	15,642.02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亦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系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根据中国农村农业部先后出台的《“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农药化肥产品的绿色增效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农药、化肥助剂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增效的行业需求，保障了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情况，但根据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67.3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根据赞宇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国内脂肪酸、天然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油脂水解类）等产品产量合计达到 300 万吨左右，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油脂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基本保持 5%左右的年化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嘉化能源	14.48	8.37%

金龙鱼	389.66	-12.37%
发行人	1.90	21.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同嘉化能源变动趋势一致，同赞宇科技、金龙鱼变动趋势不同。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嘉化能源的可比业务主要是天然的棕榈仁油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脂肪醇和脂肪酸系列产品，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七、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一）期后总体业绩情况

1、发行人2024年下半年总体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阅报告、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4年下半年总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下半年	2023年下半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012.14	62,418.47	53.82%
营业成本	85,485.24	53,404.51	60.07%
综合毛利额	10,526.91	9,013.96	16.78%
营业利润	5,802.86	3,684.09	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5.08	3,755.77	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13	3,334.41	61.77%

公司2024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96,012.14万元，同比增长53.82%；2024年下半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394.13万元，同比增长61.77%。

2、发行人2024年全年总体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4年度总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4,801.63	172,778.32	12.75%
营业成本	172,065.96	148,676.93	15.73%
综合毛利额	22,735.68	24,101.40	-5.67%
营业利润	13,132.71	14,315.77	-8.26%
净利润	12,381.99	12,971.18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91	12,304.05	-6.28%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4,801.63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2.75%；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1,531.91 万元，同比 2023 年小幅下滑 6.28%。

（二）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生物基材料	59,258.56	25,697.57	33,561.00	130.60%
	生物燃料	19,951.38	21,091.94	-1,140.57	-5.41%
	油脂化学品	16,629.75	15,522.72	1,107.03	7.13%
	合计	95,839.69	62,312.23	33,527.46	53.81%
主营业务毛利额 (万元)	生物基材料	7,288.03	5,410.61	1,877.43	34.70%
	生物燃料	1,754.69	2,331.34	-576.65	-24.73%
	油脂化学品	1,434.87	1,231.75	203.12	16.49%
	合计	10,477.60	8,973.70	1,503.90	16.76%
销量 (吨)	生物基材料	101,314.73	44,716.73	56,598.00	120.09%
	生物燃料	25,137.43	29,331.75	-4,194.32	-14.30%
	油脂化学品	16,689.83	15,795.67	894.16	5.66%
	合计	143,141.99	89,844.15	53,297.85	59.32%
单价 (元/吨)	生物基材料	5,848.96	5,746.75	102.21	1.78%
	生物燃料	7,936.92	7,190.82	746.10	10.38%
	油脂化学品	9,964.00	9,827.20	136.80	1.39%
	合计	6,695.43	6,935.59	-240.16	-3.46%
单位毛利 (元/吨)	生物基材料	719.35	1,209.97	-490.63	-40.55%
	生物燃料	698.04	794.82	-96.78	-12.18%
	油脂化学品	859.73	779.80	79.92	10.25%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合计	731.97	998.81	-266.83	-26.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上年同期，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同比增长，其中生物基材料产品收入和毛利额分别同比增长 33,561.00 万元和 1,877.43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因工业级混合油的单位毛利相比其他产品较低，其收入占比的上升也拉低了生物基材料的平均单位毛利。生物燃料受欧盟地区政策调整影响，销售情况同比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分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两大类产品，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去年同期，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基材料合计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基材料合计
收入（万元）	25,290.91	33,967.65	59,258.56	23,553.92	2,143.65	25,697.57
毛利额（万元）	4,775.96	2,512.07	7,288.03	4,956.65	453.96	5,410.61
销量（吨）	45,396.35	55,918.39	101,314.73	41,321.99	3,394.74	44,716.73
单价（元/吨）	5,571.13	6,074.51	5,848.96	5,700.09	6,314.61	5,746.75
单位毛利（元/吨）	1,052.06	449.24	719.35	1,199.52	1,337.25	1,209.97

2024 年下半年对比上年同期，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生物基材料的收入和毛利增长主要来自于工业级混合油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分别为 33,967.65 万元和 2,512.07 万元，同比增长明显。2024 年下半年工业级混合油平均单位毛利为 449.24 万元/吨，由于 2023 年公司尚未规模化开展工业级混合油业务，因此其单位毛利不具备可比性。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去年同期，公司的生物燃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欧盟地区	非欧盟地区	生物燃料合计	欧盟地区	非欧盟地区	生物燃料合计
收入（万元）	-	19,951.38	19,951.38	15,749.49	5,342.46	21,091.94
毛利额（万元）	-	1,754.69	1,754.69	1,592.30	739.04	2,331.34
销量（吨）	-	25,137.43	25,137.43	22,011.07	7,320.68	29,331.75
单价（元/吨）	-	7,936.92	7,936.92	7,155.26	7,297.76	7,190.82
单位毛利（元/吨）	-	698.04	698.04	723.41	1,009.52	794.82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未向欧盟地区销售生物燃料，收入及毛利额整体有所减少。随着公司对于非欧盟区域客户的持续开拓，2024 年下半年公司生物燃料平均单位毛利相比 2024 上半年增长 28.57%，逐步呈现企稳回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生物燃料	2024 下半年	2024 上半年	变动幅度
毛利额（万元）	1,754.69	1,379.55	27.19%
销量（吨）	25,137.43	25,408.76	-1.07%
单位毛利（元/吨）	698.04	542.94	28.57%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油脂化学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分别为 16,629.75 万元和 1,434.87 万元，同比 2023 年下半年分别增长 7.13%和 16.49%。2024 年下半年，油脂化学品单位毛利为 859.73 元/吨，同比有所提升。

4、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各项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快速提升。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567.32 万元，相比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4,655.13 万元，增加了 10,912.19 万元，增长 74.4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交付周期短，为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长期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保持在手订单、存货库存以及产能的相对平衡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海关总署披露的数据，对比分析行业变动情况；

2、查阅国际能源署、瑞士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机构组织以及 Global Data、Argus 等第三方机构的网站披露信息或出具的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各国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供需情况、政策情况及全球产业链分布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境外客户适配、主要消费区域及增长原因等情况。并结合访谈问卷及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业务拓展模式、经营信息、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等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并结合客户的工商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5、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价情况并对比分析，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

7、查阅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获取收入成本表，了解 2024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

8、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和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4 年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2、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合作逐渐加强，因此 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具有合理性；

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欧盟、美国、新加坡是主要的进口国/地区；

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5、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情形，销售的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消费区域为中国、欧盟和美国，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符合行业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构成包括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化学助剂）、生物柴油（系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油脂化学品（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分析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2）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说明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一）生物材料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材料可分为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塑料、生物基涂料、生物基化学纤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等，涉及行业众多。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机构介绍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上述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情况”内容，下同）出具的《生物基材料市场报告-预测 2034》，近年来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从 2024 年的 381.6 亿美元到 2029 年的 1,06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主要参与者包括中石化、BASF（巴斯夫）、住友化学、Evonik（赢创）、Clariant（科莱恩）等众多全球化工巨头。

生物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因此，需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展开分析比较。发行人生物材料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在农药、化肥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以下主要进行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细分市场的比较。

1、农药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农业助剂市场-2028 年全球预测》报告，2023 年全球农业助剂市场规模价值 3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48 亿美元，在 2024-2032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7%，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农药助剂产量为 75.55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的农药助剂开发是从上世纪 50 年代研究乳化剂开始，起步相对较晚。由于化工工业基础及应用技术薄弱，国内化工企业很难开发出性能优异的农药助剂产品，全球的农药助剂市场长期被跨

国公司占领，如巴斯夫、拜耳、赫司特、杜邦、孟山都、陶氏化学等。近 10 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化工工业以及农药制剂应用技术的发展，国内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农药助剂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逐步被国内产品所取代。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内农药助剂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精化（831625.NQ）、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诺普信（002215.SZ）、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等。我国农药助剂领域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市场规模方面，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2023 年公司农药助剂销售额为 4.93 亿元，对应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农药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农药助剂生产企业。农药助剂类型多样，可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溶剂与助溶剂、pH 调节剂、警戒色素等。如蓝天精化（831625.NQ）的农药助剂产品为阴离子型农乳单体（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诺普信的农药助剂产品为松脂基农用助剂等，产品及用途不尽相同，因此不具可比性。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使得主要参与者的公开信息较难取得。但细分领域来看，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市场主要由发行人开拓。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6.50%、77.80%和 78.50%，细分产品排名行业第一。

2、化肥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复合肥和尿素产量达 2,505.28 万吨和 6,239.32 万吨。一般一吨实物尿素或复合肥中防结剂的消费额在 20 元左右，据此测算得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化肥助剂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仍以进口为主。21 世纪以来，我国本土化肥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化肥助剂生产企业发展。国内部分化肥助剂企业，凭借对化肥产业链的深度理解，通过科技攻关、配方创新及工艺改进等手段，所生产的化肥助剂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助剂企业凭借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与国内大型化肥厂商建立了良好而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打破了海外品牌垄断地位。但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化肥助剂企业如富邦股份、发行人，凭借研发、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目前化肥助剂行业基本形成了外资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为主，少量为化肥企业内部生产配套商的竞争格局。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市场规模方面，结合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销售额为 1.13 亿元，对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发行人化肥助剂收入规模位居国内第三。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化肥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未见公开信息披露其化肥助剂业务相关数据，因此对比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富邦股份，发行人化肥助剂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富邦股份主要客户为云天化、贵州瓮福、贵州开磷、辉隆股份、湖北宜化、YARA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而发行人的化肥助剂主要客户亦包括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Atlas Fertilizer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因此就技术实力、客户体系而言，发行人在化肥助剂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生物柴油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总体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大约为 922.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3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达到 6,586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3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26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290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5.34%
2	嘉澳环保	30	9.20%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9.20%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91%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37%
6	发行人	10.5	3.22%
7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3.07%
8	隆海生物	6	1.84%
9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84%
10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1.53%
合计		174.5	53.53%

数据来源：USDA《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上表中所载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
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26 万吨计算。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具有行业代表性。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61 万吨、214 万吨和 290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分别为 7.31 万吨、8.57 万吨和 10.48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6%、4.21%和 3.61%。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卓越新能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主要生产生物柴油，直接对外出口，一种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基于废弃油脂生产高附加值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从而整体提升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立足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布局是产业链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生物基材料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卓越新能和嘉澳环保主要涉足塑料助剂领域，发行人资源化产品规模化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还涉足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将废弃油脂投入转化为更具经济价值的生物燃料和生物基材料，从而获取利润。因此，在现行政策和市场情况下，单位产能实现的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的成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与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相比，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但整体经营效益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指标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净利润（万元）	7,861.08	208.88	12,971.18
产能（万吨）	50	30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说明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1、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产品的迭代并非代际的转变和产品的绝对替代，而是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原料的拓展，一个是技术路线的选择。

按照原料的发展路径，生物柴油原料可分为可食用油脂，非粮油脂，废弃油脂或藻类油脂，二氧化碳或生物质。目前，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是植物油、废弃油脂两类；非粮油脂资源尚未形成规模；藻类油脂、二氧化碳原料处于研究

或示范阶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技术路线的时间顺序，生物柴油可分为以脂肪酸甲酯为主要成分的酯基生物柴油、氢化、异构处理后得到的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尚处于研发早期并未得到验证，因此以下主要说明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情况，具体如下：

酯基生物柴油是现今生物柴油市场的主流产品，其生产工艺是酯交换法，成份为碳氢氧化合物，在与化石柴油掺混使用时，润滑性更出色，助燃性更好，推广经济成本低。但传统的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通过酯交换法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略低于普通化石柴油的燃烧热值，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添加使用，通常为 2%-20%。只有欧洲的部分地区采用 100%生物柴油(B100)作为车用燃料，其它基本都是采用 B2~B20（即在石油柴油中加 2~20%的生物柴油）生物柴油。

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底线原则，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普遍采用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酯化技术生产酯基生物柴油。发行人生产的生物柴油系基于预酯化后酯交换技术路线的酯基生物柴油。采用该等技术路线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更高，接近化石柴油，且杂质含量较少，与发动机兼容性更强，掺混比例基本不受限制。此外，部分国内酯基生物柴油生产厂商克服了传统酯基生物柴油低温流动性差，在寒冷地区无法使用的问题，以发行人为例，其酯基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

烃基生物柴油是通过加氢脱氧、异构化技术生产的烷烃类生物燃料，其与化石柴油结构更相近，但其售价与成本均更高。烃基生物柴油可通过不同的原料如植物油、牛脂或用过的食用油制作，目前仅氢化植物油（HVO）被用于商业化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芬兰、荷兰、法国等地，在中国尚处于初期阶段。

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海藻类油脂为原料，对其进行化学催化或酶催化转化为生物柴油；二是以纤维含量高的非油脂化合物为原料，对其进行生物质气化来进行生物柴油的生产。上述研究均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业应用成本高，短期内尚难明确是否可商业化。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数据，2016 至 2028 年

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均保持增长态势，且酯基生物柴油仍持续占据主要市场地位。

2、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类酯基生物柴油企业情况，发行人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均具备较高水平。

由于烃基生物柴油（HVO）及其分馏产品生物航煤（SAF）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现阶段消费者认知较低、配套的加注、添加和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力度不足等原因进一步阻碍了 HVO 商业模式的成熟与完善。部分 HVO 布局较早的国内企业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已针对 HVO 和 SAF 产品开展了技术储备。在核心的原材料处理技术方面，发行人已实现向国内外生物航煤企业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在原材料处理方面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与法国 Axens（葡萄牙能源公司 Galp、马来西亚能源公司 LOKEN 等均采用 Axens 的 HVO/SAF 技术）就 HVO/SAF 展开技术合作，以应对行业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二）生物基材料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药和化肥的发展方向均为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农药化肥的减量增效。公司农药、化肥助剂均符合减量增效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因此以下主要说明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细分市场的产品迭代情况及发展方向。

1、农药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农药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与功能迭代（从单一助剂到多功能复合体系）	1、第一阶段（2000 年起）：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如烷基苯磺酸盐、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具备基础的乳化、分散功能，但存在生态毒性（如壬基酚类被欧盟禁用）；	发行人产品属于第生物基材料，绿色环保，可

	2、第二阶段（2010年起）：原料为生物基原料，如植物油（蓖麻油、大豆油）改性乳化剂、糖类衍生物（烷基多糖苷）、酯类（生物柴油）。功能进一步升级，包括增效减量（如有机硅助剂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升叶面铺展性）；抗雨水冲刷（壳聚糖成膜剂延长药效）；	生物降解，兼具增效减量、抗雨水冲刷等功能
工艺升级（绿色合成与精准控制）	1、绿色溶剂替代：用绿色环保溶剂替代苯类溶剂； 2、工艺耦合：助剂提升农药活性成分的稳定性与溶解性。	
环保化（高毒助剂替代与可降解化）	1、高毒助剂淘汰：欧盟 EC 1107/2009 禁用壬基酚、烷基苯磺酸盐，推动糖酯类替代，我国《农药助剂禁限用名单》限制高风险溶剂（如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 2、助剂可降解：降解周期可控，减少土壤残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衡量农药助剂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通常涉及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以及市场接受度。农药助剂属于功能性助剂，主要围绕农药的原药成分发挥作用，不同产品侧重点及用途不同，因此无法与同类产品直接比较性能及指标。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同行业数据无法取得，但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超 75%，侧面反映了发行人工艺和技术的行业水平优势明显。

2、化肥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化肥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迭代（从传统矿物/化工原料向生物基、废弃物资源化转型）	1、第一阶段（1990年起）：以石油基惰性粉末（如滑石粉、硅藻土）、矿物油为原料，特点是成本低、物理隔离防结，但可能影响化肥溶解性； 2、第二阶段（2000年起）：以植物油衍生物、天然蜡质等生物基材料为原料，可降低颗粒表面摩擦，减少土壤残留。	发行人产品结合生物基材料和石油基材料，增强产品防结效果的同时降低成本。

同农药助剂类似，化肥助剂亦属于功能性助剂，围绕肥料的防结、缓释等效果发挥作用。

富邦股份系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数据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发行人化肥助剂工艺和成熟度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就有关业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产品及细分领域的报告及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产品迭代更新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有关行业报告，并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行业水平、以及技术储备情况，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 关于行业代表性”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公司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产能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细分领域来看，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位居细分行业第一梯队；

2、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陈婕 律师

陈强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王俞淞 律师

2015年3月1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27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7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4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6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69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73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73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9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及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9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24）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及 194,80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和 12,38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200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和 12,38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及 2,243.0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及 194,801.63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

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肥料登记证（颗粒；有效活菌数 ≥ 0.2 亿/g；有机质 $\geq 40\%$ ）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4）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2		肥料登记证（粉剂；有效活菌数 ≥ 0.2 亿/g；有机质 $\geq 40\%$ ）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5）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3		肥料登记证（颗粒；有效活菌数 ≥ 5.0 亿/g；有机质 $\geq 40\%$ ）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6）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4	聚油宝生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5960AFH	金港海关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
5	良农生物（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ANQ	常州海关	2025年5月29日	长期
6	欧蒙化学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75	商务部	2025年6月25日	长期

注：原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简称“常州瑞嘉”）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的简称，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之“9.6.1 良农生物（即原常州瑞嘉）”部分所述。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拟苏州福之源因未实际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无需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425.30 万元、172,571.47 万元及 194,519.6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88%及 99.86%。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费用	0.36
合计		0.36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确认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44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	------	------	------	-----	-------	-------	-------	------	----------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包膜油雾化器	202420909480.2	2025.1.7	2024.4.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无菌箱	202421259022.5	2025.1.14	2024.6.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挤压装置	202420988691.X	2025.2.11	2024.5.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维格生物	发明	一种以毛棉籽油和液体酶为原料制备脂肪酸酯并回收再利用液体酶的方法	202410224276.1	2024.12.17	2024.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桶装液体废料的倾倒过滤装置	202420015641.3	2024.12.17	2024.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添加催化剂计量装置	202420108763.7	2024.12.17	2024.1.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试验用品传送设备	202420974534.3	2024.12.6	2024.5.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半固体油脂快速卸货装置	202421087887.8	2025.3.18	2024.5.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柴油用脱色装置	202420829626.2	2025.3.18	2024.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圆底烧瓶刷	202323507132.7	2025.3.18	2023.12.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2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登记国家
1	丰倍生物	发明	脂肪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NL2033281	2033281	2022.10.11	原始取得	荷兰
2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烷基酯基盐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JP2023559019	7616588	2021.8.25	原始取得	日本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瑞嘉、欧蒙化学品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具体如下：

9.6.1 良农生物（即原常州瑞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从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农生物”）并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就此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获得了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农生物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184506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欧蒙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蒙化学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就此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蒙化学品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7A7WM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2
法定代表人	伍果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

	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8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2025 年苏州张家港 550987632 授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3.25-2026.3.18
2025 年授字第 2102006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2.13-2026.2.12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047.50	2025.3.26	正在履行

10.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BIOSYNTEC HANDELS GMBH	生物柴油	框架协议	2025.2.7	正在履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65.7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6.02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选聘，具体情况如下：

14.1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平原、李寅、厉永兴、魏国庆、王义永、黄玲玲、潘红、姜启兴、彭征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红、姜启兴、彭征安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平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14.2 监事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凯凯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宇超、郭冬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郭凯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宇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4.3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王义永为公司生产总监，谷亚洲为财务总监，伍果林为营销总监，马敏为技术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3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其分离品及本章油脂混合制成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品目1516的产品除外），商品代码为15180000，即取消工业级混合油的出口退税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

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573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维格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5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及奖励资金兑现流程》（常创新办发[2023]2号）
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9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号）
3	发行人、常州良友、聚油宝生态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71,002.94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	发行人、维格生物、常州良友、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15,259.00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
5	苏州福之源	人才创新成果奖励	593,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3]16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源染织和大成贸易针对火灾相关案件的再审均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34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18
	未缴人数	26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8
	未缴人数	26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限内，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或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特定期限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任职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162.38
	仓储服务	104.84
合计		267.22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44 人，其中研发人员 75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

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1.9 分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

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	----	--------	---------	---------------------	------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25修正）》（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2025.01.26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备案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3号）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15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7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18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19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0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2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4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许可制度

25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26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2022.10.14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确定本辖区内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单位颁发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7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2012.06.15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湖北省武汉市、四川省成都市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50.83%，42.65%及 52.80%。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78,931.87	90.60%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其中：企业供应商	73,646.68	84.54%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个人供应商	5,285.19	6.07%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境外供应商	8,187.51	9.40%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合计	87,119.38	100.00%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27,346.19 万元、7,639.21 万元和 5,285.19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5.13%和 3.20%，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因此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90.63%、89.42%、85.70%和84.48%。 2、2022年2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及2024年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及2024年年报均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年1-7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27,346.19万元、7,639.21万元和5,285.19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87%、19.82%、5.13%和3.20%。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

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采购职责划分；（2）采购计划管理；（3）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验收业务管理；（2）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sim 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4,25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3,908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30%估算，对应2023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1,100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100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1,200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4 年	华东区	105,432.51	5,331.00	56,206.04	64.52%
	其他地区	41,283.39	5,504.84	22,725.83	26.09%
	境内	146,715.91	5,379.91	78,931.87	90.60%
	境外	18,491.43	4,427.73	8,187.51	9.40%
	合计	165,207.33	5,273.34	87,119.38	100.00%
2023 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 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60,774.21 吨、61,512.74 吨和 105,432.51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61.88 万元、32,603.90 万元和 56,206.04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64.85%、51.36%和 64.52%。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 2023 年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由于运费价格上涨，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减少了境外采购，使得境内地区采购占比上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

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且 2024 年由于运费价格上涨，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优先采购价格较低的废弃油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3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

见》			化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	--	---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2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
5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6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7	《“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9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划》	月		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3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国家农业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5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6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

采购金额为 42,110.07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中国台湾，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79.99 万元、9,081.47 万元、3,646.25 万元、1,850.79 万元和 1,210.40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8.40%、21.57%、8.66%、4.40%和 2.87%，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积极开拓，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新加坡、瑞士等非欧盟市场，少量出口至秘鲁、韩国、英国等

非欧盟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国家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士	17,094.04	46.25%	11,067.38	17.32%	2,351.35	3.70%
新加坡	8,788.48	23.78%	-	-	3,016.47	4.74%
欧盟	5,051.21	13.67%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秘鲁	4,449.27	12.04%	-	-	-	-
韩国	1,465.92	3.97%	1,027.43	1.61%	3,995.55	6.28%
英国	-	-	8,395.71	13.14%	22,508.08	35.38%
其他	109.33	0.30%	51.06	0.08%	363.16	0.57%
合计	36,958.24	100.00%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新加坡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至新加坡的生物燃料主要用于船用燃料。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大。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尽管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 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 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在新加坡提供船用燃料的所有船只都是油轮，只允许供应浓度不超过 25% 的生物燃料，因此目前使用最多的是 B24（24% 掺混比例）。B24 在新加坡的市场占有率正在迅速增长，2022 年的销售量超过 14 万吨，超过液化天然气（LNG）燃料的销售量。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新加坡 2022 年生物混合型燃料油的销量为 14.02 万吨，2023 年销量为 52.38 万吨，同比增长 273.6%。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2、瑞士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瑞士能源系统转型的主要法案是《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

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具体如下：1）化石燃料销售商需要通过获得证书或开展碳减排项目补偿销售化石燃料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一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是销售生物燃料。近年来瑞士政府不断提高化石燃料销售商对于二氧化碳排放的补偿义务，进而带动生物燃料的消费；2）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以减少 5%-10% 的碳排放；3）基于废弃物生产的生物柴油免征矿物油税；4）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物柴油可作为可再生能源用于供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基于上述政策，瑞士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瑞士的农业资源有限，仅允许以废弃物生产生物柴油，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

3、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 为欧盟内部生产，17% 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	------	--------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年	2020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10%；2015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年	2030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26%；2020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年	2030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13%，到2030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7%减少至3.8%；2023年至2030年逐步限制高ILUC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年	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29%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年	2024年	目标	2023年	2024年	目标
奥地利	-	-	-	6.3	6.3	至2030年持续维持8%
比利时	10.5	10.5	-	5.7	5.7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年达到14%	7.49	7.49	-
捷克	-	-	2030年达到9.5%	-	-	-
爱沙尼亚	7.5	7.5	2028年达到8.5%	-	-	-
芬兰	12	13.5	2027年达到22.5%	-	-	-
法国	-	-	-	8	8	2023年后至少持续维持8%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年达到14%	8.2	8.4	-
爱尔兰	17	21	-	0.3	0.3	-
意大利	10	10.5	2030年达到16%	-	-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7.2	7.8	2030年达到16.8%	7	7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年	2024年	目标	2023年	2024年	目标
荷兰	18.9	28.4	2030年达到29%	-	-	-
波兰	8.9	9.1	2025年达到9.2%	5.2	5.2	-
葡萄牙	11.5	11.5	2030年达到16%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6	8.8	2030年达到11.4%	6.9	6.9	2030年前至少持续维持6.9%
斯洛文尼亚	10.3	10.6	2027年达到15.8%	-	-	-
西班牙	10.5	11	2030年达到14%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措施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

4、其他地区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其他出口国为秘鲁、韩国、英国。其中：1）秘鲁自2012年起采取B5添加政策（即生物柴油添加比例为5%）；2）韩国车用柴油强制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3）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

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4,25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30%估算，对应2023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1,100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100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1,200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86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260-270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691.10	22.98%	1,905.94	43.14%	1,321.84	30.5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67.21	12.21%	470.32	10.65%	305.33	7.0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25	19.09%	500.10	11.32%	1,119.32	25.88%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310.57	43.57%	1,421.65	32.18%	1,252.85	28.97%
其他税收优惠	64.81	2.15%	119.58	2.71%	325.32	7.52%
合计	3,007.95	100.00%	4,417.60	100.00%	4,324.66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业级混合油	691.10	1,905.94	1,321.84
合计	691.10	1,905.94	1,321.8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1.10	1,905.94	1,321.8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20,750.84	10,494.11	36,910.41
适用税率（B）	13%	13%	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2,697.61	1,364.23	4,798.35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1,487.89	407.08	1,497.6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1,209.72	957.16	3,300.7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846.81	670.01	2,310.50
往期税款本期返还（H）	24.80	1,260.74	176.66
本期税款本期返还（I）	666.30	645.20	1,145.18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H+I）	691.10	1,905.94	1,321.84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J=F-I）	180.51	24.80	1,165.32
其中：2022 年收到	-	-	-
2023 年收到	-	-	1,165.32
2024 年收到	-	24.80	-
2025 年收到	180.51	-	-
差异金额（K=F-I-J）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80.51 万元为 2024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5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收到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申请即征即退税额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自 2023 年起，公司增加了对境外废弃油脂企业、境内餐厨处理企业、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和油脂化工企业等公司供应商的废弃油脂采购，减少了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已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并已于 2024 年续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之“15.2 税收优惠政策”所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3,967.42	-295.32	4,221.41	481.77	1,097.11	1,956.16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396.74	-29.53	422.14	48.18	109.71	195.62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

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2,970.12	20,004.12	44,772.80
减征销售额 B	22,970.12	20,004.12	44,772.80
减征比例 C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D（=B*C）	2,297.01	2,000.41	4,477.28
所得税税率 E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D*E）	574.25	500.10	1,119.32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

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5,356.61	5,856.77	5,134.5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5,242.27	5,686.60	5,011.38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1,310.57	1,421.65	1,252.85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691.10	5.14%	1,905.94	13.20%	1,321.84	9.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67.21	2.73%	470.32	3.26%	305.33	2.1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25	4.27%	500.10	3.46%	1,119.32	7.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310.57	9.75%	1,421.65	9.84%	1,252.85	8.73%
其他税收优惠	64.81	0.48%	119.58	0.83%	325.32	2.27%
合计	3,007.95	22.38%	4,417.60	30.59%	4,324.66	30.14%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良友油脂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

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1996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7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2027.11.28	维格生物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报告期内，丰倍生物于 2023 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维格生物于 2024 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年7月成立	2014年4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4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1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4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2年至202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4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2年至202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4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4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到相应要求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报告期内曾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已于 2023 年废止）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

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02%、16.66%和 9.41%，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越新能	未披露	183.72%	54.50%
嘉澳环保	-注 1	-注 1	-注 1
隆海生物	-注 1	-注 1	54.77%
平均值	-	183.72%	54.64%
发行人	5.14%	13.20%	9.21%

注 1：嘉澳环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

4、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5、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企认定办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备案公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3	良农生物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良农生物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良农生物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良农生物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

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9	乙炔	用于氧乙炔焊割设备，作用于各类金属材料切割，对部分碳钢设备进行维修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9,221.19 吨、11,770.12 吨及 7,816.38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苏州福之源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到期后均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号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苏常坛） 应急责改 [2024]92 号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生产车间存在乙炔气瓶无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软管老化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常坛）应急复查[2024]119 号）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变动，生物基材料收入占比提高，油脂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1）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5）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6）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7）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收入	生物基材料	121,922.32	62.68%	57.31%	77,505.92	44.91%
	生物燃料	36,970.42	19.01%	-42.14%	63,900.81	37.03%
	油脂化学品	35,626.88	18.32%	14.32%	31,164.73	18.06%
	合计	194,519.62	100.00%	12.72%	172,571.47	100.00%
毛利	生物基材料	16,661.51	73.56%	23.52%	13,488.51	56.15%
	生物燃料	3,134.24	13.84%	-56.74%	7,245.36	30.16%

	油脂化学品	2,853.90	12.60%	-13.24%	3,289.56	13.69%
	合计	22,649.65	100.00%	-5.72%	24,023.4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生物基材料收入和毛利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对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分别为 6,173.65 吨和 72,427.82 吨，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2024 年生物基材料毛利变动小于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单位毛利（488.65 元/吨）相对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位毛利（1,030.21 元/吨）较低。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占比从 37.03%下降至 19.01%，毛利占比从 30.16%下降至 13.84%；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42.14%和-56.74%。上述变动均主要系生物柴油出口减少，使得生物燃料业务整体有所下降。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 14.32%和-13.24%，变动金额为 4,462.14 万元和-435.66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收入增长而毛利有所下滑主要系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业务的影响。2024 年 DD 油毛利变动金额为-875.0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有所下滑的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 DD 油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为 21,452.60 元/吨，低于 2023 年 26,050.96 元/吨的平均单价。

（二）2024 年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生物基材料	内销	90,035.02	73.85%	21.46%	74,124.93	95.64%
	外销	31,887.31	26.15%	843.13%	3,380.99	4.36%
	合计	121,922.32	100.00%	57.31%	77,505.92	100.00%
生物燃料	内销	12.18	0.03%	-	-	-
	外销	36,958.24	99.97%	-42.16%	63,900.81	100.00%
	合计	36,970.42	100.00%	-42.14%	63,900.81	100.00%
油脂化学品	内销	35,626.88	100.00%	14.37%	31,150.99	99.96%
	外销	-	0.00%	-100.00%	13.75	0.04%
	合计	35,626.88	100.00%	14.32%	31,164.7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业务包括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内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导致。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基本来自于外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用于国内船燃加注初期试验，因此采购金额较少。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内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

变动均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¹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295.07 万吨，同比增长 43.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的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变动情况。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均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数据，2024 年生物柴油（HS 编码：38260000）合计出口 127.67 万吨，同比变动-42.96%，同发行人外销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同行业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嘉澳环保（603822.SH）、隆海生物（836344.NQ）2024 年全年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卓越新能	33.14	27.31%	16.24%
嘉澳环保	4.15	-76.64	-153.98%
隆海生物	0.52	-56.36%	-94.28%
发行人	3.70	-42.14%	-56.74%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燃料均主要用于出口，因而可比公司生物燃料的收入和毛利变动均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其中嘉澳环保、隆海生物收入、毛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经审阅卓越新能的公开披露信息，卓越新能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卓越新能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调整出口模式后，在欧洲建立自主销售网络，并以欧盟当地终端价格确认收入，相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行业公司赞宇科技（002637.SZ）、嘉化能源（600273.SH）、金龙鱼（300999.SZ）2024 年全年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¹ www.stats.customs.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同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61.21	3.10%	6.46%
嘉化能源	31.02	22.06%	-14.23%
金龙鱼	916.39	-10.37%	-0.82%
发行人	3.56	14.32%	-1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发行人 2024 年收入与毛利同赞宇科技、嘉化能源、金龙鱼变动存在差异。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产品种类同属油脂化学品，但油脂化学品包括脂肪酸、脂肪醇等各类产品，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需求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随着地区能源政策和全球脱碳进度的加快，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逐渐加强，因此，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

根据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新加坡地区生物柴油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 1、瑞士环境政策驱动生物柴油需求增加，且瑞士生物柴油依赖进口

根据中国商务部驻瑞士大使馆网站²介绍、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等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包括《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基于上述政策，瑞士能源政策不断推动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22 年瑞士生物柴油进口量占其国内消费量的 90%。

2、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和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负责指导全球航运业发展）制定的《IMO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报告，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需在 2050 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而且，在最新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中还设立了两个阶段性节点，包括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 2008 年应至少降低 20%，到 2040 年则应较 2008 年至少降低 70%。此外，欧盟航运业也需遵守欧盟对于碳排放进行“配额交易”的规则（EU ETS），涉及欧盟航线的船舶如未能在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碳配则处以每吨二氧化碳 100 欧元的超额排放罚款，并补缴碳配额费用，连续两次及以上违反则被禁行或扣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 III）》，生物柴油是欧盟认证的重要航运减碳燃料，减少航运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前述政策推动全球主要枢纽港口开始生物燃料加注业务。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第三季度起，新加坡成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巨大。新加坡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2022 年和 2023 年，新加坡船用生物燃料销量分别为 14.02 万吨和 52.38 万吨。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此外，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的能源和化工

² <http://ch.mofcom.gov.cn/>，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3 日

产业具世界领先地位。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亦是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情况	业务拓展模式	主营业务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地区性生物燃料主要生产商，主要从事生物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23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壳牌集团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壳牌是全球能源巨头，也是生物柴油领域的主要大宗贸易商之一。

三、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定义	废弃油脂的粗加工产物	动植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在酯化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
原料	废弃油脂	65%的植物油（包括 30%的棕榈油、20%的大豆油、11%的菜籽油）、27%的废弃油脂、8%的动物油脂及其他
主要用途	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交通燃料（与柴油掺混）、船用燃料（与低硫燃料油掺混）、化工（深加工为生物基材料）
主要生产国/区域	中国、欧洲、美国	欧洲、印尼、美国
主要消费国/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主要贸易流向	中国为主要出口国，欧洲、美国、新加坡为主要进口国/地区	印尼、阿根廷等国以内需为主，出口为辅；巴西呈自产自销的内循环格局；欧洲、美国、新加坡以自产为主，进口为辅；中国以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粮农组织报告、Global Data 研究报告

（一）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情况，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

1、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 Global Data（英国上市的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证券代码 DATA.L）出具《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量约为

1,191.4 万吨，预计 2030 年供应量可达到 1,610 至 3,220 万吨。根据 QYResearch（美国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市场规模为 38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近年来，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利用方向为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除此之外，工业级混合油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应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例如，在工业方面，工业级混合油经提纯、改性和复配可转化成钻井液用生物质润滑油，也可以用于增塑剂、肥皂生产等；在农业方面，在适宜基质条件下，工业级混合油可通过微生物发酵废弃油脂，其产物单细胞蛋白可添加到饲料中；在环保方面，工业级混合油通过微生物合成可替代传统塑料的聚羟基脂肪酸酯。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由于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因此其终端消费区域主要系生物柴油生产地，即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少量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的工业级混合油终端消费区域较为分散，具体取决于各国化工、农业等产业的发展情况。

2、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国政策及需求推动下，生物柴油在近十年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4-2033 农业展望》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平均产量为 5,286 万吨，平均消费量为 5,223 万吨。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地区。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处试点阶段，因此我国生物柴油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终端消费情况来看，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目前主要为道路交通，随着全球航空、航海业脱碳目标及政策的推进逐步扩展至航海、航空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通领域	工业与发电
占比	约 85%	约 15%
主要用途	1、道路交通：与柴油掺混，如欧盟 B7/B10、美国 B5-B20、印尼 B35；	1、热电联产（CHP）厂替代重油； 2、偏远地区离网发电（如印尼棕榈油

2、航海：新加坡、欧盟地区生物船燃	厂自用)
3、航空：极少量用于转化生物航煤	

（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从生产和消费端来看，印尼、阿根廷、美国、巴西等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级混合油在全球范围的供给、需求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得益于人口规模、相对完善的回收体系以及下游生物柴油产能占全球比例较小的背景，我国形成了大规模的工业级混合油产能。由于中国生物柴油产能仅占全球产能的 5% 左右，工业级混合油国内需求相对有限，使得我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欧盟、美国由于本土生物柴油产能较大，其工业级混合油以内需为主；印尼等资源型国家，受限于原材料单一、国内 B35 添加政策等原因，工业级混合油同样以内需为主；印度、其他东南亚国家则受限于回收体系落后、物流与贸易网络不成熟等原因，难以形成完善的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产业链。根据 Stratas Advisors（全球能源行业咨询公司，1983 年成立），2023 年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工业级混合油增至 400 万吨，其中 3/4 以上由中国供应。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洲、美国和新加坡是目前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进口国，其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远超其本土供应。根据 Stratas Advisors，欧洲地区工业级混合油潜在消费量是其本土收集量的 8 倍以上，中国是其最大的工业级混合油进口国。随着航空燃料目标的实施，全球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将激增，预计 2030 年全球仅生物航煤将需要至少美国、欧洲和中国工业级混合油可收集总量的两倍。我国是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规模及潜在规模最大的国家，下游需求保障了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的可持续性。

2、生物柴油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消费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产业链格局上，大部分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就近年来产销格局具体而言，印尼、阿根廷等国处于国内消费为主，出口为辅的产业格局。而巴西则以自产自销为主，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欧盟、美国呈现产量和进口双高的局面。新加坡、瑞士等作为新兴市场，通过自产和进口结合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一）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用途分类，工业级混合油目前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我国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工艺精炼技术成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精炼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精炼技术	具体内容
沉降/脱水	初步分离水分和杂质
水洗	提高产品得率，降低无机氯等杂质
脱胶	去除油脂中的含磷杂质
脱酸	降低酸价，减少碱催化剂的使用，使反应正常进行
脱臭	通过蒸馏等方法除去水杂和部分有机氯杂质
螯合	通过添加试剂螯合去除金属离子和部分含磷杂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受限于生产设备。发行人将废弃油脂预处理为工业级混合油的过程中，沉降釜为核心设备，主要用于废弃油脂的精炼。搅拌锅和反应釜均为预处理辅助设备，不影响理论产能。因此，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设备主要限制因素为沉降釜数量。若发行人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可通过购置设备的方式提升工业级混合油产能，且相关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采购壁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二）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时均附带第三方检测报告，均适配境外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境外客户指标和工艺要求	发行人工艺处理	适配情况
生物柴油	境外客户通常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酸值、水分、碘值、硫、磷、氮等指标做限制	通过真空脱水、沉降等工序使工业级混合油满足常	符合境外客户需求

	要求。在生产工艺上，一些国外企业采用酶法酯交换等工艺，对酸值的要求相对宽松一些，但对原料的纯度和生物活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规指标要求。针对部分要求较高的客户，需进一步降酸、降硫、降杂等，同时控制副反应发生。	
生物航煤	境外尤其是欧美等地区，在生物航煤生产方面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例如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以确保生产出的生物航煤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严格性能要求。	除常规指标要求外，再经过一系列水洗、脱酸、脱胶、脱臭、螯合等反应，对其中的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进行杂质深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五、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2022 年至 2024 年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占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比例为 55.63%、94.58%和 70.39%。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部分新增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在此期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
1	PHILLIPS 66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024 年起合作	燃料、润滑油等能源产品的制造，集团是美国最大的燃料炼制厂商之一	否
2	CARGILL NV（嘉吉）	2018 年起合作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是
3	WING SING (ASIA) LIMITED	2021 年起合作	可再生能源及其原料的生产、贸易	是
4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合作	专业从事工业油脂、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甘油等产品加工及贸易	否
5	连云港威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起合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否
6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生物柴油的生产、贸易	是
7	VANCE	2024 年起	从事生物柴油、甘油和其他油脂化	否

BIOENERGY SDN BHD	合作	工品的制造，该公司是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注）的正式会员，也是马来西亚生物柴油协会的创始成员；其母公司为 VANCE GROUP LTD，东南亚首批大规模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
-------------------	----	--

注：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为国际性组织，2004 年成立，旨在通过建立国际标准和跨主体监管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应用，拥有来自 94 个国家的 5,650 个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如下：

1、相关政策影响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因此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2、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高度重叠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因此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采购工业级混合油或生物柴油，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重叠客户主营业务均涉及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制造领域，具备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的能力。

（二）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73.10	29.98%
境外	31,234.72	70.02%
其中：欧盟	17,388.59	38.98%
美国	10,582.39	23.72%
其他	3,263.75	7.32%
合计	44,607.8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中国、欧盟和美国，

占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占比 92.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1、外销工业级混合油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欧盟地区对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旺盛，其本土工业级混合油难以满足需求，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供应国，构建了以欧盟、美国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2024 年我国对欧美等主要地区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均同比增长，发行人外销工业级混合油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2、国内外生物航煤产能的落地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工业级混合油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是生产生物航煤（SAF）的优秀原料。国内外生物航煤添加政策及产能的逐步落地为生物航煤带来了显著增量，从而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1）生物航煤（SAF）是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航煤（SAF）是当前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下属官方组织）报告提出的长期愿景目标，即从 2020 年起实现航空业的碳中和增长，并在 2050 年实现净零碳排放。SAF 最高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85%，而其他手段（如机型优化）降碳幅度不超过 30%，故被全球航空业视为能否实现减排突破的关键，预计将为 2050 年的净零碳排放目标贡献超 60%的碳减排。此外，作为一种新型燃油，SAF 还具备能量密度高、加注便捷、掺混比例上限可达 50%（主流工艺）、发动机改造需求小、与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兼容性强的特点，落地性强。

（2）SAF 潜在市场空间广阔，国内外逐步推动 SAF 产能落地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5 年欧盟开始首次大规模强制加注 SAF。2027 年 ICAO 所有成员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 193 个国家）将强制承担其碳抵消责任，进一步推动 SAF 深度应用。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是全球航空公司的同业公会）预计，2050 年 SAF 消费量将需要达到 3.58 亿吨以满足净零排放要求，对应潜在 SAF 市场空间为 7,520 亿美元。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当前已有欧盟、英国、印度等国明确了 SAF 的强制掺混比例路线，且欧盟、英国的强制掺混比例将于

2025 年正式落地，其余国家如美国、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则以推荐性的掺混比例或补贴政策为主。SAF 下游的旺盛需求推动了全球 SAF 产能产量的快速提升。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 SAF 产量超过 50 万吨，是 2022 年 25 万吨产量的两倍，2024 年，SAF 产量预计将增加两倍，达到 150 万吨。2024 年我国 SAF 企业陆续建成或试生产，推动国内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加。

综上，境内外生物航煤企业产能逐步落地带动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增长。

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生物柴油出口有所下降，但下游厂商对于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以应对市场变化，保障业绩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物基材料	62,663.76	20.95%	51,808.36
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52,023.59	4.24%	49,905.50
工业级混合油	10,640.17	459.17%	1,902.85
油脂化学品	18,997.13	21.45%	15,642.02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亦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系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根据中国农村农业部先后出台的《“十四五”全国种

植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农药化肥产品的绿色增效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农药、化肥助剂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增效的行业需求，保障了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根据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67.3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根据赞宇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国内脂肪酸、天然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油脂水解类）等产品产量合计达到 300 万吨左右，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油脂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基本保持 5%左右的年化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嘉化能源	14.48	8.37%
金龙鱼	389.66	-12.37%
发行人	1.90	21.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同嘉化能源变动趋势一致，同赞宇科技、金龙鱼变动趋势不同。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嘉化能源的可比业务主要是天然的棕榈仁油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脂肪醇和脂肪酸系列产品，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七、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一）期后总体业绩情况

1、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业绩同比增长

根据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 020010 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4 月经审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9,295.99	123,675.55	4.54%
负债总计	47,601.66	48,096.40	-1.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94.32	75,579.15	8.09%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624.57	70,018.35	40.86%
营业成本	88,917.67	61,569.83	44.42%
营业利润	6,829.14	4,397.52	5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55	4,044.37	4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7.42	3,965.02	52.01%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29,295.9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负债总额为 47,601.6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8,624.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86%，净利润为 6,031.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7.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2.01%。

2、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营收和毛利额构成情况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1-4月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1、生物基材料	78,607.16	36,957.02	7,922.82	1,595.80	41,650.14	6,327.02
（1）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39,834.41	5,780.52	5,615.13	194.31	34,053.88	5,420.82
（2）工业级混合油	38,772.75	31,176.49	2,307.68	1,401.49	7,596.26	906.20
2、生物燃料	11,652.30	-4,844.26	979.97	-272.11	16,496.57	1,252.07
3、油脂化学品	8,206.42	-3,613.97	759.65	-91.53	11,820.38	851.19
合计	98,465.88	28,498.79	9,662.44	1,232.16	69,967.09	8,430.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从产品构成来看，2025年1-4月，公司生物基材料产品收入为78,607.16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79.83%，生物基材料产品毛利为7,922.82万元，占总毛利比重为82.00%。

从产品收入和毛利变动来看，2025年1-4月，生物基材料贡献了主要的增长，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别增长5,780.52万元和194.31万元，工业级混合油的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别增长31,176.49万元和1,401.49万元。而生物燃料和油脂化学品的收入和毛利同比有所下滑，但其占整体比重相对较小。整体来看，实现了总体经营业绩的回升。

（二）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

1、生物基材料

（1）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年1-4月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834.41	34,053.88	5,780.52	16.97%
毛利额（万元）	5,615.13	5,420.82	194.31	3.58%
销量（吨）	59,459.43	53,429.37	6,030.07	11.29%
单价（元/吨）	6,699.43	6,373.63	325.80	5.11%
单位毛利（元/吨）	944.36	1,014.58	-70.21	-6.92%

毛利率	14.10%	15.92%	-1.82%	-1.82%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年1-4月，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9,834.41万元、毛利额5,615.13万元，同比增长16.97%和3.58%。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毛利额占总体比例约58.11%，是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之一。同比来看，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价有所提升、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销量的提升带动了收入与毛利额的增长。

（2）工业级混合油

1）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4月收入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2024年开始逐步开展工业级混合油对外销售业务，上半年主要处于业务筹划准备阶段，下半年开始规模化销售，2024年1-4月的可比性较低，对比2024年9-12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年1-4月		2024年9-12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境内	25,916.41	66.84%	8,855.23	37.47%
境外	12,856.34	33.16%	14,780.02	62.53%
合计	38,772.75	100.00%	23,635.2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年1-4月，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共计38,772.75万元，环比2024年9-12月增长15,137.50万元，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的提升。2025年1-4月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收入12,856.34万元，环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出口订单的单个金额大，订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不同期间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此外2024年11月取消出口退税公告发布后造成当月出口量较大；2025年1-4月外销销售区域集中在欧盟地区，公司未向美国出口。

2）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4月单价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9-12月	变动
平均单位价格（元/吨）	6,768.96	6,044.45	11.9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366.08	5,621.12	13.25%
毛利率	5.95%	7.00%	-1.05%
单位毛利（元/吨）	402.88	423.33	-4.83%
销量（吨）	57,280.21	39,102.39	46.49%
毛利额（万元）	2,307.68	1,655.34	39.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年1-4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

油业务实现毛利额 2,307.68 万元，环比增长 39.41%。毛利率环比由 7.00% 小幅下滑至 5.95%，主要因为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销售端和采购端废弃油脂价格上涨，发行人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别环比增长 11.99% 和 13.2%，成本涨幅超过了售价涨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虽然毛利率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略有下滑，但整体业务毛利额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 2025 年 1-4 月及同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毛利额 (万元)	单位毛利 (元/吨)
2024 年 1-4 月	16,496.82	24,444.41	6,748.71	1,300.19	531.90
2024 年度合计	36,970.42	50,546.19	7,314.19	3,134.24	620.07
2025 年 1-4 月	11,652.30	14,756.65	7,896.31	979.97	664.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844.52 万元，主要系 24 年 1 月存在欧盟销售额 5,051.21 万元，自此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欧盟销售，目前生物燃料销售区域主要为瑞士和新加坡等地。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销售收入 11,652.30 万元，接近于 2024 年度的平均水平，系正常波动。生物燃料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订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不同期间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单价和单位毛利分别为 7,896.31 元/吨和 664.08 元/吨，对比 2024 年 1-4 月以及 2024 全年，单价及单位毛利呈增长趋势。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33% 和 7.86%，占比较低，虽然受销量下滑影响，毛利额同比 2024 年 1-4 月减少 91.53 万元，但对公司整体毛利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有限。2025 年 1-4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毛利率 9.26%，同比有所回升。

4、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各项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快速提升。2025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6,265.89 万元，同比 2024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5,865.69 万元，增加了 20,400.20 万元，增长 128.58%；相比 2024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5,567.32 万元，增加了 10,698.57 万元，增长

41.8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交付周期短，为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长期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保持在手订单、存货库存以及产能的相对平衡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海关总署披露的数据，对比分析行业变动情况；

2、查阅国际能源署、瑞士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机构组织以及 Global Data、Argus 等第三方机构的网站披露信息或出具的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各国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供需情况、政策情况及全球产业链分布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境外客户适配、主要消费区域及增长原因等情况。并结合访谈问卷及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业务拓展模式、经营信息、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等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并结合客户的工商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5、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价情况并对比分析，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

7、查阅《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获取收入成本表，了解 2025 年 1-4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清单；

8、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和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4 年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2、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合作逐渐加强，因此 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具有合理性；

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欧盟、美国、新加坡是主要的进口国/地区；

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5、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情形，销售的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消费区域为中国、欧盟和美国，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符合行业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构成包括生

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化学助剂）、生物柴油（系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油脂化学品（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分析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2）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说明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生物基材料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可分为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塑料、生物基涂料、生物基化学纤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等，涉及行业众多。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机构介绍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上述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情况”内容，下同）出具的《生物基材料市场报告-预测 2034》，近年来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从 2024 年的 381.6 亿美元到 2029 年的 1,06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主要参与者包括中石化、BASF（巴斯夫）、住友化学、Evonik（赢创）、Clariant（科莱恩）等众多全球化工巨头。

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因此，需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展开分析比较。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主要系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在农药、化肥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以下主要进行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和工业级混合油细分市场的比较。

1、农药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农业助剂市场-2028 年全球预测》报告，2023 年全球农业助剂市场规模价值 3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48 亿美元，

在 2024-2032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7%，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农药助剂产量为 75.55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的农药助剂开发是从上世纪 50 年代研究乳化剂开始，起步相对较晚。由于化工工业基础及应用技术薄弱，国内化工企业很难开发出性能优异的农药助剂产品，全球的农药助剂市场长期被跨国公司占领，如巴斯夫、拜耳、赫司特、杜邦、孟山都、陶氏化学等。近 10 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化工工业以及农药制剂应用技术的发展，国内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农药助剂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逐步被国内产品所取代。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内农药助剂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精化（831625.NQ）、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诺普信（002215.SZ）、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等。我国农药助剂领域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市场规模方面，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2023 年公司农药助剂销售额为 4.93 亿元，对应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农药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农药助剂生产企业。农药助剂类型多样，可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溶剂与助溶剂、pH 调节剂、警戒色素等。如蓝天精化（831625.NQ）的农药助剂产品为阴离子型农乳单体（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诺普信的农药助剂产品为松脂基农用助剂等，产品及用途不尽相同，因此不具可比性。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使得主要参与者的公开信息较难取得。但细分领域来看，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市场主要由发行人开拓。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6.50%、77.80%和 78.50%，细分产品排

名行业第一。

2、化肥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复合肥和尿素产量达 2,505.28 万吨和 6,239.32 万吨。一般一吨实物尿素或复合肥中防结剂的消费额在 20 元左右，据此测算得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化肥助剂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仍以进口为主。21 世纪以来，我国本土化肥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化肥助剂生产企业发展。国内部分化肥助剂企业，凭借对化肥产业链的深刻理解，通过科技攻关、配方创新及工艺改进等手段，所生产的化肥助剂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助剂企业凭借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与国内大型化肥厂商建立了良好而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打破了海外品牌垄断地位。但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化肥助剂企业如富邦股份、发行人，凭借研发、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目前化肥助剂行业基本形成了外资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为主，少量为化肥企业内部生产配套商的竞争格局。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市场规模方面，结合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销售额为 1.13 亿元，对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发行人化肥助剂收入规模位居国内第三。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化肥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未见公开信息披露其化肥助剂业务相关数据，因此对比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富邦股份，发行人化肥助剂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富邦股份主要客户为云天化、贵州瓮福、贵州开磷、辉隆股份、湖北宜化、YARA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而发行人的化肥助剂主要客户亦包括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Atlas Fertilizer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因此就技术实力、客户体系而言，发行人在化肥助剂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工业级混合油

（1）总体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约为 1,191.4 万吨，其中亚洲地区约 59%（708.4 万吨），美国约 23%（273.7 万吨），欧洲地区约 8%（96.6 万吨），北美其他地区约 4%（48.3 万吨），其他地区约 5%（64.4 万吨）。美国、欧洲地区均为净进口国/地区，其工业级混合油以本土消费为主。亚洲地区为主要的出口区域，以我国出口占比最高，2022 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占比占全球总出口占比约 2/3。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美地区废弃油脂收集体系较为完善，主要由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并生产为工业级混合油。我国废弃油脂回收体系现状决定了我国依赖生物柴油生产厂商或地区性的废弃油脂回收企业实现系统回收。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参与者为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以及废弃油脂供应链企业。

全球减碳背景下欧盟生物柴油需求增长，带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全球 SAF 产能逐步释放，SAF 需求稳步增长，亦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二）生物柴油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总体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大约为 922.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3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达到 6,586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4.20%
2	嘉澳环保	30	8.52%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8.52%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55%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13%
6	发行人	10.5	2.98%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84%
8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84%
9	隆海生物	6	1.70%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70%
合计		179.5	50.99%

数据来源：USDA《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上表中所载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52 万吨计算。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具有行业代表性。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国内产能排名前五的企业为卓越新能（50 万吨）、嘉澳环保（30 万吨）、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0 万吨）、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16 万吨）、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 万吨）。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卓越新能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主要生产生物柴油，直接对外出口，一种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基于废弃油脂生产高附加值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从而整体提升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立足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布局是产业链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生物基材料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卓越新能和嘉澳环保主要涉足塑料助剂领域，发行人资源化产品规模化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还涉足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将废弃油脂投入转化为更具经济价值的生物燃料和生物基材料，从而获取利润。因此，在现行政策和市场情况下，单位产能实现的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的成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相比，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但整体经营效益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指标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净利润（万元）	14,901.88	-37,341.51	12,381.99
产能（万吨）	50	30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说明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1、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产品的迭代并非代际的转变和产品的绝对替代，而是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原料的拓展，一个是技术路线的选择。

按照原料的发展路径，生物柴油原料可分为可食用油脂，非粮油脂，废弃油脂或藻类油脂，二氧化碳或生物质。目前，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是植物油、废弃油脂两类；非粮油脂资源尚未形成规模；藻类油脂、二氧化碳原料处于研究或示范阶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技术路线的时间顺序，生物柴油可分为以脂肪酸甲酯为主要成分的酯基生物柴油、氢化、异构处理后得到的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尚处于研发早期并未得到验证，因此以下主要说明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

物柴油情况，具体如下：

酯基生物柴油是现今生物柴油市场的主流产品，其生产工艺是酯交换法，成份为碳氢氧化合物，在与化石柴油掺混使用时，润滑性更出色，助燃性更好，推广经济成本低。但传统的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通过酯交换法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略低于普通化石柴油的燃烧热值，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添加使用，通常为 2%-20%。只有欧洲的部分地区采用 100%生物柴油(B100)作为车用燃料，其它基本都是采用 B2~B20（即在石油柴油中加 2~20%的生物柴油）生物柴油。

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底线原则，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普遍采用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酯化技术生产酯基生物柴油。发行人生产的生物柴油系基于预酯化后酯交换技术路线的酯基生物柴油。采用该等技术路线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更高，接近化石柴油，且杂质含量较少，与发动机兼容性更强，掺混比例基本不受限制。此外，部分国内酯基生物柴油生产厂商克服了传统酯基生物柴油低温流动性差，在寒冷地区无法使用的问题，以发行人为例，其酯基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

烃基生物柴油是通过加氢脱氧、异构化技术生产的烷烃类生物燃料，其与化石柴油结构更相近，但其售价与成本均更高。烃基生物柴油可通过不同的原料如植物油、牛脂或用过的食用油制作，目前仅氢化植物油（HVO）被用于商业化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芬兰、荷兰、法国等地，在中国尚处于初期阶段。

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海藻类油脂为原料，对其进行化学催化或酶催化转化为生物柴油；二是以纤维含量高的非油脂化合物为原料，对其进行生物质气化来进行生物柴油的生产。上述研究均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业应用成本高，短期内尚难明确是否可商业化。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数据，2016 至 2028 年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均保持增长态势，且酯基生物柴油仍持续占据主要市场地位。

2、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类酯基生物柴油企业情况，发行人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均具备较高水平。

由于烃基生物柴油（HVO）及其分馏产品生物航煤（SAF）的生产成本居

高不下，现阶段消费者认知较低、配套的加注、添加和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力度不足等原因进一步阻碍了 HVO 商业模式的成熟与完善。部分 HVO 布局较早的国内企业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已针对 HVO 和 SAF 产品开展了技术储备。在核心的原材料处理技术方面，发行人已实现向国内外生物航煤企业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在原材料处理方面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与法国 Axens（葡萄牙能源公司 Galp、马来西亚能源公司 LOKEN 等均采用 Axens 的 HVO/SAF 技术）就 HVO/SAF 展开技术合作，以应对行业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二）生物基材料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其中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药和化肥的发展方向均为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农药化肥的减量增效。公司农药、化肥助剂均符合减量增效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因此以下主要说明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和工业级混合油细分市场的产品迭代情况及发展方向。

1、农药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农药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与功能迭代（从单一助剂到多功能复合体系）	1、第一阶段（2000 年起）：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如烷基苯磺酸盐、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具备基础的乳化、分散功能，但存在生态毒性（如壬基酚类被欧盟禁用）； 2、第二阶段（2010 年起）：原料为生物基原料，如植物油（蓖麻油、大豆油）改性乳化剂、糖类衍生物（烷基多糖苷）、酯类（生物柴油）。功能进一步升级，包括增效减量（如有机硅助剂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升叶面铺展性）；抗雨水冲刷（壳聚糖成膜剂延长药效）；	发行人产品属于生物基材料，绿色环保，可生物降解，兼具增效减量、抗雨水冲刷等功能
工艺升级（绿色合成与精准控制）	1、绿色溶剂替代：用绿色环保溶剂替代苯类溶剂； 2、工艺耦合：助剂提升农药活性成分的稳定性与溶解性。	

环保化（高毒助剂替代与可降解化）	1、高毒助剂淘汰：欧盟 EC 1107/2009 禁用壬基酚、烷基苯磺酸盐，推动糖酯类替代，我国《农药助剂禁用名单》限制高风险溶剂（如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 2、助剂可降解：降解周期可控，减少土壤残留。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衡量农药助剂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通常涉及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以及市场接受度。农药助剂属于功能性助剂，主要围绕农药的原药成分发挥作用，不同产品侧重点及用途不同，因此无法与同类产品直接比较性能及指标。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同行业数据无法取得，但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超 75%，侧面反映了发行人工艺和技术的行业水平优势明显。

2、化肥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化肥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迭代（从传统矿物/化工原料向生物基、废弃物资源化转型）	1、第一阶段（1990 年起）：以石油基惰性粉末（如滑石粉、硅藻土）、矿物油为原料，特点是成本低、物理隔离防结，但可能影响化肥溶解性； 2、第二阶段（2000 年起）：以植物油衍生物、天然蜡质等生物基材料为原料，可降低颗粒表面摩擦，减少土壤残留。	发行人产品结合生物基材料和石油基材料，增强产品防结效果的同时降低成本。

同农药助剂类似，化肥助剂亦属于功能性助剂，围绕肥料的防结、缓释等效果发挥作用。

富邦股份系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数据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发行人化肥助剂工艺和成熟度高。

3、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深度处理技术的迭代	酯基生物柴油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核心要求聚焦于酸值（过高会与碱性催化剂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催化效率并增加皂化物生成）和水杂含量（导致酯化反应逆向进行，降低得率）。2024 年 SAF 产业逐步商业化应用，SAF 现行主要采用的 HEFA 技术路线（酯类和脂肪酸类加氢工艺）对原	发行人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可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

	料要求较高，使得工业级混合油的质量指标要求已从酯基生物柴油的“酸碱平衡控制”（酸值、水杂含量）升级为“微量元素精细控制”（钙、铁、钠、钾等金属离子和氯、硫、磷、氮等非金属离子），以避免催化剂中毒或失活（如加氢工艺中贵金属催化剂对磷的耐受极限仅为个位数ppm级别，金属离子则会引发催化剂结焦失活），实现产成品质量控制（如硫、氯等元素直接影响燃料的腐蚀性和环保指标）。	工段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市场上仅 SAF 企业及少量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具备该类废弃油脂加工技术，生产可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通过整合脱胶、整合脱金属等生产工序，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相关指标进一步标准化（可达到氯离子含量 $\leq 25\text{ppm}$ ，氮离子含量 $\leq 100\text{ppm}$ ，金属离子 $\leq 50\text{ppm}$ ），满足不同 SAF 客户对工业级混合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与河南君恒、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海新能科（300072.SZ）、嘉澳环保（603822.SH）等多家国内外大型 SAF 生产商建立原料供应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与法国 Axens（山东海科化工亦采用 Axens 的 Vegan 技术生产 SAF）开展“餐厨废弃油脂制造生物航煤关键技术”的开发工作，以及与中国石油大学、浙江大学等多家高校和河南君恒子公司联合开展“废弃油脂低成本制备 SAF 技术开发”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业级混合油加工处理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就有关业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产品及细分领域的报告及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产品迭代更新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有关行业报告，并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行业水平、以及技

术储备情况，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 关于行业代表性”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公司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产能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细分领域来看，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位居细分行业第一梯队；

2、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5年7月1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及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回复《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3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除募集资金用途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所述），发行方案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亦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 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及 194,80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和 12,38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2005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0 条、第 0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12,381.99 万元和 8,506.33 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11,531.91 万元和 8,470.27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2,243.03 万元及-747.9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194,801.63 万元及 147,812.92 万元；据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

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无需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425.30 万元、172,571.47 万元、194,519.62 万元及 147,581.0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88%、99.86%及 99.84%。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在原有厂房内新购设备建设“原料预处理技改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已分别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5]104 号）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5]83 号），正在建设进行中。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5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1 项实用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并新增 2 项已授权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失效的曾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失效原因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包膜溶解槽加热装置	201520247293.3	2015.04.22	10 年	期限届满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保温装置	201520247842.7	2015.04.22	10 年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粉剂混合设备	201520247868.1	2015.04.22	10 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化肥防结块剂的加热储罐	201520248472.9	2015.04.22	10 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化肥防结块剂添加设备	201520248609.0	2015.04.22	10 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块剂的试验添加装置	201520261742.X	2015.04.28	10 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201520356371.3	2015.05.28	10 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防结块剂的立式分散砂磨机	201520356375.1	2015.05.28	10 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给化肥/复合肥添加防结块剂的小型包衣机	201520356392.5	2015.05.28	10 年	
10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式加热管	201520248070.9	2015.04.22	10 年	
11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釜	201520257914.6	2015.04.24	10 年	

（2）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沥青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745643.9	2025.04.15	2024.1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煤泥浮选调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442602.0	2025.06.24	202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8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6721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6.6-2026.6.6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无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或300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10.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无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或700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75.81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04.25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08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补助	133,991.33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资环[2023]47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9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联字[2016]191 号）
3	发行人、常州良友、聚油宝生态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52,773.66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取消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该等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104,000	75,000
合计		104,000	75,00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针对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再审尚在审理当中。

（2）针对大成贸易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华源染织、银龙纺织等四名被告一案，2025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大成贸易提出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驳回大成贸易的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		36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5
	未缴人数	25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60
	未缴人数	25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或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特定期间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任职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62.83
	仓储服务	50.96
合计		113.78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60 人，其中研发人员 78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1.9 分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律 师

经办律师: 陈婕
陈 婕 律 师

王俞淞
王俞淞 律 师

2025年 9 月 18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引 言	8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工作过程	8
第三章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1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9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12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12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丰倍生物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丰倍有限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众和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和福倍汇盈二号
逮泉毅达	指	江苏逮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上海之适	指	上海之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维格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蒙化学品	指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丰倍生态	指	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尺生物	指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福之源	指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良友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瑞嘉	指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邦生物	指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旺	指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3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322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47 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1994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陈婕律师、陈强律师、王俞淞律师，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陈婕律师：电话：（021）2208 1136

陈强律师：电话：（021）2208 1015

王俞淞律师：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

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发行人前述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含 3,59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

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要求确定。

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3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或备案事宜；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 (8) 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980.91万元、129,558.50万元及170,869.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4,899.86万元、10,190.99万元和13,33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14.79万元、10,680.44万元和13,591.98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

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3.2条、第3.3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0,7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0,7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4,899.86万元、10,190.99万元和13,33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14.79万元、10,680.44万元、13,591.98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87.74万元、7,695.12万元及6,972.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980.91万元、129,558.50万元及170,869.32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

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 4.1.1 2022年1月27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040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丰倍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7,657.96万元。
- 4.1.2 2022年1月30日，立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B0001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丰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413.53万元。
- 4.1.3 2022年2月18日，经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丰倍有限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6名股东一致同意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额27,657.96万元为基准，按照2.6144: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10,579.2119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4.1.4 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丰倍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4.1.5 2022年3月5日，丰倍生物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 4.1.6 2022年3月5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20007号），经确认，截至2022年3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10,579.2119万元。
- 4.1.7 2022年3月22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 4.1.8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原	6,432.1607	60.80
2	众和商务	1,822.2393	17.22
3	福倍汇盈	934.4011	8.83
4	走泉毅达	574.3001	5.43
5	上海之适	528.9606	5.00
6	扬中毅达	287.1501	2.71
合计		10,579.2119	100.00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共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结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终止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2022年1月27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040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丰倍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7,657.96万元。

2022年1月30日，立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B0001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丰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413.53万元。

2022年3月5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20007号），经确认，截至2022年3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10,579.2119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 5.1.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油脂化学品业务。
- 5.1.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等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 5.2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独立性
- 5.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所述）。
-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3.2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5.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

5.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生产部、研发部、外贸部、采购部、化肥助剂事业部、油化事业部、有机肥事业部、证券部、人事部、行政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5.5.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5.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5.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5.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配偶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资金全部偿还予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将资金违规拆借给对方使用而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韋泉毅达、上海之适、扬中毅达共 6 名股东。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6.1.1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2 现有股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 5 名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趵泉毅达、上海之适、扬中毅达共 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全部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579.2119 万股，由丰倍有限原股东（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其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丰倍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7,657.96 万元按 2.6144: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10,579.2119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5 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20007 号），经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已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

6.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丰倍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形，丰倍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于丰倍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平原	6,432.1607	59.78
2	众和商务	1,822.2393	16.94
3	福倍汇盈	934.4011	8.68
4	走泉毅达	574.3001	5.34
5	上海之适	528.9606	4.92
6	扬中毅达	287.1501	2.67
7	福倍汇盈二号	180.7881	1.68
合计		10,76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 平原

平原持有发行人 6,432.16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9.78%。

根据平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平原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7211976*****，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2.2 众和商务

众和商务持有发行人 1,822.23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6.94%。

根据众和商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和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2NQM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11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原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20日至2038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和商务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和商务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朋友，众和商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1	平原	普通合伙人	62.6850	1.57	董事长、苏州福之源总经理
2	李寅	有限合伙人	1,207.8808	30.24	董事、总经理
3	魏良	有限合伙人	944.0503	23.64	白土油事业部
4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860.9738	21.56	/（注）
5	伍果林	有限合伙人	311.7883	7.81	营销总监
6	郭宇超	有限合伙人	270.6277	6.78	监事
7	沈敏娟	有限合伙人	177.4815	4.44	财务部
8	黄玲玲	有限合伙人	158.4746	3.97	董事
合计			3,993.9620	100.00	—

注：未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

根据众和商务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和商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和商务仅持有公司股份，未从事其他具体的经营活动。因此，众和商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2.3 福倍汇盈

福倍汇盈持有发行人 934.40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68%。

根据福倍汇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50HM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1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原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8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倍汇盈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福倍汇盈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1	平原	普通合伙人	253.1036	12.36	董事长、苏州福之源总经理
2	李寅	有限合伙人	261.8267	12.78	董事、总经理
3	魏国庆	有限合伙人	251.7565	12.29	董事
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08.2552	5.29	油化事业部
5	黄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7025	4.92	董事
6	王义永	有限合伙人	100.7025	4.92	董事、生产总监
7	陈丽娟	有限合伙人	83.0796	4.06	油化事业部
8	伍果林	有限合伙人	75.3780	3.68	营销总监
9	郭宇超	有限合伙人	74.2681	3.63	监事
10	沈敏娟	有限合伙人	74.2681	3.63	财务部
11	陈雪丁	有限合伙人	62.9391	3.07	油化事业部
12	魏良	有限合伙人	62.9391	3.07	白土油事业部
13	马敏	有限合伙人	50.3513	2.46	技术总监
14	任鹏	有限合伙人	33.9871	1.66	研发部
15	张飞	有限合伙人	30.2108	1.48	综合部
16	曹兴华	有限合伙人	28.9520	1.41	仓储部
17	赵周健	有限合伙人	25.1756	1.23	财务部
18	黄富腾	有限合伙人	25.1756	1.23	有机肥事业部
19	许建	有限合伙人	25.1756	1.23	技术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20	罗萍	有限合伙人	25.1756	1.23	技术部
21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23.5469	1.15	外贸部
22	盛益萍	有限合伙人	21.9182	1.07	外贸部
23	郭凯凯	有限合伙人	20.1405	0.98	监事
24	虞晶	有限合伙人	18.8817	0.92	技术部
25	季鸣丹	有限合伙人	18.8817	0.92	研发部
26	周莉	有限合伙人	18.8817	0.92	物流部
27	纪永杰	有限合伙人	17.5346	0.86	油化事业部
28	王国平	有限合伙人	15.1054	0.74	仓储部
29	徐菲	有限合伙人	15.1054	0.74	财务部
30	茅雪娟	有限合伙人	12.5878	0.61	研发部
31	顾姣	有限合伙人	12.5878	0.61	内勤部
32	陶小超	有限合伙人	12.5878	0.61	化肥助剂事业部
33	章新	有限合伙人	12.5878	0.61	技术部
3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2.5878	0.61	行政部
3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10.0703	0.49	化肥助剂事业部
36	丁洁	有限合伙人	10.0703	0.49	研发部
37	黄振科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化肥助剂事业部
38	郭冬梅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监事
39	钱玲玲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研发部
40	申夏夏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研发部
41	王道阳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研发部
42	丁亚芳	有限合伙人	6.2939	0.31	内勤部
43	李国旗	有限合伙人	3.7763	0.18	有机肥事业部
合计			2,048.0380	100.00	——

根据福倍汇盈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倍汇盈仅持有公司股份，未从事其他具体的经营活动。因此，福倍汇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2.4 走泉毅达

走泉毅达持有发行人 574.3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34%。

根据走泉毅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走泉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BQB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走泉毅达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走泉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	1.01
2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49.5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33.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50
合计			109,1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走泉毅达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H253；走泉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32972。

6.2.5 上海之适

上海之适持有发行人 528.96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92%。

根据上海之适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之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0U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芳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之适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之适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谷芳凤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0
2	孙凡	有限合伙人	1,215.00	60.75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5.00	14.25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上海之适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之适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上海之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2.6 扬中毅达

扬中毅达持有发行人 287.15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67%。

根据扬中毅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扬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XL4J5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扬中毅达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扬中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3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3.50
4	张卜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童建红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00
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7	黄美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8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4.75
10	厉永兴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11	田静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12	葛恒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扬中毅达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K723；扬中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6.2.7 福倍汇盈二号

福倍汇盈二号持有发行人 180.78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68%。

根据福倍汇盈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C3XYTU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 A-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寅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倍汇盈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1	李寅	普通合伙人	130.9472	9.2861	董事、总经理
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41.48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谷亚洲	有限合伙人	261.3000	18.5300	财务总监
4	倪雷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	5.5313	生产部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7000	3.5954	生产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6	徐泽洲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财务部
7	牟主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技术部
8	顾珊珊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9	王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仓储部
10	王义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董事、生产总监
11	王道阳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12	潘萍	有限合伙人	23.4000	1.6594	财务部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1063	财务部
14	金建宁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5	张秋兰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6	尹超楠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技术部
17	孙岩峰	有限合伙人	3.9000	0.2766	白土油事业部
18	李祥日	有限合伙人	3.9000	0.2766	白土油事业部
合计			1,410.1472	100.00	——

根据福倍汇盈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二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倍汇盈二号仅持有公司股份，未从事其他具体的经营活动。因此，福倍汇盈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中，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2.16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78%；平原作为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分别控制发行人 16.94%和 8.68%的股

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5.40%的股份，为丰倍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平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维持在 80%以上，且一直担任丰倍生物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平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7.1 丰倍有限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bsq05920012）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7220065 号），核准平原投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平原签署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平原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

2014年7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920021）公司设立[2014]第07250001号），核准设立丰倍有限。

2014年7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丰倍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2765）。

2014年8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勤验字（2014）0150号），经确认，截至2014年8月15日，丰倍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平原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丰倍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原	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7.2 丰倍有限阶段的股本演变

7.2.1 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7日，丰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平原出资5,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00.00万元、福倍汇盈出资1,62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3.50万元、众和商务出资3,17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6.5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6日，丰倍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9）第25号），经确认，截至2019年8月20日，丰倍有限收到注册资本合计5,30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60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平原缴纳的注册资本3,203.00万元、众和

商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6.50 万元、福倍汇盈缴纳的注册资本 813.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原	5,600.00	3,203.00	70.00
2	众和商务	1,586.50	1,586.50	19.83
3	福倍汇盈	813.50	813.50	10.17
合计		8,000.00	5,603.00	100.00

7.2.2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丰倍有限、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韋泉毅达及扬中毅达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相应更正协议，约定丰倍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50.2513 万元，其中韋泉毅达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4.3001 万元，扬中毅达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7.1501 万元；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同意合计增资 4,1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8.80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丰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6 日，丰倍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原	6,432.1607	6,432.1607	64.00
2	众和商务	1,822.2393	1,822.2393	18.13
3	福倍汇盈	934.4011	934.4011	9.30
4	韋泉毅达	574.3001	574.3001	5.71
5	扬中毅达	287.1501	287.1501	2.86
合计		10,050.2513	10,050.2513	100.00

7.2.3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丰倍有限、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上海之适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丰倍有限注册资本由10,050.2513万元增加至10,579.2119万元，其中上海之适出资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8.9606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丰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同日，丰倍有限及法定代表人平原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8日，丰倍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华会验（2021）056号），经确认，截至2021年9月1日，丰倍有限收到注册资本合计4,976.2119万元，其中包括平原缴纳的注册资本3,229.1607万元，众和商务缴纳的注册资本120.9011万元，福倍汇盈缴纳的注册资本235.7393万元，扬中毅达缴纳的注册资本287.1501万元，亵泉毅达缴纳的注册资本574.3001万元，上海之适缴纳的注册资本528.9606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579.211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原	6,432.1607	6,432.1607	60.80
2	众和商务	1,822.2393	1,822.2393	17.22
3	福倍汇盈	934.4011	934.4011	8.83
4	亵泉毅达	574.3001	574.3001	5.43
5	扬中毅达	287.1501	287.1501	2.71
6	上海之适	528.9606	528.9606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579.2119	10,579.2119	100.00

7.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3.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丰倍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27,657.9585万元，按照2.614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10,579.2119万股，超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7.3.2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7日，丰倍生物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倍生物注册资本由10,579.2119万元增加至10,760.0000万元，其中福倍汇盈二号出资1,410.147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7881万元。

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平原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8日，丰倍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6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20028号），经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丰倍生物收到福倍汇盈二号缴纳的注册资本180.7881万元，丰倍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760.0000万元，累计股本10,760.000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平原	6,432.1607	59.7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众和商务	1,822.2393	16.94
3	福倍汇盈	934.4011	8.68
4	走泉毅达	574.3001	5.34
5	上海之适	528.9606	4.92
6	扬中毅达	287.1501	2.67
7	福倍汇盈二号	180.7881	1.68
合计		10,760.0000	100.00

7.4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生物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5月25日，丰倍生物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丰倍生物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等相关内容。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经营范围修改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油脂化学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丰倍生物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15966530	张家港海关	2016.3.23	长期
2	维格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6892	常州海关	2017.10.18	长期
3	常州良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30014505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6	至 2028.1.15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6901	常州海关	2017.11.16	长期
5	苏州福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	2022.5.28	至 2025.5.2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源		(张保) 02787	区管理委员会		
6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21546211 1	张保税区 海关	2019.12.10	长期
7	东尺 生物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苏) 危化经字 (张保) 03129	江苏省张 家港保税 区管理委 员会	2020.10.15	至 2023.10.14
8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215960N 25	金港海关	2020.12.11	长期
9	福邦 生物	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 证书	320496696 7	常州海关	2018.7.11	长期
10	欧蒙 化学 品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215960N FF	金港海关	2021.11.4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艾德旺，艾德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是商品、技术的贸易与咨询，及协助其股东公司进行油脂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8.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油脂化学品业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15.05 万元、129,247.24 万元及 170,425.3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76%、99.74%。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艾德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平原。

9.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寅	作为众和商务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12%股份、作为福倍汇盈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作为福倍汇盈二号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魏国庆、魏良	魏国庆与魏良系父子关系，魏良作为众和商务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作为福倍汇盈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魏国庆作为福倍汇盈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股份，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原	董事长
2	李寅	董事、总经理
3	厉永兴	董事
4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5	黄玲玲	董事
6	魏国庆	董事
7	黄雄（注）	独立董事
8	姜启兴	独立董事
9	彭征安	独立董事
10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11	郭冬梅	监事
12	郭凯凯	职工代表监事
13	谷亚洲	财务总监
14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16	马敏	技术总监

注：黄雄已于 2023 年 5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潘红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9.1.4 上述第 9.1.1 项、第 9.1.2 项、第 9.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众和商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4%股份
2	福倍汇盈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股份
3	走泉毅达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股份
4	扬中毅达	

9.1.6 由上述第 9.1.1 项至第 9.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相关的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源享康贸易商行	平原之配偶韩琳琳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黔东南凯盛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太原龙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寅相关的关联方	福倍汇盈二号	李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相关的关联方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高级合伙人
7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厉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发行人监事郭宇超相关的关联方	伊犁劲跑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	郭宇超之妹之配偶曹阳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启兴相关的关联方	江苏里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姜启兴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3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征安相关的关联方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彭征安控制的单位，并担任该单位所长
24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征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尺生物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2	维格生物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丰倍生态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4	苏州福之源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欧蒙化学品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6	艾德旺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7	常州良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8	常州瑞嘉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邦生物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9.1.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上海之适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022年12月起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	赵周健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
3	金坛市河头国庆废工业油加工厂	发行人董事魏国庆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注销
4	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母李家玲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2020年4月注销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江曾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原及其近亲属	2021年	137.22	-	137.22	-
	2020年	4,891.47	327.22	5,081.47	137.22
魏国庆及其近亲属	2020年	417.05	-	417.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平原及其近亲属、魏国庆及其近亲属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偿还予

上述人员。

9.2.2 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且在发行人任职的近亲属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75.71	267.40	205.85
其他关联自然人	89.50	101.99	63.89

9.2.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 债权额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合同 签订日期	主合同 是否履 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维格生物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魏良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3210052020180002486	2018.04.13	是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DB308190057	2019.01.23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维格生物	平原、魏良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32100520190006084	2019.04.30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维格生物	平原、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490-01 号	2019.09.09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2,160.00	0412020190107	2019.10.12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1,012.91	32100620190018501	2019.10.12	是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丰倍有限	伍果林	房产抵押保证	388.90	32100620190018980	2019.10.17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92.00	32100620190018993	2019.10.17	是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	BZ032119000529	2019.12.03	是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BZ032120000087	2020.03.02	是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苏银高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30)号	2020.04.26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07500KB20A0D0J3	2020.9.11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维格生物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0常中小授保字0724-01号	2020.09.28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1,650.00	ZB8911202000000138	2020.11.10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1,270.00	ZD891120200000026	2020.11.10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房产抵押保证	115.00	ZD891120200000028	2020.11.11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常州良友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常中小授保字0725-01号	2020.11.20	是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常州良友	平原、魏良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2100520200025092	2020.12.01	是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	BZ032120000504	2020.12.02	是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福邦生物	魏良及其配偶谈青青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BZ063821000091	2021.03.23	是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福邦生物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BZ063821000093	2021.03.23	是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及其配偶韩琳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BZ032121000149	2021.04.27	是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苏银高保字(320582001-2021)第(563058)号	2021.06.15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有限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07500KB21B2GM78	2021.06.21	是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平原	连带责任保证	54,000.00	张家港银团 2022 个人保字 001 号	2022.04.27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员工预支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郭冬梅	--	--	1.31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借款和员工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平原	-	-	58.82
	韩琳琳	-	-	78.40
	郭宇超	3.12	4.55	1.88
	黄玲玲	0.44	0.6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郭冬梅	-	-	0.13
	王义永	-	-	0.06
	伍果林	0.36	-	-
	马敏	0.05	-	-
	魏良	-	-	0.05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和苏州工业园区源享康贸易商行。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苏州工业园区源享康贸易商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拟从事化妆品销售代理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近亲属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出现因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近亲属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10.1.1 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丰倍生物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东海路 1 号	苏 (2022)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68,679.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6.15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19-1号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4482号	10,51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4.23	否
3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19-1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1号	10,9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09	否
4	常州瑞嘉	兴河东路015号	坛国用(2013)第14401号	7,94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2.02	否
5	常州良友	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19号	坛国用(2013)第16135号	11,2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04	否

注 1：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常州瑞嘉上述土地原厂房已拆除并注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72 号）。

注 2：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将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不动产权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 001 号），借款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重大合同”之“11.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相关内容所述。

10.1.2 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1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19-1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2731号	5,063.82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 (2020)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6,437.24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3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499 号	1,392.91	非居住	坛国用 (2013) 第 16135 号	否
4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500 号	5,962.03	非居住	坛国用 (2013) 第 16135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1.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0.2.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丰倍生物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阳村村民委员会	后塍街道晨阳村长埭晨西第四村民小组	2,289	2022.7.19 至 2023.7.19	临时用房、材料堆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因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脂、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张资规临[2022]17 号），已缴纳土地管理费，未超出约定用途或约定期限使用该等临时用地或在该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丰倍生物	张家港保税区华融咨询服务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	80	至 2023.10.31	办公	张房权证金字	张房租(2023)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2		有限公司	厦 401、 402、403	650	至 2023. 10.31	办公	第 0000 3042 72号	05050047 62号
			金港路锦 泰大厦九 楼整层					张房租 (2022) 第 12190283 06号
3	苏州福之源	张家港保税区华融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金港路锦 泰大厦六 楼	650	至 2023. 10.31	办公	张房 权证 金字 第 0000 3042 72号	张房租 (2022) 第 12190283 05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张家港新建厂区的建设及金坛厂区的技术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10.3.1 张家港新建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项下的土地上进行“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阶段，其已取得的建设相关手续如下：

项目	主管部门	证照名称	证号
土地权属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项目	主管部门	证照名称	证号
用地规划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2202100080号
工程规划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2202100312号
施工许可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2202111080201

该项目的其他备案、审批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中的相关内容。

10.3.2 金坛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与常州良友于金坛厂区既有厂房内通过增加生产及辅助设备等进行综合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17.1 环境保护”之“17.1.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中的相关内容。

10.4 知识产权

10.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1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二）境内授权专利”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持有一项有效的授权发明专利“Environment-Friendly Leuco Dye Vegetable Oil Solvent”（一种环保型隐色染料植物油溶剂），专利号为“US10745565B2”，申请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10.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6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6.1 欧蒙化学品

欧蒙化学品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欧蒙化学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7A7WM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2
法定代表人	伍果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2 丰倍生态

丰倍生态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

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倍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6UBT3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1
法定代表人	黄富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3 东尺生物

东尺生物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尺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1N585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黄泗浦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10.6.4 苏州福之源

苏州福之源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福之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08443992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饲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5 维格生物

维格生物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维格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9344136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的研发；天然维生素 E、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甾醇、植物沥青、包裹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器材、金属制品、润滑油、饲料的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6 常州瑞嘉

常州瑞嘉系发行人通过维格生物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瑞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184506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幕墙制造与安装；各种金属护栏、网片护栏、道路护栏的制造与安装；钢结构焊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冲压件加工、金属材料加工；防盗门、电动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7 常州良友

常州良友系发行人通过维格生物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良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9331640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非食用植物油（脱色白泥土提炼油）加工；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8 福邦生物

福邦生物系发行人通过维格生物及常州良友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邦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AA7F8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研究；包裹料的生产、销售和加工；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鹏（现任技术副总监）持有福邦生物 30%的股权，后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2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福邦生物股权转让给常州良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邦生物 100.00%股权由常州良友持有。

10.6.9 艾德旺

艾德旺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997504
住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伍果林
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技术的贸易与咨询

就发行人设立艾德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56 号），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2021]48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2202108276224）。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额度 有效期
1	丰倍生物银团 贷款第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54,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至 96 个月届满之日
2	2023 年苏州张 家港 55098763 2 授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丰倍生物	5,000.00	2023.2.16- 2024.2.15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 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 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维格 生物	丰倍 生物	54,000.00	全部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 3 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PT. BIOMASS T RADING INDO NESIA	棕榈酸化油	392.70 万美元	2022.5.23	履行完毕
2	ALPINE RENE WABLES & EDI BLE OILS PTE L TD	棕榈酸化油	344.25 万美元	2023.1.18	履行完毕
3	PT. TRIMITRA AGRO JAYA	棕榈酸化油	341.10 万美元	2023.1.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4	GREEN RING RESOURCES SD N BHD	棕榈酸化油	338.03 万美元	2022.12.12	履行完毕
5	PT Bumi Mulia Makmur	棕榈酸化油	336.00 万美元	2022.8.25	履行完毕
6	PT. TRIMITRA AGRO JAYA	棕榈酸化油	315.00 万美元	2022.12.22	履行完毕
7	PT UNGGUL LIMABENUA	棕榈酸化油	304.00 万美元	2023.1.10	履行完毕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Greenergy Fuels Ltd	生物柴油	1,270.00 万美元	2022.11.3	履行完毕
2	Greenergy Fuels Ltd	生物柴油	1,271.25 万美元	2022.7.6	履行完毕
3	Greenergy Fuels Ltd	生物柴油	885.60 万美元	2022.3.21	履行完毕
4	Greenergy Fuels Ltd	生物柴油	873.00 万美元	2022.4.29	履行完毕
5	HARTREE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生物柴油	740.00 万美元	2022.4.28	履行完毕
6	ACT FUELS BV	生物柴油	715.50 万美元	2021.7.21	履行完毕
7	ACT FUELS BV	生物柴油	715.50 万美元	2021.8.12	履行完毕
8	Cargill NV	生物柴油	704.00 万美元	2021.11.9	履行完毕

11.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

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桩基、土建、安装、室外市政配套施工	2021.9.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600
2	工艺安装工程	2022.6.8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90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1.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78.56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1.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70.57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工程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维格生物向无关联第三方钱小华收购常州瑞嘉 100% 股权（对应常州瑞嘉 2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作价为 230 万元；常州瑞嘉被收购前的

业务为零星金属制品加工，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收购完成后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瑞嘉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且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维格生物收购常州瑞嘉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制定和修改，具体如下：

- (1) 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前述章程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 (2) 2022 年 12 月 7 日，丰倍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

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倍生物注册资本由 10,579.2119 万元增加至 10,760.0000 万元。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23 年 5 月 25 日，丰倍生物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丰倍生物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7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平原	董事长
2	李寅	董事、总经理
3	厉永兴	董事
4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5	黄玲玲	董事
6	魏国庆	董事
7	潘红	独立董事
8	姜启兴	独立董事
9	彭征安	独立董事
10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11	郭冬梅	监事
12	郭凯凯	职工代表监事
13	谷亚洲	财务总监
14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16	马 敏	技术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丰倍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平原。
- (2)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丰倍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为平原、李寅、厉永兴。
- (3) 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平原、李寅、厉永兴、魏国庆、王义永、黄玲玲、黄雄、姜启兴、彭征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雄、姜启兴、彭征安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平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4)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红为第一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黄雄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分别为平原、李寅、厉永兴、魏国庆、王义永、黄玲玲、潘红、姜启兴、彭征安。其中，潘红、姜启兴、彭征安为独立董事，平原为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要求，选举黄雄、姜启兴、彭征安为独立董事。2023年5月，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黄雄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潘红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黄雄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外，平原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李寅、厉永兴最近三年在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后一直担任董事，魏国庆、王义永、黄玲玲最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年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丰倍有限未设监事会，由赵周健担任监事。
- (2) 2022年2月22日，丰倍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凯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 (3)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宇超、郭冬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宇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为郭宇超、郭冬梅、郭凯凯。其中，郭凯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郭宇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丰倍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平原，担任总经理。

- (2) 2020年4月6日，丰倍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寅担任总经理，平原不再担任总经理。
- (3) 2021年3月2日，丰倍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谷亚洲担任财务总监。
- (4)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义永为公司生产总监，谷亚洲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伍果林为营销总监，马敏为技术总监。
- (5)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黄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谷亚洲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李寅、王义永、谷亚洲、黄江、伍果林、马敏。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寅、王义永、伍果林及马敏最近三年内均在发行人任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及2022年11月聘任谷亚洲及黄江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彭征安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丰倍生物	91320592398355222E
欧蒙化学品	91320592MA27A7WM4L
丰倍生态	91320592MA26UBT394
东尺生物	91320592MA21N5852B
苏州福之源	91320592084439925J
维格生物	91320413093441365U
常州瑞嘉	913204130518450624
常州良友	91320413693316402G
福邦生物	91320413MA1MAA7F8L

16.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6.3.1 增值税

(1)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及征税政策的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维格生物、东尺生物于报告期内出口工业级混合油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70%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良友油脂自2021年度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有机肥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

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丰倍生态销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16.3.2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0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2020年度起至2022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3]3号）的要求准备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相关文件，正式申请文件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向审批机关进行报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经有管辖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予以审查认定。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其预计取得续期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于2023年完成续期而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将无条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维格生物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54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维格生物自2021年度起至2023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时享受该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自 2021 年度起子公司常州良友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享受该优惠。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福邦生物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福邦生物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6.3.3 “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于前述公告执行期限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3.4 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16.3.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延缓缴纳，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期金额为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缓缴纳期限延长 6 个月；对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延缓缴纳，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期金额为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于前述公告延缓期限内可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等，该等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前述相关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已经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6.5 依法纳税情况

16.5.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蒙化学品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欧蒙化学品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保税一简罚[2022]9 号），因欧蒙化学品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其罚款 50 元。欧蒙化学品已于 2022 年 1 月缴纳该笔罚款。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

处理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苏税函[2021]109号）第二条规定，其他设区市、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标准为拟罚款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或拟查补税款500万元（含）以上的稽查案件。欧蒙化学品被处以罚款50元，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6.5.2 税务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6.5.1条所述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建成且在运营中的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及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维格生物	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坛经信备[2018]4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坛环审[2018]48号）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维格生物	天然维生素 E 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坛开科经备字[2020]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维生素 E 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15号）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维生素 E 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常州良友	非食用植物油（工业级混合油）加工扩建项目（坛开经发备字[2022]156号）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非食用植物油（工业级混合油）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128号）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非食用植物油（工业级混合油）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常州良友	18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加工项目（坛开经发备字[2022]131号）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8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11号）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8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5	维格生物	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坛开经发备字[2022]239号）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19号）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油脂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如下，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环评审批文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73号）	2021年3月26日

17.1.2 排污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维格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093441365U002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3	至 2028.3.22
2	常州良友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693316402G001U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3	至 2028.3.2
3	福邦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1MAA7F8L001W	--	2020.5.28	至 2025.5.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身目前主要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其新建厂区（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际投入生产；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欧蒙化学品、艾德旺、丰倍生态、常州瑞嘉均不涉及生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述子公司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7.1.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油脂化学品业务。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指标，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巡查记录表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

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7.1.4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17.1.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内容所述。

17.1.5 维格生物超量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维格生物生产的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及混合酸等产品经常州金坛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投资项目备案及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准产能为 6.00 万吨/年，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形。

就上述超量生产事宜，维格生物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立项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2）239 号），其证载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脂肪酸甲酯、维生素 E 及其副产品 9.45 万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脂肪酸甲酯、天然维生素 E 等产品合计 9.45 万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就该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经营、产业政策、能源利用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项目投资、能源利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固定资产投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但维格生物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并取得了增加产能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104,000	7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0.82 万吨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29,000	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核准/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主管部门	证照/批复名称	文号
项目备案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张保投资备[2020]225号
环境评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保审批[2021]73号
安全评价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苏应急项设计(危)字[2022]11号)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	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7号

项目	主管部门	证照/批复名称	文号
		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节能评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许（2022）第 16 号
土地建设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根据上表所列的节能审查意见，“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及其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发行人的从事的前述业务及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书面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倍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节能减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中被认定为“两高”项目，按照要求应“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

批”。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要求取得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建设的环境评价审批意见，并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油脂化学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不断推进油脂综合利用技术的纵深拓展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横向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领军企业。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起作为被告被起诉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因配电箱内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发生火灾，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就财产损失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诉请要求苏州福之源、张家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兴港物流”）承担原告损失545.72万元，要求发行人对苏州福之源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已于2022年11月17日获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前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即13,334.79万元）的比例低于5%，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资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上述火灾引发的其他相关诉讼

1) 张家港保税区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处位置与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相邻，以其厂房因火灾受到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苏州福之源和兴港物流共同承担77.60万元的损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州福之源公司承担20%责任，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承担50%责任，兴港物流承担30%责任。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后提起上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方面与一审判决一致，被告方赔偿责任比例不变，但原判决中厂房损失金额认定不当，经纠正后，苏州福之源承担20%，赔偿10.52万元；华源染织承担50%，兴港物流承担30%。

- 2) 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所处位置与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相邻，以其厂房因火灾受到损失此为由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苏州福之源和兴港物流共同承担58.81万元的赔偿。该案件已于2022年11月17日获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 3) 苏州福之源认为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所出租厂房内配电箱存在安装瑕疵、相关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系火灾的主要原因，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前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安装了配电箱亦需承担责任。2022年9月，苏州福之源对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货物损失及相关评估费用合计854.88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0.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蒙化学品受到1项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之“16.5依法纳税情况”之“16.5.1税务处罚”相关内容所述，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2.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辍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之间曾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1	辍泉毅达、 扬中毅达	2019年12月，辍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毅达增资协议》”）与《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毅达补充协议》”），约定了辍泉毅达、扬中毅达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包括公司赎回股权及实际控制人赎回股权）、清算权、现金分红权及连带责任等一系列投资方优先权利和特殊权利。
2	上海之适	2020年10月，上海之适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之适增资协议》”）与《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之适补充协议》”），约定了上海之适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现金分红权及连带责任等一系列投资方优先权利和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书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1	辍泉毅达、 扬中毅达	2022年1月，辍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权赎回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约定条件下要求公司赎回投资人股权的条款（以下简称“公司赎回股权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无权主张公司赎回股权条款项下的权利，不会要求公司承担与公司赎回股权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责任，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023年2月，辍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除已被终止的公司赎回股权条款外，辍泉毅达、扬中毅达作为投资人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无权主张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不会要求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承担与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责任，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上海之适	2022年1月，上海之适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权赎回条款终止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日起，在约定条件下要求公司赎回投资人股权的条款（以下简称“公司赎回股权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

序号	股东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p>无权主张公司赎回股权条款及实际控制人赎回股权条款项下的权利，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2）自协议签署日起，在约定条件下要求平原或众和商务、福倍汇盈赎回投资人股权的条款效力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之适补充协议》生效之日；但若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或经投资方基于相关政府机构的实际审核情况另行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终止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以下称“实际控制人赎回股权条款恢复约定”）。</p> <p>2023 年 2 月，上海之适与平原、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除已被终止的公司赎回股权条款外，上海之适作为投资人享有实际控制人赎回股权条款恢复约定及其他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无权主张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不会要求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承担与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责任，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毅达增资协议》《毅达补充协议》《之适增资协议》及《之适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访谈确认，除上述协议外，全体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同时，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权利事项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2.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279	257	24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4	240	218
	未缴人数	15	17	22
	应缴未缴人数	--	1	1
	实际缴纳比例	100.00%	99.61%	99.5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4	200	190
	未缴人数	15	57	50
	应缴未缴人数	--	40	29
	实际缴纳比例	100.00%	84.44%	87.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1	14	17
	新入职员工	4	2	4
	其他	--	1	1
	合计	15	17	22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2	14	17
	新入职员工	3	3	4
	其他	--	40	29
	合计	15	57	50

如上表所述，因发行人前期劳动规范意识不足，个别员工的社保账户及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开户手续完成较晚，截止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分别存在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9 名、4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逐步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截止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因退休返聘不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形成劳动关系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相应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主要为新员工入未办妥手续、及退休返聘，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部分已逐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4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2.4.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了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以实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

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称“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及福倍汇盈二号，发行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2.4.2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及福倍汇盈二号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构成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2 福倍汇盈”、“6.2.3 众和商务”及“6.2.7 福倍汇盈二号”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卢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于新《证券法》施行（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并且持股对象中仅包含 1 名外部人员，该外部人员在众和商务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可不作清理。

22.4.3 授予价格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入股价格为 2.0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当期公司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二号的入股价格为 7.8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前次增资价格并参照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基础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22.4.4 减持承诺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2.4.5 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各自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出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2.4.6 备案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61.91	210.32	352.76
兴港物流	仓储服务	10.68	-	-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2.60	210.32	352.76

发行人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所述。

22.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之源贸易”）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母李家玲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福之源贸易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5805606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 260B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家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品、电子器材、油脂（食品除外）、油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润滑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家玲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杨兰英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福之源贸易系其创立发行人前从事油化贸易业务的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后逐渐不再经营。福之源贸易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福之源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注销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福之源贸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19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福之源贸易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20年4月2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之源贸易注销登记。

由于福之源贸易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因此其注销时资产仅有银行货币资金，已退还至其股东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福之源贸易未进行业务人员招聘。

22.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研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陈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3年6月1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63466512	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59472804	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58976956	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36306884	29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24585910	4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16948636	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7	丰倍生物		15509085	1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否
8	丰倍生物		66241592	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否
9	维格生物		42993265	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10	常州瑞嘉		13176883	6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否
11	常州良友		14145234	4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否
12	常州良友		14145125	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否

(二) 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包膜溶解槽加热装置	201520247293.3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保温装置	201520247842.7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粉剂混合设备	201520247868.1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化肥防结块剂的加热储罐	201520248472.9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化肥防结块剂添加设备	201520248609.0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块剂的试验添加装置	201520261742.X	2015.09.09	2015.04.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201520356371.3	2015.11.18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防结块剂的立式分散砂磨机	201520356375.1	2015.11.18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给化肥/复合肥添加防结块剂的小型包衣机	201520356392.5	2015.11.18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硝酸铵水溶液析晶点检测装置	201620995254.6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记录无碳复写纸耐光性检测仪	201620992696.5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无碳复写纸可控温湿度的干燥实验装置	201620999084.9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双限位保护的拉力机	201621010030.1	2017.03.22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流式粉末混合装置	201721671002.9	2018.07.06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5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粉剂包装快速排气装置	201721671890.4	2018.07.06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油剂生产实时监测装置	201721674666.0	2018.07.06	2017.12.0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调温反应釜	201721674688.7	2018.07.06	2017.12.0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油剂水冷分离装置	201721675873.8	2018.07.06	2017.12.0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果蔬保鲜剂加工用混合装置	201822076900.0	2019.10.1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调温反应釜	201822077015.4	2019.10.29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脂肪酸甲酯加工用蒸馏装置	201822077071.8	2020.04.2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使化肥与防结块剂混合均匀的生产设备	201822077072.2	2019.10.1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块剂生产用废气收集装置	201822077073.7	2019.10.18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的新型反应装置	201922443269.8	2020.10.09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酸甲酯生产的自动灌装装置	201922443366.7	2020.09.18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甲酯化大豆油生产的萃取装置	201922443369.0	2020.09.18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化肥助剂生产用的成品存储装置	201922443370.3	2020.09.18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农药助剂生产用的原料混合装置	201922443473.X	2020.09.18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源增效快速混合和定量装置	202021646480.6	2021.05.28	2020.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浮选设备快速评估得率的装置	202021646484.4	2021.05.28	2020.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3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油脂生产消泡装置	202021646493.3	2021.05.28	2020.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块粉剂生产消静电装置	202021647882.8	2021.03.26	2020.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酯基燃料炉的炉头喷嘴保护装置	202021650931.3	2021.05.28	2020.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溶剂油生产检测用的取液装置	202021773770.7	2021.03.26	2020.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抽滤装置	202122184906.1	2022.02.18	2021.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液袋安全取样设备	202122183289.3	2022.03.18	2021.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离心设备	202122183841.9	2022.03.01	2021.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矿物浮选装置	202122433017.4	2022.02.1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润滑性检测设备	202122425737.6	2022.03.1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剂的添加设备	202122433142.5	2022.02.1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白土油自动压榨装置	202122761103.8	2022.05.17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快速清洗实验装置	202221288675.7	2022.11.11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冬天户外取样快速水分估测装置	202222161385.2	2022.12.27	2022.08.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马弗炉陶瓷坩埚取用装置	202221313794.3	2023.01.17	202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块油剂快速消泡装置	202221641820.5	2023.03.07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豆油脱嗅馏出物生产的防结块剂及其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10400054.7	2017.03.22	201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47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化肥防结块剂及其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10400339.0	2016.03.30	201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抗冻乳化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69370.0	2018.08.07	2016.08.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环保型无碳复写纸压敏油的制备方法	201610769498.7	2018.09.28	2016.08.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用于含甲基二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环保油相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57537.5	2021.02.23	2018.08.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微乳型煤泥浮选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22191.X	2021.06.11	201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农药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422197.7	2021.10.22	201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环保型沥青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275964.2	2022.03.15	2020.04.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羟基亚麻酸衍生物及环保型液体钙锌 PVC 热稳定剂和 PVC 制品	202010343575.9	2021.11.02	2020.04.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不锈钢用液体抛光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498163.9	2022.04.05	2020.12.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烷基酯基盐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359364.9	2021.06.22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脂肪酸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359371.9	2021.07.16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丰倍生物	发明	哌嗪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359391.6	2021.08.06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丰倍生物	发明	脂肪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202111179307.9	2022.01.07	2021.10.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难溶有机化合物的溶解方法和乳化方法	202111230028.0	2022.02.01	2021.10.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61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油状产品、其制备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202210013372.2	2022.10.04	2021.10.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液袋包装的凝固态棕榈酸化油的卸货装置及卸货方法	202111460519.4	2022.03.01	2021.12.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防结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04704.9	2022.11.11	2021.12.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从废白土中回收油脂的方法	202211276292.2	2023.03.17	2022.10.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用于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的高效反应釜	201620041659.6	2016.06.22	2016.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用的立式分散砂磨机	201620041665.1	2016.06.22	2016.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用于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的立式分散砂磨机	201620041721.1	2016.07.06	2016.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用于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的反应釜	201620042456.9	2016.07.06	2016.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油酸甲酯生产试验用反应釜	201620042673.8	2016.06.22	2016.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卸货平台	201821100110.5	2019.02.19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油脂槽车取样器	201821100113.9	2019.01.11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压力表安装结构	201821100142.5	2019.01.25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皂分离装置	201821100148.2	2019.03.26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溶剂蒸发装置	201821100157.1	2019.03.26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甘油连续分离的装置	201821100164.1	2019.03.26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脂生产中结晶盐分离的装置	201821120263.6	2019.03.22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7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尾气泄压系统的实验室用压力反应装置	201921701925.3	2020.07.03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废弃动植物油脂储罐	201921701997.8	2020.07.03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泵进口过滤装置	201921702188.9	2020.08.04	2019.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泵进口减少物料对甘油扰动的装置	202020103099.9	2020.11.10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脂肪酸甲酯储罐除甘油装置	202020111383.0	2021.01.01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2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甲醇塔能耗的装置	202020111681.X	2020.11.10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瓶装样品清理辅助工具	202022006388.X	2021.07.20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4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吸潮样品盛装装置	202022006512.2	2021.05.11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储罐均匀取样器	202022006632.2	2021.06.01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不凝气体对真空系统影响的装置	202022010170.1	2021.07.20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高效输送装置	202022017789.5	2021.06.01	2020.09.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泵自动联锁保护装置	202022018496.9	2021.06.01	2020.09.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油脂快速卸货装置	202022022426.0	2021.04.27	2020.09.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酯化液水残留量的系统	202022039749.0	2021.06.01	2020.09.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1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槽罐车卸货气体吸收装置	202122047101.2	2022.03.22	2021.08.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的盐沉降设备	202122051818.4	2022.01.28	2021.08.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持续加速原料水杂沉降的加热装置	202122068567.0	2022.03.22	2021.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94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防吸潮的储罐物料循环混合装置	202122056097.6	2022.03.04	2021.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多品种物料混合槽车装货装置	202122074260.1	2022.05.24	2021.08.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灭菌器	202222707773.6	2023.02.03	2022.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分水装置	202222966401.5	2023.02.03	2022.11.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醇碱调整装置	202222919805.9	2023.03.10	2022.11.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排盐装置	202223016069.2	2023.03.14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维格生物	发明	一种环保型隐色染料植物油溶剂	201610767619.4	2017.11.07	2016.08.30	2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1	维格生物	发明	一种油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1891.0	2021.01.01	2018.07.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式加热管	201520248070.9	2015.09.09	2015.04.22	1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3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釜	201520257914.6	2015.09.09	2015.04.24	1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4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进料的恒温乳化器	201620992962.4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5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实验方便洗瓶机	201620994790.4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6	常州良友	实用新型	一种鼓风干燥机	201620995058.9	2017.03.22	2016.08.30	10年	受让自丰倍生物	否
107	福邦生物	实用新型	环保型防结块粉剂生产设备	201620056687.5	2016.08.31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福邦生物	实用新型	高效率防结块粉剂生产系统	201620056919.7	2016.08.31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福邦生物	实用新型	用于化肥颗粒表面包覆防结块剂的包衣机	201620057170.8	2016.08.10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福邦生物	实用新型	防结块粉剂生产设备	201620058146.6	2016.08.17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11	福邦生物	实用新型	用于水溶性防结块剂均混的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201620064215.4	2016.08.31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三)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sz-fb.cn	苏 ICP 备 2021055586 号-1	2026.01.19	否
2	丰倍生物	fbbio.cn	苏 ICP 备 2021055586 号-2	2028.04.09	否
3	维格生物	czweige.com	苏 ICP 备 18026894 号-1	2024.05.04	否
4	苏州福之源	fzybio.com	苏 ICP 备 2022001973 号-2	2031.06.07	否
5	苏州福之源	fzybio.cn	苏 ICP 备 2022001973 号-1	2024.06.26	否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丰倍生物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零点专项经费	5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重点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62 号）
2	丰倍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50,000	《关于下达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 号）
3	丰倍生物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721,600	《关于奖励 2019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0]26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W 奖励 2021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 号）、《关于奖励 2020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1]20 号）等
4	丰倍生物、苏州福之源	地方政府补助	3,527,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现代农业财政扶持资金经营主体评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农财[2022]7 号）等
5	丰倍生物、苏州福之源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401,700	《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2]4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6	丰倍生物	攀峰计划	203,200	《市政府印发关于助推人才企业上市“攀峰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21]35号）
7	丰倍生物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资助	369,1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8	丰倍生物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6,1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2]24号）
9	丰倍生物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独角兽培育资金	1,559,1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0〕55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1〕72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39号）等
10	丰倍生物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1,76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境外展会第二批、线上展会、对接会、外贸增长等项目）的通知》（张商发[2022]72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等
11	丰倍生物	农业系统奖励	60,000	《关于公布第五届苏州市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获奖项目及“十佳典型案例”名录的通知》（苏市农产[2022]32号）、《关于下发 2022 年现代农业财政扶持资金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奖补）的通知》（张农财[2022]15号）等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2	丰倍生物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400,000	《2020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拟立项目（第一批）公示》
13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号）
14	维格生物	2020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153号）
15	维格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000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E20200006）
16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60.42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47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附 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邮政编码：2156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以创造客户价值为本”、“不断学习、坚持创新、锐意进取、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经营理念，为打造一流油脂品牌而不懈努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丰倍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276,579,584.54 元，按照 2.6144: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10,579.2119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原	6,432.1607	60.80	净资产折股
2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	17.22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	8.84	净资产折股
4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	5.43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	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	2.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579.2119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

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

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的拥有 1/2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一届董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七) 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果公司职工人数达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并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六（6）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六)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监若干名,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四)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六)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

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人，指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提供担保；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债务重组；
 - 10、 提供财务资助；
 -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958号

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9月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 喆

共印 15 份

— 2 —

